

北京文博

BEIJING WENBO



3

1997

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 主办

中央政治局委员尉健行 视察北京文物



✽ 尉健行同志在北京
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视察

北京市委书记 市长贾庆林

工作



贾庆林市长视察北京艺术博物馆



贾庆林市长、林文漪副市长、市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在北京历史文化街区—国子监街上视察。



贾庆林市长视察大钟寺古钟博物馆



贾庆林市长、林文漪副市长、单霁翔局长在故宫模型前。



贾庆林市长在首都博物馆参观视察

(摄影:王鑫、祁庆国) (彩插一)

老舍故居捐献交接仪式

7月4日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举行了老舍故居捐献交接仪式，贾庆林、龙新民、陶希平、林文漪、范远谋等出席了仪式。单霁翔和胡絮青分别在捐献书上签了字。被称为“丹柿小院”的丰富胡同19号院，将于1997年10月动工修缮，1998年10月竣工，1999年2月正式开放。



○ 老舍故居捐献交接仪式会场



○ 贾庆林市长、林文漪副市长与胡絮青先生亲切交谈



○ 市文物局单霁翔局长与胡絮青先生交换捐献协议书



○ 老舍故居大门(丰富胡同 19 号)



○ 老舍故居——丹柿小院
(摄影:徐佩仁、祁庆国)



○ 绿釉盖托



○ 碗及执壶

顺义县木林乡辽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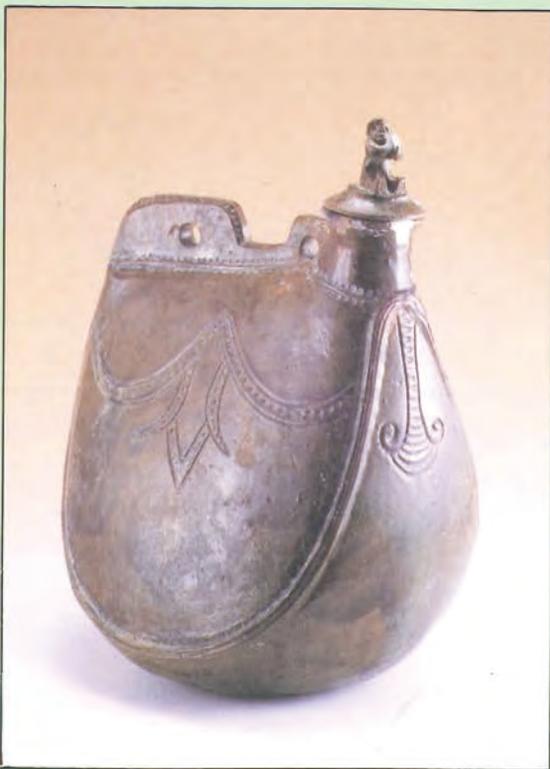
1989年12月中旬，顺义县木林乡安辛庄发现一座辽代高丽墓，由文物研究所和县文管会联合进行了清理发掘。

该墓为砖砌圆形单室墓，由甬道和墓室组成。墓室距地表1米，墓门在墓室南侧，拱券形，墓门内以石封门，甬道平面方形。墓室平面圆形直径3米。出土的随葬器物有陶、瓷、铜、铁、角、玛瑙器等，器物类型有注壶、盂、钵、碗、罐、灯、枕、铁刀、铁、马具等。

木林辽墓是近年来北京地区出土的最重要的辽墓之一。
（文）三年九月，（图）氏氏氏



○ 盖托及绿釉杯



○ 猴形盖纽马蹬壶



○ 绿釉执壶

北京文博



目 录

(1997年第3期)(总第九期)

市长论坛
文物工作

博物馆学

- 贾庆林市长到北京市文物系统调研时的讲话 (5)
- 林文漪副市长在修缮、开放老舍故居协议书
签字仪式上的讲话 (7)
- 老舍夫人胡絮青先生讲话 (8)
- 关于发挥首都传统文化作用
加强首都大文化建设的几点认识 孔繁峙(10)
- 关于平谷县文物工作的现状和思考 柴福善(13)
- 关于博物馆事业法制化管理的体会与思考
..... 傅公钺(16)
- 休闲娱乐,博物馆一项被隐没的重要功能
..... 王 恒 朱幼文(23)
- 出访归来话钟铃
——中西钟铃文化的比较研究 夏明明(27)

地上文物

文物商业

北京史地

文物研究

文物鉴赏

缅怀先辈

资料信息

房山大南峪别墅初勘记	王世仁(31)
大南峪奕绘贝勒园寝	杨亦武(36)
文物拍卖与文物保护	单霁翔(42)
文物拍卖业的现状及走向	马丹妮(46)
论北京从军事重镇上升为全国首都的背景 ——兼述北京建都的条件	张展(49)
从首博馆藏“旗契”看清代京郊旗地转让的几种形式	刘谨桂(57)
辽《大安山莲花峪延福寺观音堂记》碑疏证	包世轩(72)
从钦赐“价典旗地许可碑”看乾隆与郎世宁的关系	刘仲孝(78)
雍正瓷器的艺术特色	于平(82)
深切怀念——良师苏秉琦先生	齐心(86)
往事襟怀	赵其昌(88)
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藏北京地区出土墓志 拓片目录(六)	(90)
北京市文物局 1997 年二季度文博事业大事记	王辅宇(95)

封面、封底：灰陶男立俑：

1986年8月，在昌平县南口镇陈庄辽墓中出土。灰陶制。俑昂首站立，髡发，这是典型的契丹族男性发式。面目丰满，阔鼻，身穿左衽圆领长袍，左肩上有一个花头纽扣，腰系带，两手相揣，垂于腹前，脚登尖头靴。高50.3cm。（文：周景城，摄影：祁庆国）

封二、彩插一：中央政治局委员尉健行、北京市长贾庆林视察北京文物工作

彩插二、三：老舍故居捐献签字仪式

彩插四：顺义木林乡辽墓

封三：北京新增七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续二)

《北京文博》编辑委员会

顾问：侯仁之、单士元、苏秉琦 主任：宿白 副主任：单霁翔、廖静文、王世仁、曹子西、齐心、马希桂、秦公

编委会委员：王丹江、王光镐、孔繁峙、刘建业、成大生、张宁、张展、陈平、陈旭、季华、荣大为、赵迅、赵其昌、

郑广荣、晋宏逵、徐明、韩永、葛英会、傅公钺

主编：张展 编辑部主任：陈晓苏 本期责编：陈晓苏、魏伯涛、张岩 美术编辑：张秀玲

主办单位：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 编辑出版：北京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北京文博》编辑部

协办单位：首都博物馆、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公司、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

BEIJING WEN BO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NO. 3, 1997

Contents

MAYORS' FORUM

Mayor Jia Qinglin's Speech during His Investigation at Beijing Municipal Organizations of Cultural Relics (5)

CULTURAL RELICS WORK

Vice-mayor Lin Wenyi's Speech at the Ceremony of Signing the Agreement on the Repair and Opening of Lao She's Residence (7)

Speech by Lao She's Wife Prof. Hu Jieqing (8)

A Consideration of Bringing the Capital's Traditional Culture into Full Play: Some Views on Strengthening Large-scale Cultural Construction in the Capital
..... by Kong Fanzhi(10)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a Conside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Work in Pinggu County ...
..... by Chai Fushan(13)

MUSEOLOGY

Some Experience and a Consideration of the Legislated Management of Museum Affairs
..... by Fu Gongyue(16)

Recreation and Entertainment: A Stifled Important Function of the Museum
..... by Wang Heng and Zhu Youwen(23)

On Bells: Notes of a Visit Abroad by Xia Mingming(27)

SURFACE CULTURAL RELICS

A Preliminary Survey of the Dananyu Villa at Fangshan by Wang Shiren(31)

Tomb Garden of Prince Yihui at Dananyu by Yang Yiwu(36)

CULTURAL RELICS TRADE

Cultural Relics Auction and Preservation by Shan Jixiang(42)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Auction Market of Cultural Relics by Ma Danni(46)

BEIJING HISTORY AND GEOGRAPHY

Transition from a Place of Strategic Importance to the Capital; Also on the Conditions for Founding the Capital in Beijing by Zhang Zhan (49)

CULTURAL RELICS STUDIES

Transfer Forms of Government-owned Manchu Lands in Qing Beijing in the Light of the Manchu Deeds Collected in the Capital Museum by Liu Jingui (57)

A Collation and Study of the Liao Stela *Notes of the Guanyin Hall* in the Yanfu Temple at Lianhuayu of Da'an Hill by Bao Shixuan (72)

On the Relations of Emperor Qianlong with Giuseppe Castiglione in the Light of the Emperor Bestowed *Stela of License to Get Government-owned Manchu Land at Pawn* by Liu Zhongxiao (78)

CULTURAL RELICS APPRECIATION

Artistic Features of Yongzheng Porcelain by YüPing (82)

MEMORIES OF FORERUNNERS

In Affectionate Memory of the Respectable Teacher Prof. Su Bingqi by Qi Xin (86)

Past Events Lingering in My Mind by Zhao Qichang (88)

DATA AND INFORMATION

Catalogue of the Epitaph Rubbings from the Beijing Area in the Collection of Material and Information Center,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ffairs (VI) (90)

Chronicl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 Events at the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ffairs (2nd, 1997) by Wang Fuyü (95)

EDITORIAL BOARD OF THE BEIJING WEN BO

Advisors: Hou Renzhi, Shan Shiyuan, Su Bingqi

Chairman: Su Bai

Vice-chairmans:

Shan Jixiang, Liao Jimwen, Wang Shiren, Cao Zixi, Qi Xin, Ma Xigui, Qin Gong

Members:

Wang Danjiang, Wang Guanghao, Kong Fanshi, Liu Jianye, Cheng Dasheng, Zhang Ning, Zhang Zhan, Chen Ping, Chen Xu, Ji Hua, Rong Dawei, Zhao Xun, Zhao Qichang, Zheng Guangrong, Jin Hongkui, Xu Ming, Han Yong, Ge Yinghui, Fu Gongyue

Editor-in-chief: Zhang Zhan

Director of Editorial Department: Chen Xiaosu

Managing Editors of this issue: Chen Xiaosu, Wei Botao, Zhang Yan

Artistic Editor: Zhang Xiuling

The journal is sponsored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ffairs with the cooperation of the Capital museum, Beijing Municipal Company of Cultural Relics, Beijing Municip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Beijing Municipal Institute of Ancient Buildings.

It is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Beijing Wen Bo*, Information and Data Centre,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ffairs.



贾庆林市长

到北京市文物系统调研时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我们到文物系统进行调研。北京丰富的历史文物是北京的文化体现，是北京做为全国文化中心的体现，也是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体现。今天我们看了三处文博单位，第一是艺术博物馆，第二是大钟寺古钟博物馆，第三是首都博物馆。全市的文物古迹是 7309 项，我们只看了三项，是全市几千分之三。今天我讲四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是文物要保护好。现在全市都在搞大规模的建设，北京的文物又必须要保护，这样必然会发生城市建设发展与文物保护之间的矛盾，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发生矛盾怎么办？城市建设发展要服从文物保护，不能破坏文物！文物是不可再生的，一旦毁坏了，以后再重建它也是新的，人们看了不是那么回事，失去了它原有的价值啦！

保护文物的观念一定要强，文物保护

要考虑长远。一方面是：全市共有 7309 项文物，这么多文物不会一下都利用起来，这么多文物建筑不可能一下都修好（北京市文物局单霁翔局长讲，文物建筑一般情况 20 年就要修一遍），20 年才修一遍！有的文物就可以让它还继续埋在地下，以后让我们的子孙后代利用吗！我们这一代人不可能一下把这么多文物利用完。另一方面是对现有文物的保护问题，保护就要修缮，文物建筑 20 年就要修一遍，但一定要修好！文物保护还有一个内容就是不要流失，特别是要防止文物外流。过去我国历史上文物流失很多，外国的博物馆很多都展出我们中国的文物，现在各地倒卖文物，走私文物严重，北京市一定要保护好我们的文物，要加强管理，把好这个关。

第二，是要坚持“古为今用”。文物束之高阁不行，文物要讲利用，要发挥文物对人民群众的教育作用，这样文物才能有意义，要把北京的博物馆都变成教育基地，教育

我们的群众和青少年。今天，我们考察的艺术博物馆就是青少年教育基地的先进单位，馆的门口挂着牌子，这种方法利用的好。通过发挥文物的作用，进行爱国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振奋民族精神，可以把无形的价值变成现实生产力，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再有，我们保存的文物太多了，重复的文物可以拍卖，换回钱用于全市文物的保护，用于文物事业，发展我们的博物馆建设；可以把一批重复的文物编上号进行拍卖，卖了以后我们也知道文物在谁手里，尽管在民间，也可以知道在哪里。现在有了计算机输入电脑就能掌握文物的去处，民间可以保护好文物。现在国家还要建立很多博物馆展出现在库存的文物。我看了圣彼得堡博物馆，很好，馆很大，展出的文物，只是馆藏文物的若干分之一，但是整个看一遍，需要很长时间。

第三，是建设好一批重点项目。为使我们的文物保护好，利用好，就要有保管、利用的手段。现在，提出建立新馆，提出建立首都博物馆新馆。上海有标志性建筑，北京也有地方性特点的建筑物，万寿寺、孔庙不就是吗！我们搞馆的建设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到1999年我们搞什么重点项目要确定。首都博物馆什么时候建成？正阳门瓮城能否建成（在观看正阳门瓮城复原模型时又说：瓮城你们抓紧干，本届政府一定要把它建成），还有哪些地方有大型修复项目，都要安排好。

今天看的几个博物馆太简陋，不能起到更好的教育作用。当然，今天看的也快，总是展出手段简陋，环境也很简陋，各馆都没空调，影响参观效果，这些都搞好了，才能真正达到教育群众、教育青少年的作用。

再有就是故宫筒子河要当做重点项目来治理。前几天我去现场看了一次，问题不少，故宫里面还有单位占着古建办公，城墙边上有260多户居民在那里生活，环境很乱。还有一个房修一公司占着西北侧，建了

传达室，古建筑都做了办公房，里面堆着料，这么好的地方，怎么能干这个用呢？筒子河的问题更多，四周有480多个污水管往里排污水，水里漂着杂物，水很脏。文物局和《北京日报》提出的整治工作很好，前天看了你们的报告，我把这个工作向朱镕基副总理讲了，他说很好，他听说故宫里面还有中央单位占用后，说：里面的单位一定搬出来，这由中央来督促……。

文物局开展的捐城砖活动很好，我上次给你们提供的两处线索，你们看了吗？有不少城砖，全市都动起来，城砖是很多的。

第四，是建设好一支队伍。北京的文物多，也集中，知名度高，北京文物的保护、宣传、利用、发掘这些方面都要有一支与首都地位相适应的研究队伍，文物部门有自己的古建队伍吧（北京市文物局单霁翔局长说：有，但力量还比较弱）。好，要发展起来。北京在考古、古建维修、研究、展览、教育、讲解方面，都要建成相适应的一支队伍，我们的工作才能全面发展起来。

今年以色列大使找我，她看了北京很多景点，但是宣传材料少，她向我要英文资料。她说：太可惜了，这么多历史悠久的文物没有英文材料，人家怎么看？怎么对外宣传呢？

文物系统的职工队伍素质是很高的，文物局的班子很好。听纪委讲，班子廉政，机关里没有进口车，都是国产车，人家送给单局长一辆进口车，你把它送给了下属博物馆用了，做的很好！我们要建立一支强大的专业队伍，我们的事业才能发展。

文物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到各个方面，做好工作，就需要调动起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大家都支持这项工作，北京市的文物工作就能搞好！文博战线的同志做了很多工作，大家很辛苦。因为时间关系，晚上还有外事活动就讲到这里。

（1997.8.4）

（根据笔记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林文漪副市长

在修缮开放

老舍故居

协议书签字

仪式上的讲话

(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

老舍故居修缮、开放协议的签字，是一件非常重要而且非常有意义的大事。

老舍先生是中国文学的巨匠，他一生所创作的通俗作品，已经成为中国现代文学宝库中的传世之作，北京人非常亲切和骄傲地称老舍先生为“北京的作家”、“艺术大师”和“人民的艺术家”。

到今年8月24日，老舍先生离开我们整整31年了。老舍先生虽然离开了我们，



但他的作品将永远留在人间，我们的后代还需要不断地了解老舍先生，研究老舍先生和他的著作。因此修缮“老舍故居”，开放老舍先生纪念馆就是一件非常重要和必要的事情。我们首都这个文化中心，在众多的数以百计的博物馆中，老舍纪念馆应该是有着特殊的和独特风格及独特内容的一座。在这里，人们不但可以研究老舍先生和老舍先生的著作，而且还会成为一个教育青少年和弘扬民族文化的重要场所，这将会对首都的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在这里，我代表市委和市政府衷心地感谢老舍先生的夫人胡絮青女士和老舍先生的子女们创造的基础，为今后老舍先生的文物能够集中的、广泛的、永久的保存和不被破坏所创造的非常好的条件。

刚才胡先生(指胡絮青)说：1999年2月3日就是老舍先生诞辰100周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日子，为了纪念这一天，北京市文物局决定要在这一天开放老舍先生纪念馆，现在距离这个日子只有一年半的时间了，我想这个时间已经很短，但是，广大读者对老舍先生纪念馆的期望和要求一定是很高的，因此，我们还要努力地去工作，为“老舍纪念馆”的早日落成开馆贡献力量。

(根据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老舍夫人 胡絮青先生 讲话

诸位领导、诸位朋友：

作为老舍的家属，我们今天特别高兴，北京市政府做出了修建老舍纪念馆的决定。

我和我的孩子们再次表示：我们将尽全力配合市政府把这件事做好。为此，我们将老舍于47年前买的一所小房腾出来，献给国家。老舍在那里写作了16年，写出了24部剧本、两部小说和数百篇散文、诗歌及话剧《龙须沟》，荣获了“人民艺术家”光荣称号。老舍是北京人，他生在北京，长在北京，死在北京，地道的用北京话写了一辈子北京城和北京人，他的代表作《离婚》、《骆驼祥子》、《月牙儿》、《我这一辈子》、《四世同堂》、《龙须沟》、《茶馆》、《正红旗下》都是以北京为地理作背景的。他生前担任北京市文联主席和北京市作家协会主席，是《说说唱唱》和《北京文艺》主编。他是北京市政府委员，是北京市民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我们将他的手稿、书信、日记、照片、藏书、文房四宝、家具、生活用品和部分收藏的字画、文物一起捐献出来，这样可以来布置成了一个充满生活情趣和充满东方文化色彩以及充满北京地方特色的小博物馆。我本人也要把我自己创作的绘画作品等一起捐献出来。

后年，1999年，将是老舍诞辰一百周年纪念。我们欣慰地得知：老舍纪念馆将在这个纪念日到来的前夕由市政府拨款修整完毕，并正式对外开放，这真是一个大喜的消息。

在此，我们要特别地感谢北京市政府的决策，感谢贾庆林市长、张百发副市长、林文漪副市长，还有何鲁丽同志和单霁翔局长的热情支持和关心。

我祝愿我们的合作愉快并早日成功！

我祝愿北京市从此会多一个独特的文化窗口和内容生动多彩的文化景点！

编后记

老舍(1899—1966)是我国著名的小说家、戏剧家。早年在海外讲学,1949年回国后,在周总理的特批下购入现东城区丰富胡同19号院,在此居住直到逝世。在这个小小的北京旧式小院里,老舍先生创作了著名的话剧《方珍珠》、家喻户晓的《龙须沟》及脍炙人口的《茶馆》以及大量的曲艺、散文、诗歌。这座小院环境幽雅、绿叶成荫、花木葱茏。每到金秋,红色的柿子挂满枝头。因此老舍夫人胡絮青女士给小院起了一个美好的名字“丹柿小院”。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老舍先生被迫害致死。丰富胡同19号院由家属居住。

老舍先生平反昭雪之后,老舍故居的保护问题受到政府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1984年,老舍故居被公布为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市文物局会同城市规划部门对老舍故居划定了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对老舍故居周围的建设工程进行了控制。同时多次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呼吁进一步做好老舍故居的文物保护

工作。1994年元旦,胡絮青女士率子女致信北京市人民政府,愿意捐献老舍先生全部房产和一生所写作品的手稿、收藏的书画、日记等全部遗物,为老舍纪念馆的建设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北京市人民政府对老舍故居的保护和老舍家属的意见十分重视。1997年初,原北京市主管文物工作的何鲁丽副市长、张百发常务副市长、林文漪副市长对老舍故居内家属的外迁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指示由市建委及市文物局寻找房源,由政府出资解决家属的搬迁房问题。市建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落实了老舍先生家属满意的住房。文物部门也与老舍先生家属商定:在老舍故居腾空后,由市文物局负责出资测绘、修缮故居,新建文物库房及展室,建立老舍纪念馆。修缮工程力争1997年10月1日开工,1998年10月1日竣工。1999年2月3日老舍先生诞辰百周年时老舍纪念馆正式开馆。(文:黄威)



关于 发挥首都传统文化作用 加强首都大文化建设的 几点认识

孔繁峙



党的六中全会制定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对我国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重大部署，为我们当前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如何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同时，也为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开辟了更宽的领域，提供了健康发展的巨大动力。

在六中全会精神指导下,全国将掀起一个重视城市文化建设的新高潮。文化建设工作已成为地区的经济建设、城市的发展、特别是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的重要基础和突出内容。北京作为全国的文化中心,面对国内这一文化建设的新形势,在进一步发展首都大文化建设的工作中,应当特别注意发挥北京的传统文化的巨大优势,把优秀的历史传统文化的发掘、利用,放在首都大文化建设的重要地位。北京有着五十万年以来人类活动的文化遗迹,有三千多年的城市建设历史,有八百余年建都历史,保存有大量的各时期历史文化遗存,全市现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35 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30 项,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00 余项,各类博物馆 90 余座。北京的文物古迹数量之多,门类之全,内容之丰富在国内城市中是无与伦比的,它都从不同的方面展示了我们中华民族几千年优秀文化。另外,各时期的名人故居、革命遗迹都是发挥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场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近年来,北京在文物的保护、利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历史传统文化的展示已逐步成为我市对外工作的窗口。但是,我市的历史传统文化这一优势的利用工作,特别是作为首都大文化建设的一个方面,只是刚刚起步,在很多方面还只是一种潜在的优势,这突出反映在:

1. 在思想认识上,很多同志还没有把历史传统文化看做首都大文化中的一部分,往往把历史文物、传统文化做为一项文物保护单位看待,片面地认为北京的历史文物、传统文化只能起到:对内学习历史知识、对外展示我们民族历史的作用。

2. 在传统文化的作用上,还未发挥出其在首都大文化中应有的影响及作用。做为历史传统文化载体的文物建筑,目前更多的是做为旅游场所使用,其更深一层的历史文化内涵还有待于进一步发掘和展示,如故宫、天坛、八达岭、十三陵等一大批代表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文物保护单位,

往往只是发挥旅游功能,给予游人的印象是直观的效果,还未能进一步发挥出其做为首都大文化中最具特色的——传统文化的功能及效果。

3. 在传统文化的管理方式上,因首都的特殊性,还缺乏统一协调全市各文博单位的管理体制。由于地区各文博单位是实行条块管理,其管理使用分属于中央、地方的各系统,因此,全市文博单位的利用、展览基本上是分散式的,没能形成文博单位的整体优势。

4. 最具北京地方特色的传统历史文化还有待于进一步发掘,能突出反映和代表北京地方文化特色的:老北京民俗文化、胡同文化、四合院文化、历代名人故居、各种老字号、重大事件的纪念地等遗迹的利用与展示,还未得到应有的重视。

上述问题的存在,不利于北京地区建设有首都特色的大文化市场的形成与发展,为使首都的传统文化优势能够充分发挥出来,我们的一些同志应当克服传统观念,充分认识历史传统文化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大文化改革的力度,把北京的传统历史文化摆在首都大文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以尽快形成具有北京历史传统文化特色的首都大文化。为此,特提出以下建议:

1. 制定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文化发展战略规划,发挥名城文化在首都大文化建设中的优势。历史名城文化发展战略应包含三方面内容:

- 第一、是建成北京历代名城发展的文化系列,展示北京历代城市发展的历史文化:(1)全力做好代表北京建城之始,并具有三千年历史的房山西周初期城址的发掘、保护及开放工作,争取在几年内对城址进行大规模的考古发掘,汇集历年考古成果(现已出土一万余件各类文物),全面展示三千年前北京城市建设水平和社会发展历史;(2)继续开展北京地区辽金城址的考古工作,利用考古新成果,不断丰富北京辽金时代城市文化的展览内容;(3)利用北京

现存的元代城墙遗址,建成元大都城垣遗址博物馆,利用多年来元代考古成果,展示我国元代都城建设成就和元代历史文化;(4)利用北京现存明代城墙遗址,抓紧建成“北京明清城墙博物馆”,展示我国明清城市发展成就和明清历史文化。从而形成北京历史名城文化发展的完整系列。

第二、是建立老北京民俗文化系列,要及时保护和利用一批反映老北京传统文化特色的民俗、戏曲、农业、胡同、四合院、老字号等内容的文物遗迹,举办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文物展览,以全面展示北京的民俗传统文化。

第三、是保护和展示老北京的传统街区文化系列。北京市保护、公布的三十余处历史街区及古代村落,基本代表了北京历代城市形成与发展的区域性历史文化,是名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北京城不同时代、不同区域的经济、文化及建筑特色,应采取向社会公布每条街区的历史沿革、建筑特色及历史事件的内容,系统地向社会展示传统街区的历史文化。

2. 发挥北京地区文博单位的整体优势。通过市文物局行业管理职能,与“北京博物馆学会”联合协调全市博物馆的展览工作,市委、市政府制定和推出全市年度文化、宣传工作主题,通过统一协调工作,使全市90余座博物馆围绕着这一主题开展宣传、举办展览,使北京地区博物馆的整体优势得到发挥。

3. 完善北京博物馆发展系列,提高博物馆的展示功能。在我市现有博物馆的基础上,应积极发展完善北京博物馆系列,要逐步建立:

(1)北京地区综合性博物馆——首都博物馆新馆,成为集中展示北京历史传统文化与社会发展成果的现代化展览场地,发挥北京市中心馆的宣传、展览作用。

(2)建立一批反映北京传统文化特色的专题博物馆,要建成:北京民俗博物馆、北京城墙遗址博物馆、北京戏曲博物馆、北京老字号博物馆、北京农业博物馆、北京四

合院博物馆、北京胡同博物馆、明清家具博物馆、北京古代教育博物馆等等,做为全面反映北京传统文化的展览场地。

(3)鼓励民间收藏家建立一批私人博物馆,展示民间的各种收藏品,以丰富北京地区博物馆类型,满足社会多种层次的需要。

为扩大北京文物古迹、博物馆的影响和社会知名度,在全市开展评选著名文物景区和著名博物馆的活动,评出“北京十大文物景区”、“北京十大博物馆”,广为宣传,以提高首都做为“全国文化中心”的影响。

4. 将全市开放的文物单位、文物景区纳入首都大文化发展系列,发挥文化活动现场的功能。可采取以下措施:

(1)全市各开放的文物单位、文物景区,在继续发挥旅游功能的同时,要采取措施大力增加其自身的文化含量,发掘和展示其所代表的历史文化,举办多种形式的展览及文化、艺术活动。

(2)将反映我国革命斗争历史和帝国主义侵华暴行的遗址、遗迹,辟为我市的“爱国主义教育纪念地”,做为首都大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成为我市对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场所。

(3)将处在城市开发区、住宅小区建设中的文物单位辟为小区的文化设施。如城市住宅小区中保留下来的古代城市设施、四合院等文物保护单位,可以开辟为居民小区的图书馆、文化馆(站)、展览馆等文化设施。这种方法,不但不增加小区建设的占地面积,而且还可以减少国家对基本建设工程的投资,满足居住区域内社会文化活动的需要。

总之,北京的悠久历史和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是北京的一大优势,它应当成为首都大文化建设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工作中发挥其重要作用。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副局长)



关于平谷县

文物工作的

现状和思考

柴福善

一、我县文物工作现状 和总体指导思想

平谷历史悠久,早在十万年前就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其境内发现的马家坟旧石器时期人类活动遗迹同王府井东方广场古人类遗址一样,引起有关专家的高度重视。六、七千年前先民创造了光辉灿烂的上宅文化,被历史学家誉为“西有周口店,东有上宅”。公元前195年(即汉高祖12年),始建平谷县。二千余年来,代有更迭,域有变迁,而平谷一直延续至今,留下了大量人类活动的遗存。现在我县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市级地下文物埋藏区1处,市级爱国主义教育纪念地1处。另外,经初步调查全县范围内还有200余处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等,以及大量散落民

间的珍贵文物。为此,县里建立了文物保护的专门机构——文物管理所和上宅文化陈列馆,并初步建立了县、乡、村个人四级文物保护单位网络。综观我县文物分布,虽有长城(境内全长57公里)、丫髻山庙宇(距今1000余年)等著名古建筑,但是地上文物总的来看较少,大量从远古至近现代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埋藏于地下。我县上宅文化的发现,填补了北京历史的空白;刘家河青铜器的出土,尤其是铁刃铜钺的发现,对中国青铜器史的研究,具有重要价值。因此,我县文物在北京地区具有重要位置。

为继续坚持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工作方针,贯彻“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遵循文物工作自身规律,建立国家保护为主,并动员全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体制,推动文物保护的发展,结合



正在建设中的鱼子山抗日战争纪念馆

我县实际,确立了我县文物工作总体指导思想,即创造性贯彻国家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和原则,多渠道多形式调动社会积极性,以我县历史文物古迹和自然景观为依托,开拓平谷文物保护、开发、利用新局面。

二、对我县文物工作的几点思考

1. 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是做好文物工作的基础。

《文物法》颁布十几年来,我县利用广播、电视、展览、讲座等多种形式普及宣传文物法规、文物知识,使全县人民的文物保护意识有了一定的提高,出现了许多发现文物及时保护,并主动报告和上交的单位和个人。但是,仍有一些人文物保护意识薄弱,甚至为一己私利,而做出了毁坏、倒卖文物等行为。为了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就要进一步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1) 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的文物保护意识。全民文物保护意识的提高,首先取决于各级领导文物保护意识的提高。应将文物保护列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议事日程,制定、落实文物保护领导责任制,让历经千百年、几万年的文物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2) 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文物保护意识。文物工作抓住了青少年,就抓住了文物工

作的未来。应继续深入地与县团委、教育局等部门在青少年中进行文物法、文物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将文物法、文物知识及平谷历史寓于德育工作之中,开展丰富多采的宣传教育活动。东高村中心小学成立少先队文物保护小组在这方面进行了成功的尝试,取得了较大收益。

(3) 利用各种形式,进一步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发动组织群众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在全县营造一个全民保护文物的有利环境。

2. 文物保护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是做好文物工作的关键。

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县城改造、兴修水利、修筑道路、发展经济等基本建设时,如何对地上文物遗存加以妥善保护、对地下文物遗存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是做好文物工作的关键。针对我县实际,结合国家文物法、市文物保护条例,县政府于1993年10月颁发167号文件《关于基本建设项目须进行地下文物调查勘探管理办法》,1994年6月县政府又颁布实施细则,1995年12月县政府办公室颁布《关于基本建设中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的报批程序》,我县考古发掘已逐步纳入法制轨道。几年来,我们同市文研所一起,对平谷电厂、畅春园易地重建工程、翠湖渡假村等工程进行先期地下文物调查勘探及发掘等工作。如1994年对平谷电厂进行勘探,勘探面积80万平方米,发现古墓227座,灰坑17个、古道2条。1995年对翠湖渡假村进行地下文物勘探,800平方米内发现古墓12座及灰坑等,使地下及地上文物得到较好地保护。当然,在施工中也有一些单位和个人文物保护意识淡薄,对勘探调查工作推诿、扯皮、不予重视,甚至认为多此一举,致使个别地方文物遭到毁坏。文物不可再生,这样的教训今后应该吸取。

3. 建立文物保护的多元投资机制,是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的保证。

文物保护要纳入财政预算。这是最近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中提出“五纳入”之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护、博物馆的文物安全设施配备经费和文物征集、拣选、收购、奖励等文物事业经费,由政府财力可能情况下予以适当安排。文物保护经费投入在政府投资为主的前提下,要建立起多元投资机制。争取市有关部门支持、鼓励企业资助、动员群众赞助、吸引海外投资等,多元化、多层次发展文物事业。上宅文化陈列馆修缮工程在这方面迈出了新步伐。陈列馆因建造施工设计等诸多原因,致使渗漏严重、线路老化,急需抢修,但主管部门受财力所限,几年未能解决。今年,经多方面努力,在市县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修缮工程才真正落实。市文物局投资20万元、县里投资10万元,目前修缮工程正在进行。鱼子山抗日战争纪念馆由鱼子山村负责主体工程,共投资80余万元,县里负责展陈设计布置工作,将于今年对社会开放。国家、社会共办文物事业,这是今后做好文物工作的重要途径和保证。

4. 发挥文物资源优势,走社会大文物之路,是文物事业发展的出路。

文物是资源。在有效保护、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文物的社会教育、历史借鉴和科学研究作用。文物的利用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1)文物资源的旅游价值。我县作为京郊县,守着大都市,旅游开发有着广阔前景,而旅游开发,最深层次应是对历史文化的开发,不然仅仅局限于山水景观表面的开发,终究是一种浅层次的开发。文物丰厚的文化底蕴、内在魅力不能充分展示于世,

无形中造成一种资源的浪费。文物作为人类历史活动的遗存,具有丰富的旅游价值。现在我们在京东大峡谷旁建立鱼子山抗日战争纪念馆,正是以文物资源为依托,以自然景观为载体,更好地发挥其作用,为我县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丫髻山、四座楼、文峰塔、金花公主墓等文物古迹都在我县的旅游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文物资源的教育价值。上宅文化陈列馆是我国第一个以考古学文化命名的博物馆,北京地区第一所新石器时代博物馆,填补了北京专题博物馆的空白,先后被拍成《中华之奇》等专题片在北京电视台播放。我们还摄制了《平谷文物精华》电视专题片,多次在县电视台播放。因此,平谷丰富的文物资源是对全县人民尤其是青少年进行爱祖国、爱家乡教育的生动教材,将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3)文物资源的历史研究价值。文物是历史的见证物,是人类智慧文明的结晶。马家坟旧石器时代人类活动遗迹的发现,证明早在几万年前平谷这块土地上就有人类活动。上宅文化的发现,证明六七千年前北京地区已有了原始农业的萌芽。刘家河商代墓葬出土的铁刃铜钺,现作为中国历史博物馆“镇馆之宝”,将我国使用铁的历史大大提前。因此,我县文物对研究平谷历史、北京历史乃至中国某一方面历史都具有重要价值,同时对更好地建设平谷的未来,将具有重要的历史借鉴价值。

今后,我县文物工作还要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加强文物队伍建设,提高文物管理工作水平,使我县文物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更好地服务于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作者为平谷县文化文物局副局长)

关于 博物馆事业法制化管理的 体会与思考

傅公铨

博物馆事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博物馆如何适应社会需求健康地发展?这是我们全体博物馆工作者应认真对待的课题,也是全社会每一位成员应认真对待的课题。《北京文物事业发展五年规划》(1995年至1999年)指出:“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博物馆传统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方式出现极大的不适应,展陈、保管、科研的改善和提高举步维艰。”出路何在?《规划》进一步指明:“加强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文物法规体系。”我认为,这是目前可行之路,也是大势所趋。博物馆事业是上层建筑的组成之一,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表现。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阶段,在经济模式转轨的过程中,做为上层建筑的博物馆事业必然会出现一定的变化。如何由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人治、权治管理,转而为法制化的科学管理。首先要解决思想观念转换问题,管理者要解决从认识到行动的转轨,要学习并掌握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管理理论,要不断地改进并完善管理体制,更重要的是要不断培养和人的素质,因为再完备的法规、再完善的理论,也要靠人来执行和贯彻。所谓法制化管理,即是人服从和服务于法的运作过程,法在这种管理体制中居于

主导地位。而政府则依照《博物馆法》(地方政府可依照《博物馆管理条例》)进行职能性的宏观管理。

北京的这百来座博物馆门类众多,历史、科技、自然、宗教、民族、园林、军事、人物、地志、文化、艺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时间的推移,数量和种类还在不断地增长。这些馆分别隶属于50余个行政部门或系统,政出多门。自八十年代起,在市场经济潮流激荡之下,社会生活的众多方面逐步地、且进程越来越快地走向开放,人们的思维在经济变革的冲击下也同时呈现出色彩驳杂而不再固守于一种模式,使不少习惯于计划经济管理模式的博物馆陷入“困惑”。如何面对现实,改革求新促进博物馆事业的发展?如何激发博物馆再现活力?经过几年的调查、思考、论证,我们认为,中国正在逐渐步入法治社会,做为政府的职能部门,统一管理,也只能是靠“法”进行宏观调控,由“法”体现政策的统一,依“法”协调工作的一致,依“法”规划事业的发展。有法可依,尽管“政出多门”的体制在短时期内不会消失,也可逐步解决其弊病,形成整体合力,发挥博物馆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生力军的作用。

北京的近百座馆极不平均地分布在全

市的18个区县。其中有近一半以上的馆集中在东城、西城、海淀三区，每区境内约有20座馆；近郊的朝阳、丰台、石景山、昌平等区县平均3—5座不等；远郊区县平均仅为1—2座；特别是在城市改造过程中人口密集的新建居民区内无一为博物馆建设留出余地。博物馆分布不均，造成人口与馆比例的严重失调，在一定程度上为提高全民整体文化素质带来困难。东城区有常住人口60.6万，博物馆21座，约3万人拥有1座馆；昌平区人口43万，有6座馆，约7万人1座馆；远郊的平谷有38万人，2座馆，19万人1座馆；远郊的密云县常住人口42.6万，有1座馆；远郊的怀柔县人口27万，境内没有1座馆（为北京18个区县中唯一境内无馆的县）。目前，北京每年平均建成3—4座博物馆，大部分仍建在城近郊区。面对博物馆分布不均的局面，则需必要的政策和法规来宏观调控和统一规划。

北京博物馆的年观众量3000余万人次，约占全国博物馆年观众量的1/4强；北京有中小學生150万人，年参观博物馆370余万人次，人均参观2—3座次，但据统计多为城近郊区的學生，远郊区县學生则不足1人次。除去经济、交通等因素，就近缺少博物馆，也是突出的原因。虽然我们每年组织近30个巡回展览赴远郊区县，但杯水车薪，仍不能满足这些地区群众和青少年对文化的需求和知识的渴望。解决这个问题，除了靠各区县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建馆外，社会各行业在筹备建馆时要有全局观念。而从根本上扭转博物馆分布不均的状况则需依靠必要的法规进行宏观调控。

目前，不仅是北京，全国有关博物馆的专门法规也很少。博物馆事业的法制化建设严重滞后于其它行业。这也是博物馆事业举翅无力、腾飞乏术的缘由之一。

三

在博物馆界、法学界的专家及工作者

的建议和充分论证下，市文物局于1989年底决定先从制定地方性的博物馆“子法规”人手，摸着石头过河；待积累到一定经验，发展到一定数量后，再最终制定一部地方性的博物馆“母法规”——《北京市博物馆管理办法》或《北京市博物馆管理条例》。我们的思路也得到了国家文物局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的首肯和支持。国家文物局希望北京市能率先在法制化管理方面有所突破和建树，摸索到一定经验，再由国家文物局总结、升华、推广到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以利于国家文物局制定国家的《博物馆法》。为此，国家文物局给予北京市文物局以全面的帮助和大力的支持。我们期望国家《博物馆法》早日颁布，力争在相当的时期内使中国的博物馆事业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使中国的博物馆事业建设能与全国其它行业建设同步发展。

1990年起，北京市文物局组织各界专家和有关人员研究草拟博物馆注册登记和馆藏文物管理方面的法规。选择这两项为突破口，是为解决当务之急。北京地区政出多门的众多博物馆建馆标准不统一，对博物馆的功能性质各有各的理解和认识。或没研究力量，或缺社教功能，甚或将“三产”做为实际上的主业，等等。甚至有些人打着艺术博物馆的旗号，但没有固定藏品，没有固定展览，不开展社会教育，不进行博物馆诸方面研究，而专一从事字画销售活动，在社会上影响很不好。诸如此类，不一而足。故此，亟需一部法，以规范博物馆建设与发展。

在草拟法规时，我们考虑到在“法”颁布之前已存在大量的博物馆，但并不全部符合法规要求，需要清理和整顿。为此，我们聘请了在京的著名博物馆界专家和管理人员成立“北京市博物馆资格审核委员会”。该会根据博物馆学理论和行政管理的要求进行考察，或肯定，或指明不足与缺项限期补充完善。条件具备者予以注册登记并颁发《北京市博物馆登记证书》。对于“法”颁布之后申请建立的馆，则按法规的

要求严格审核。首先请“北京市博物馆资格审核委员会”的博物馆专家考察,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其次,市文物局办公会议参考专家的建议审核批准。其间还要由规划、税务、工商、编制、公安等部门就建馆批地、减免税收、“三产”执照、法人资格、安全消防等事宜核准批办,但首先是要取得博物馆的资格审定。

馆藏文物的管理规定,是出于加强、完善对文物保护和科学管理。据1995年底的统计,北京的馆藏文物、艺术品、各类标本的总量为226万件套。近年,由于考古发掘不断出土文物及旧货市场、拍卖市场的建立,扩大了文物征集的范围,拓宽了文物征集的方式,疏通了文物征集的渠道,使博物馆的藏品不断增加。藏品是博物馆的生命和根本,藏品的增加是博物馆兴旺的表现之一,但随之而来的保护与管理则成为博物馆的议事首务。除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技防手段外,法制管理是根本解决的方式。我们从1991年起,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征求各方面意见,于1993年发布执行《北京市馆藏文物管理规定》。从藏品的鉴定、建档、科学保护、有效管理,馆际调剂、交换、借用,以及藏品的复制、拓印、拍摄、出市或出境等方面提出要求。同时将管理范围扩展到其它国有单位。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旅游事业的飞速发展,文物仿、复制品的需求急剧增长;文化及博物馆事业的发展,亦对珍贵文物的复制品有所需求。为满足社会的需求,更为加强对珍贵文物的保护和文物复制的管理,于1992年发布了《北京市珍贵文物复制管理办法》。从珍贵文物的认定,对珍贵文物的复制资格、制作工艺、经营条件,珍贵文物复制的申报程序、监制要求等方面做了严格的规定。对复制品的数量严格控制,每一件均编号登记并核发证书。目的是加强珍贵文物的保护,确保珍贵文物自身的固有价值,同时为防止以假乱真的现象产生。

以上三个法规的发布执行,使我们的

工作大大向前跨进了一步。

此外,我们还制定了一些有关博物馆管理的法规,目前正在北京市文物局系统的博物馆内试行;待条件成熟后,将呈报市政府,正式对社会发布。如《博物馆举办展览的暂行规定》、《博物馆讲解人员的岗位规范》、《博物馆馆容馆貌管理规定》等。

另外,有关博物馆科研工作、民办博物馆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已在酝酿之中。特别是有关民办博物馆管理办法,更是当务之急。随着私人收藏热的不断升温,私人建博物馆的热情与日俱增。私立馆是个新课题,与私立企业、私营商业有所不同。后者属经济基础范畴,国家有明确政策;前为上层建筑,目前国家没有政策。事物的发展迫使我们必须进行考虑。民办馆的目的、意义、作用、规模,特别是对其藏品的认定和管理等,都需我们换一个角度去认识和思考。

最终我们将制定《北京市博物馆管理条例》,对在京所有的博物馆依法管理,促进博物馆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四

关于法,《管子》说:“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又说:“法者天下之仪也,所以决疑而明是非也。”还说:“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由此可见,法是人们的行为规则,是判断人们行为的标准,是对人们行为的一种约束。无论对管理者,还是被管理者都是一样的。同时,法应是一种公开发布的规范。在当今社会,“法是以政权意志形式出现的,作为司法机关办案依据的,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的,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首先和主要体现执政阶级意志并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各种社会规范的总和。”(周旺生:《立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简而概之,法的产生要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法一方面是对人的行为的约束,另一方面也要靠人去执行。因此,北京市在制定有关博物馆管理的一系

列法规的同时,也着眼于人的法制意识的培养和教育。从1989~1996年,我们已举办了八届“北京地区博物馆馆长研讨班”,并将继续举办下去。参加人员为市文物局博物馆处干部、市博学成员和在京各博物馆馆长及馆级领导干部。每届一个专题,将博物馆的具体管理与对法的认识、理解结合起来学习,每届都采取请专家授课、大会介绍经验、小组讨论问题的方式。使馆长们能结合管理的实际工作熟悉法规,理解法,从而能准确地执行法。

第二类人才素质的培训,则着眼于馆的中层干部和具体的业务人员。几乎每年都由市文物局组织博物馆业务干部培训班,如“讲解员培训班”(分初级、中级、高级三层次)、“博物馆保管人员培训班”、“陈列设计人员培训班”等。其中,讲解员培训班每年举办,其他专业班则是周而复始地举办。结合具体业务工作,学习法,认识法,理解法,从而在开展业务工作时能自觉地遵守法。几年来,各馆的陈列设计水平、馆容馆貌、社教服务、藏品的制度化管理及科学保护等诸方面都有很大的改进。这不能不说是法制化的管理在其中起着一定的作用。

如果说前者的“馆长班”是提高领导层依法进行管理的素质,那么后者的“业务班”则是加强具体工作人员知法、守法的素质。人的素质的提高,是开展博物馆法制化管理和事业建设的根本因素。

在工作中,我们也深深体会到,做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更要做到知法、懂法、守法;要不断深入基层,做切实、细致的调查研究,掌握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法规的不断完善积累素材。几年来,北京市文物局博物馆处的成员,都把法制化作为自己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从不懂到懂,从生疏到熟悉,依循:提出问题——调查研究——总结规律——制定法规——试行法规——发现问题——调查研究——完善法规——执行法规的工作方法。其实,这依然是:理

论来源于实践,经过升华,再去指导实践。

五

在工作中,我们还体会到,实行博物馆事业法制化管理,实则是社会管理,仅依靠市文物局一家是不够的,要与全市相关的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相互配合才是行之有效的。比如执行《北京市博物馆登记暂行办法》,在拟定之时和颁布之前,我们都与地方税务局进行过多次周密的协商。凡是不进行登记,又以博物馆名义出现在社会的,税务部门不视其为文化公益事业单位,不能享受国家对文化公益事业的减免税政策。这意味着不按要求进行博物馆登记者,不管打什么样的旗号,都将按商业企业的模式纳税;凡公安、消防部门认为该单位安全保卫设备及措施不完善或不合格,则市文物局亦不予以登记注册;凡没有市文物局登记批件,市编制办公室亦不批准该单位负责人的法人资格。诸如此类。这些仅仅是措施,目的是将各类博物馆纳入法制管理之中,使博物馆能按博物馆学的宗旨和“三性两务”的要求为社会教育服务。凡是在1994年9月1日以前建成的博物馆,工作主旨不符合博物馆学和“三性两务”要求者,内设机构、职能不完善者,我们都限期要求其补充或改善后,方予以登记。当然,在这之前,我们要进行大量的考核、检查等事务性工作。事实证明,在“暂行办法”颁布后,很多博物馆纷纷对照检查,工作有了很大的改进或改善,为北京地区博物馆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努力。再如:在《北京市珍贵文物复制管理办法》和《北京市馆藏文物管理规定》制定之时和颁布之前,我们均与工商、公安、海关等部门共同研讨、协商,取得各方面的支持,从各个渠道把关,目的是确保国家文物藏品的安全。

开展博物馆事业的法制化管理,我们刚刚起步,但我们有信心、有决心沿着既定目标不断迈进。

附件一：

北京市珍贵文物复制管理办法

(1992年3月23日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2年4月22日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珍贵文物复制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珍贵文物复制业务和珍贵文物复制品销售业务，均按本办法管理。

珍贵文物的范围，由市文物事业管理局确定。

第三条 市文物事业管理局主管本市珍贵文物的复制管理监督工作。区、县文物局对本辖区内珍贵文物复制业务依法进行监督。

第四条 经营珍贵文物复制业务，须具备相应的生产场地、工艺装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经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审核批准，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营业登记。

第五条 复制珍贵文物业务经营者，须与所复制的原文物的收藏单位签订合同，并将文物名称、时代、级别、出土地点和时间、照片及复制用途、复制数量等有关材料，报市文物事业管理局批准，发给生产序号后，方可制作；复制一级珍贵文物的，须由市文物事业管理局核报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珍贵文物复制品的制作工艺及其规格、形制、色泽、纹饰、重量、质地等，应与原文物相同。在珍贵文物复制品上，须标明复制业务经营者和监制单位的名称、复制品编号，并附具珍贵文物名称、时代、出土地点和时间、收藏单位以及复制品生产时间、编号等说明。

珍贵文物复制的监制工作，由市文物事业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单位承担。监制单

位对珍贵文物复制品的质量负责。

第七条 复制珍贵文物，必须保证文物原件的绝对安全。禁止用易污、易损文物翻模。

复制业务经营者应建立珍贵文物复制档案。

第八条 禁止擅自复制珍贵文物以及为擅自复制珍贵文物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复制文物所需资料、样品、模具等相应条件。

未经市文物事业管理局批准，不得利用珍贵文物复制品进行再复制。

第九条 经营珍贵文物复制品销售业务，须经市文物事业管理局批准，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营业登记；经销一级珍贵文物复制品的，须由市文物事业管理局核报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营业登记。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擅自复制珍贵文物，由市或区、县文物局按《北京市实施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处罚；损坏珍贵文物的，责令赔偿。

- 一、擅自复制珍贵文物的。
- 二、擅自利用文物复制品进行再复制的。
- 三、超过批准限量复制珍贵文物的。
- 四、向擅自复制珍贵文物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复制条件的。

第十一条 复制业务经营者不按操作规程复制，造成珍贵文物损坏的，按《北京市实施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办法》第八条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擅自经销珍贵文物复制品的,视为擅自经营文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文物事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北京市馆藏文物管理规定

(1993年5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3年10月22日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馆藏文物的管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均按本规定管理。

本规定所称馆藏文物,是指全民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艺术馆(以下统称收藏单位)收藏的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收藏品。

第三条 市文物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文物局),是本市管理馆藏文物的主管机关,负责监督本规定的实施。区、县文化文物局负责本辖区内馆藏文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收藏单位应向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或市文物鉴定委员会申请,对其收藏文物依照国家制定的《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证明书。

第五条 收藏单位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文物库房管理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

二、建立馆藏文物的总帐、分类帐,并编目造卡。

三、建立国家一、二级馆藏文物的目录和档案,并报市文物局备案。

四、设立专库或者专柜由专人保管馆藏文物。国家一级馆藏文物应当设专库、专

柜保管,其他馆藏文物应当设立专库保管。无条件设立专库或者专柜的,国家一、二级馆藏文物由市文物局指定有保管条件的单位代为保管。

五、每年对馆藏文物进行核查。国家一、二级馆藏文物每半年核查一次。

六、修复馆藏文物须报市文物局批准,修复前后的全部档案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七、馆藏文物如有损坏、丢失或其他原因减少,必须及时报告市文物局。

八、文物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尘、防震等设备或者措施。严禁堆放易燃、易爆及其他有碍文物安全的物品。

第六条 本市所属收藏单位保管的国家二、三级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借用,须报市文物局批准;国家一级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借用,须由市文物局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第七条 收藏单位对经鉴定不够藏品标准的文物进行处理时,须经市文物局批准,并做好登记注销工作。

第八条 馆藏文物的复制、拓印、拍摄、出市或出境展览,须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尚未造成馆藏文物丢失或损坏的,由市或区、县文化文物局提请责任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给该单位负责人以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馆藏文物损坏或丢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市或区、县文化文物局依照《北京市实施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办法》处罚。

第十一条 非全民所有的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和文物、园林、文化、教育、科研等

单位收藏的文物,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北京市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

北京市博物馆登记暂行办法

(1993年11月13日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3年12月25日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发展博物馆事业,加强对本市博物馆的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博物馆和具有博物馆功能的纪念馆等(以下统称博物馆),均须按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本办法所称博物馆,系指以收藏历史和现代人类物质文化标本及自然科学标本、实物为主要任务,并对此进行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向社会开放的非营利性机构。

第三条 申请登记的博物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一定数量的与本馆性质相符的藏品、标本,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收藏、研究和展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与本馆宗旨、任务相适应的研究人员及辅助工作人员;

(三)具有与本馆宗旨、任务相适应的固定馆址和辅助设施;

(四)具备每周对公众开放三日以上的条件;

(五)其他必备的开放条件和安全设施。

第四条 凡申请博物馆登记的,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市文物局办理登记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填

写博物馆登记表。经市文物局核准,发给博物馆登记证书后,方可对社会开放。

第五条 改变登记证书主要登记内容的,博物馆应于7日内到市文物局办理变更登记;终止开办的,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交回博物馆登记证书,并予公告。

第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局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撤销登记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未经登记,以博物馆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领取登记证书后,满一年未对社会开放的;

(四)主要登记内容变更,满6个月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第七条 公民个人建立博物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发布之日起施行。

凡在本办法公布前建立的博物馆,须在本办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到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补办登记手续。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博物馆处处长)



休闲娱乐，

博物馆一项被隐没的重要功能

王恒 朱幼文

本文的目的是探讨休闲娱乐是不是博物馆的一项重要功能？休闲娱乐的实质是什么？博物馆如何发挥在为公众提供休闲娱乐场所方面的作用？

一、休闲娱乐是博物馆的一项重要功能

在1989年修订的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中，对博物馆的定义是：“博物馆是一个不追求赢利的、为社会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向公众开放的永久性机构，为研究、教育和娱乐的目的，对人类和人类环境的见证物进行搜集、保存、研究、传播和展览。”其中“enjoyment”一词，被不同的人分别译作“娱乐”、“欣赏”、“游览”。这是因为英文“enjoyment”一词含有享受、享有、享乐、乐趣、乐事、欣赏等意。在这里究竟译什么合适呢？笔者认为，译作娱乐较为适宜，因为来博物馆进行欣赏和游览的观众行为同样都是一种娱乐行为。笔者为什么要对这一个词如此地“较真”呢？因为这关系着对于博物馆一项重要功能的认识。

1971年修订的日本《博物馆法》中对博

物馆的定义是：“本法中的‘博物馆’系指收集、保管（包括培育）、陈列展出有关历史、艺术、民俗、产业、自然科学等资料，从教育的角度出发供一般市民公众利用，为有助于提高其文化素养、供其调查研究、休息娱乐等等而举办的必要事业，并对此资料进行调查研究为目的的机构……。”在这里，对博物馆的休闲娱乐功能可以说是表达得明白无误。在日本许多博物馆的办馆宗旨中，也明确地表明了要为市民和青少年提供休闲娱乐的场所。

在我国台湾学者包遵彭的著作《中国博物馆史》中指出，世界各国较为流行的一种看法是：“现代博物馆的目的，是所谓的‘三E’原则（Educate Entertain Enrich），即‘教育国民、供给娱乐和充实人生’”。

而在我国大陆地区，1979年由全国博物馆工作座谈会讨论通过、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颁布的《省、市、自治区博物馆工作条例》中，我国博物馆“是文物和标本的主要收藏机构、宣传教育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是我国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博物馆通过征集收藏文物、标本，进行科学研究，举办陈列展览，传播历

史和科学文化知识,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从这里可以看出,在国内外的博物馆界,有许多机构和学者把娱乐(或称之为欣赏、游览)与收集、研究、展览和教育并列为博物馆的基本功能;而在我国大陆地区,却往往没有将其列入博物馆的工作范围。而且,在我国大陆地区博物馆的学术论文与著作中,至今尚未见到有对于博物馆休闲娱乐功能的专门论述,甚至有所提及的都很少。某些文章或著作的作者,即使是引用了上述带有“娱乐”或“欣赏”、“游览”词语的关于博物馆的定义或论断,但是在其文章或著作中对于娱乐仍然是避而不谈。这不能不说是对于博物馆娱乐功能在认识上的明显差距。

休闲娱乐究竟是不是博物馆的一项基本性的重要功能呢?

在博物馆的萌芽时期,当时的博物馆雏形只是贵族与上流社会的珍奇异物收藏所,后来逐渐具有了一定的供学者们进行研究和探讨的功能。但这时的博物馆并不对社会公众开放,所以还不能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博物馆。到了17世纪末,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兴起后,博物馆逐渐成为向广大公众开放的社会公共设施,才诞生了真正意义上的博物馆。在今天,是否向社会公众开放供其自由参观,是鉴别某一设施是否是博物馆的基本要求之一。对于这一点,今天的学者一般不存异议。

一座博物馆如果没有社会公众前来参观,那么,它也就失去了存在意义。而社会公众来博物馆参观的行为目的是什么呢?

不应否认,有一部分观众是抱着专门的学习知识和研究课题的目的来博物馆的,但绝大多数观众是利用闲暇时间来博物馆的,他们的目的恐怕是学习与娱乐二者兼而有之。虽然他们或多或少地带有了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目的,但这种学习与正规的学习有很大的区别,它很大程度上包

含着寓学习于娱乐之中的成分。甚至有一部分观众主要就是为了娱乐而来的。

既然向社会公众开放是博物馆的基本要求,而很多观众来博物馆是为了满足其休闲娱乐的需求,那么博物馆具有休闲娱乐功能也就应是顺理成章的了。当然,这里所说的博物馆的休闲娱乐功能,并不是说博物馆要开办歌舞厅、录像厅以招揽顾客,而是说博物馆最基本的展示活动本身就应具有供观众休闲娱乐的作用。

可能有人会说,博物馆向社会公众开放,是为了对公众进行教育。但如果公众不来博物馆,博物馆又对谁去进行教育呢?教育与娱乐并不是矛盾的,博物馆的教育应该是通过观众的娱乐活动过程来实现的。如今,在学习活动中,注重启发式的教育、趣味性的教学和鼓励学习者自己动手探索发现,已被证明远比灌输式教育更受学习者的欢迎,学习效果也更好。现代的人们希望在学习中享受快乐。博物馆教育作为一种非正规的社会教育,就更不应该把教育与娱乐对立起来。不论是从吸引观众的角度,还是从提高教育效果的角度,都应大力提倡增强博物馆的休闲娱乐功能。

二、休闲娱乐的实质是对内心世界的信息调节

休闲,作为一种工作的补充制度,它是随着工业革命而产生的。在农业社会,社会公众当然也有一定的休闲和娱乐,但它一般是与社区生活秩序、宗教节日庆典和家庭劳作的调整相联系的,不具有“工作补充制度”的意义。只有当工业革命发展到一定程度,企业家认识到休闲娱乐可以提高劳动效率,并且可以创造商业价值之时,休闲才成为了一种制度,使休闲成为有自己的结构、有内含价值(放松、自我发展)和形式(每周的周末休息、每年有数周假期)的社会性活动。也就在工业革命的前夕,博物馆由少数特权阶层的附属物变为向社会大众开放的公益设施,这恐怕并不是简单的历

史巧合,而是社会发展的必然。

在现代,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绝大多数工作岗位的体力劳动强度普遍得到了减轻,家务劳动的强度也随着社会服务和家用电器的普及而日益轻松省时了,人们劳动时间减少,休闲时间增加。与此同时,社会竞争加剧,生活节奏加快,内心压力加大,脑力劳动强度加重。人们普遍感到精神上的困倦远远胜过体力上疲劳。这样,以往那种主要以恢复体力为目的的休闲方式就变得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了,人们更多需要的是具有精神调节作用的休闲活动。于是,人们开始由单纯的休闲变为追求休闲娱乐,因为娱乐比一般的休闲具有更强的精神调节作用。这种休闲观念的变化,使人们更多地去公园和郊外游玩,欣赏文艺表演和体育比赛,参观博物馆等等。

以精神调节为目的的休闲娱乐活动,很大程度上是对人的内心世界的一种信息调节控制。人们接受外界不同的信息,就会产生不同的反应。当人们看到优美的风景、听到悦耳的音乐、闻到清幽的花香,都会感到心情舒畅。环境风景是否宜人、艺术表演是否优美、体育比赛是否精彩、展览内容是否丰富等等,都是人们在休闲娱乐活动中,通过眼、耳、鼻、舌、身去感受的,这实际上就是一个接受信息并对大脑产生作用的过程。我们平常所说的娱悦身心,其实就是表明了某项活动所提供的信息对人的精神起到了良好的调节控制作用。通过传递某种信息,使接受者陶冶身心、增长知识、提高素养,这同样是信息对人的内心世界的调节控制作用,并且是更高层次的调节控制效果。

博物馆是一个包含有古代与现代、自然与人类、科学与文化等方面信息的庞大信息库,它能以其信息的丰富性、科学性,信息表现方式的艺术性,对人的内心世界产生良好的调节控制作用,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博物馆的展教活动是为了使观众陶冶身心、增长知识、提高素养,同时这也

是社会公众在休闲娱乐活动中的高层次追求。这说明,博物馆的展教活动与社会公众的休闲娱乐活动并不是矛盾的,博物馆应该通过休闲娱乐达到教育的目的。

既然观众来博物馆是为了休闲娱乐,博物馆也可以产生高层次的休闲娱乐效果,并通过休闲娱乐达到教育的目的,我们又为什么要把休闲娱乐排斥于博物馆的重要功能之外呢?

三、充分发挥博物馆在休闲娱乐方面的信息优势

既然博物馆具有休闲娱乐功能,博物馆在信息的丰富性和科学性方面所具有的优势又是一般娱乐设施难以相比的;那为什么在当前社会公众休闲娱乐需求日益高涨、社会娱乐设施蓬勃发展的形势下,一些博物馆却门庭冷落、观众稀少呢?这恐怕是由于我们忽视了博物馆所应具备的休闲娱乐功能、忽视了信息的艺术表现形式所致。

我国博物馆界长期以来很重视收藏和研究功能,并获得了很大成就。近年来,又强调了博物馆的教育功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然而,博物馆的休闲娱乐功能却一直没有得到重视,因此没有在展览的趣味性和生动性上下气力,使得展览对观众缺乏吸引力。目前一些博物馆的展览陈列方式陈旧,如同板着脸孔说教;展览的设置只注意了历史的断代与分类,缺少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和引起观众兴趣的选题;展品只是简单地陈列,大多数不许观众动手,缺少可让观众参与和亲身体验的展品;展板画面与展厅布置单调呆板,很少运用现代声、光、电技术手段进行动态展示和营造适当的环境氛围;说明文字简单枯燥,似乎观众都是该领域的专家等等。

收藏、研究也罢,陈列、展示也罢,其实都含有实现休闲娱乐和教育的目的。但在我国还有许多人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要改变当前一些博物馆不景气的现状,首先要转变观念。我们的博物馆工作者必须站

在新的高度上来认识博物馆,从休闲娱乐和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的结合点上寻找突破口。一方面重视社会公众休闲娱乐的基本需求,使博物馆的功能与公众的需求相统一;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博物馆信息资源优势,开发社会公众关心的专题展览;再一个方面是改善信息的表现方式,增强观众的参与程度,提高娱乐性与趣味性,以生动形象的技术手段和喜闻乐见的形式,将科学和文化知识信息有效地传递给观众。在这些方面,正反两方面的例子都很多。

近几年,中央和各地电视台陆续播放了《三国演义》、《唐明皇》和《武则天》等历史题材的长篇电视连续剧,同时在社会上也掀起了一股股关心历史知识的热潮。《三国演义》播出后,书店里的《三国演义》连环画脱销。据说成都武侯祠抓住了社会公众关心的这一热点,举办了相应的专题展览,从严肃的史学角度介绍三国时期的历史知识,纠正艺术作品中的失实之处,大受公众欢迎。北京首都博物馆在电视台播放电视剧《宰相刘罗锅》期间,及时举办了《刘镛、乾隆、和珅》文物展览,受到了观众的欢迎。而其它大多数历史博物馆很少根据公众关心热点组织专题展览,经常坐失良机。而在《唐明皇》和《武则天》等电视连续剧播放的前后,我们还未听说有哪一个博物馆举办了有关的专题展览。

另一个例子就是恐龙展。本来从信息的丰富性和科学性方面,最有资格办恐龙展览的应是自然博物馆。然而最先开发可动、可发声的机械恐龙展览的却是一些经营性的公司。尽管他们的展览层次不高,知识内涵不够丰富,甚至有错误,而且票价昂贵,但其观众量和营业收入却使众多自然博物馆人士瞠目。

改革开放以来,有许多企业和个人瞄准了人们休闲时间增加和娱乐需求的增长,建立了数量众多的旅游娱乐设施,它们已经从博物馆夺走了一大批观众。当前,有

许多意欲投资旅游娱乐业的企业和个人已经开始认识到神怪类的游乐宫与营造假古董的游乐园已到了穷途末路,同时也看到博物馆这一信息宝库可供利用。已经有一些企业和个人在引进博物馆界的人才,帮助他们设计、建设带有一定博物馆色彩的所谓科技文化博览城、水族馆、恐龙公园等游乐设施了。尽管这种努力刚刚起步,但他们必竟是已经开始认识到以往游乐设施的知识信息内涵太少,希望能够引进一些博物馆性质的项目,以求充实内容改变现状。旅游娱乐业的这一发展趋势很有可能对博物馆产生新的冲击。而博物馆拥有信息资源和人才优势,本应在满足公众休闲娱乐需求和向社会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的结合方面首先取得突破。遗憾的是,目前大多数博物馆还未在这方面采取积极的行动。

1995年,国务院办公厅曾发出通知,在实施新工时制后,博物馆、文化馆等设施要为丰富职工业余生活积极开展工作。这实际上也表明了国家对于博物馆休闲娱乐功能的一种承认。当前社会上对于健康的休闲娱乐活动的迫切需求,正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改变博物馆现状、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的不可多得的宝贵机遇。我们博物馆工作者不应坐失良机。

参考书目

1. 伊藤寿朗、森田恒之(日本)著,吉林省博物馆学会译,《博物馆概论》吉林教育出版社,1986年12月。
2. 王宏钧主编《中国博物馆学基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4月。
3. 文化部文物局主编《中国博物馆学概论》,文物出版社,1985年12月。
4. 张相轮《科学艺术和谐论》,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6月。
5. 陈光:“现代科学技术对社会观念的影响”,《科学》,1994年第4期。
6. 王恒:“21世纪的科技博物馆”,《科技馆》,1995年第1期。

(作者为中国科学技术馆研究员和副研究员)

出访归来话钟铃

——中西钟铃文化的比较研究

夏明明

1996年夏季,应欧洲钟铃艺术学会的邀请,我参加了“中国钟铃专家代表团”,赴法国、比利时等国家,进行钟铃文化的学术交流考察。

一、钟铃分类的比较

要进行中西方古钟的比较研究,首先要对钟铃分类方面的异同进行考察。我与比利时德林市古钟博物馆馆长、文化人类学家布莱恩先生讨论了这个问题。他认为,欧洲的钟大致分为四类:1. 宗教类(相当于我们的法器类);2. 乐器类(我国先秦时期的钟多为乐器类);3. 响器类(与我们响器类钟的分类相似);4. 工艺类(我国历史上也有用于观赏的工艺钟,近现代则出现了很多商业性的工艺钟)。四大类当中,品种最多的是响器类和工艺类。所谓响器类钟,是指区别于宗教、乐器、观赏等用途以外的、用以传递音响讯息的钟铃。如悬挂于门户上联络用的响钟,以及挂在猎狗、马、牛身上的响铃,还有报时钟、作息钟、校钟、会议钟、法庭钟、狂欢节跳舞时系于人身上的响铃。工艺类钟中,有不是用于发声而具有装饰或象征意义的、安装在建筑物上的青铜钟,据说还可以用其避雷。至于用各种材料和料器、陶瓷等制作的纪念钟、圣诞铃、礼品钟,更是琳琅满目,应有尽有。

在比利时和法国,教堂、教堂钟、教堂上的吉祥物——公鸡造型,三者均被视为和平、自由的象征。有的教堂的钟楼里安装有60~70件套的编钟,每件编钟的型制都与宗教类钟相同,横截面均为正圆。一个钟可以发一个标准音高,钟壁上很少有铭文。它是用机械装置连接到类似钢琴的琴键上,击打琴键而演奏宗教音乐。在我们访问过的法国第戎市和香贝里市,至今还保留着每周举行两次编钟音乐会的传统。

在古钟分类方面,我国比法国、比利时多一个种类,这就是礼器类钟。如古代的编铙、编钟、编鎛一般只局限于王室贵族陈设和使用。《周礼》对贵族的悬钟磬制度作了严格的规定:“王宫悬、诸侯轩悬、卿大夫判悬,士特悬。”可见,中国乐器类钟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一种礼器。这恐怕是中国乐钟在历史上未能走向民间的主要原因之一。形体较大的鎛则逐渐成为一种专门用“以镇抚其社稷”的礼器。《史记》记载的秦始皇时期铸造的“钟鐻”朝钟,很可能就是比“秦公鎛”还要大数倍的“鎛钟”。其威严的形体和宏亮的钟声,成为秦统一六国后朝廷权力的象征,并在朝廷庆典时鸣响。这一朝钟制度,几乎延续到封建社会的终结。礼器类古钟里有代表性的钟还有以下几种:坛庙钟、庙堂钟、随葬钟(专门用于殉葬的冥器钟)等。而在法国和比利时,国家有庆典等礼

仪,则根据不同的情况和礼仪的需要,去鸣响教堂钟。

在现代钟铃分类方面,我国还可以分出一个戒器类钟。近现代,很多城市和单位曾把古代“禁钟”、“更钟”,甚至拆除寺观后留下来的法器钟用作“警钟”。警者戒也,中国古代曾有在府县衙署大堂中立戒石的传统,将“公生明”等名言警句刻在戒石上。元明以来,仍有其例。后人以出入不便,易以牌坊等物。戒石之名,才鲜为人知。中国钟文化的核心传统是教育,是吉祥崇拜,是警戒,警戒无虞,防患于未然。时代不同了,古老的钟和新时代的钟都被赋予了新社会的内涵。近年,又诞生了一种适应钟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需要的钟——座右铭戒钟。应运而生的,还有“校训钟”、“警示钟”等适用于学校、机关的戒器类铜钟。

从钟铃分类的比较中可以看出,中西方的共同点是都重视钟铃的艺术价值、实用价值和象征意义。所不同的是中国更侧重于钟文化的教育、警示、吉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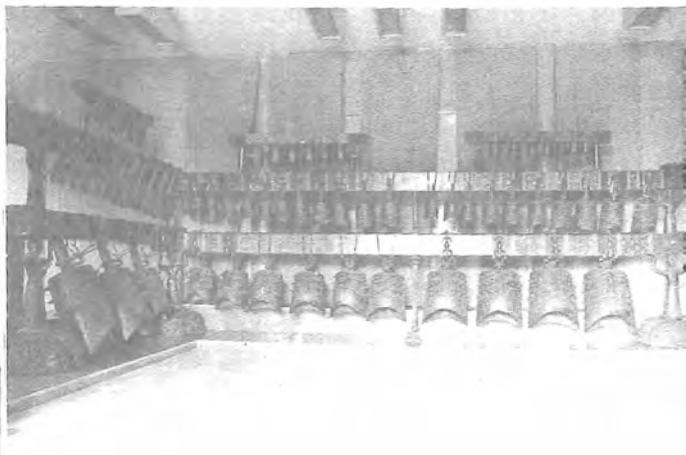
二、古钟的形制与造型

先看钟体形状。法国最早的一口钟是悬挂在罗卡马杜尔市教堂内的一口铁钟,重约30公斤,铸于公元5世纪。钟的横截面为正圆形。欧洲中世纪的铜钟,钟壁较垂直,形似桶。16世纪以后的钟,钟口外张逐渐明显,形体越来越近于标准的圆锥形。西洋钟钟体高度与钟口直径的比例在1:1左右。撞击方式为内击。唇厚,钟声一般比较高昂,甚至尖刺。中国南北朝时期,公元6世纪定型的横截面为正圆形的钟,钟壁也较为垂直,形体似桶形,钟体高度与钟口直径的比例一般在1:0.6左右。至明朝初年,钟口直径比例增长,一般为1:0.7左右,钟口外张趋势更为明显。与西洋钟的钟体相比,中国钟一般都显得形体修长。撞击方法为外击式,钟声深沉、悠扬。

再看钟口。西洋钟一般为平口钟,中国钟的钟口变化丰富。先秦时期的合瓦型乐钟多为“两铎弓形口”,也有平口钟、铃和椭圆形陶铃。汉代出现了“四铎弓形口”铜钟、铜铃。现存世界上最早的中国佛钟铸于陈太建七年,公元575年,为横截面正圆形的平口钟。唐宋以后,六铎、八铎弓形口钟逐渐多起来,品种涉及法器类、响器类、礼器



北京柏林寺佛钟(法器类)



大钟寺古钟博物馆陈列的曾侯乙编钟(乐器类)

类钟铃，地域遍布大江南北。明清以后，六峰、特别是线条流畅的八峰波形口钟，成为中国古钟的主流形态。同时，古钟的区域特色也继续发展。中原地区出现了一些莲花口佛钟，而江南一带的部分佛钟、道钟则继承和发展了唐代铜钟的特色，多为外张形平口钟。

再看钟钮。西洋钟的钟钮分为单片式钟钮、双十字钟钮、穿钉式悬挂纽等形式，后者是直接于钟体平顶上预留穿孔，用大号穿钉将钟连接在金属结构悬挂梁上。悬挂梁也分为固定式和摆动式两种。欧洲中世纪以来有一个传统，有的双十字钟钮上往往要饰以高浮雕人头像，一般是把下令铸钟人或出资铸钟人的头像铸在上边。中国古钟的钟钮造形丰富多彩，周代横截面为合瓦形的乐钟有“甬钟”、“纽钟”之分，以钟体上端的甬式悬挂钮或提梁式钟钮而定名。甬钟是从商代“执钟”铜铙发展而来，铙的敲击方法是口向上，手执或置于木架上敲击；纽钟的悬挂结构显然是受了商代铜铃的影响。周以后，各类钟铃几乎都是钟口向下悬挂。从周代铜罍以龙纹作为钟钮造型以来，经南北朝时期佛钟蒲牢钟钮造型的发展，这一传统延续至今。蒲牢，传说是一种海兽，还说是龙生九子之一。到了唐代，“蒲牢”成了钟的别名。唐·皮日休《寺钟暝》：“重击蒲牢噙山日，冥冥烟树睹楼

禽。”蒲牢钟纽多为“虹”形双头交龙造型，很象甲骨文的“𩇛”（虹）字。虹形双头龙图还见于汉代画像石上。大多数中国钟采用彩虹形双头龙作钟纽，体现了中华民族趋吉避凶、扬善抑恶的社会心态。不少钟上都镌铸有“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的铭文。

再比较一下钟体的造型。在中世纪之前，欧洲的桶状钟几乎没有任何装饰。中世纪以后，当钟形越来越接近标准的圆锥形的时候，钟壁上开始出现题铭纹饰或浅浮雕。欧洲天主教堂钟的钟体装饰通常是由四部分组成：一面是耶稣浮雕；另一面是圣母浮雕；第三面是这一教堂的圣人形象或名字；第四面是这一城市的标志。钟体上往往还铸有象征皇权的里拉花。声学专家认为，钟壁上过多的铭文或装饰会影响钟的音响，尤其是乐钟。我国古钟的钟壁装饰则非常普遍，呈现出在追求钟声音色的基础上，突出体现钟体造型的趋势。以明清时期较为普及的八峰波形口铜钟为例，钟纽为虹形双头龙蒲牢，一些蒲牢的顶部中央有圆形火球，称为“钟太阳”。钟肩饰以莲花瓣造型，钟体为九宫八卦造型，即钟体内腔为



美国匹茨堡钟收藏家博物馆内的钟(工艺类)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的报时钟(响器类)

“中宫”，外壁上身有四“宫”，下身有四“宫”，以钟腰弧弦纹相隔；钟裙上往往铸有八卦之象，或铸有“钟月亮”击钟点，使钟声远扬。钟口即八峰波状口。钟体九宫八卦造型，代表九州的中央、东、南、西、北、东北、西北、东南、西南，体现了中国古代关于宇宙大九州的学说图形。儒教祭先祖的政教之堂——明堂，也尚九宫之室。“宫”象征着正。“宫”在钟壁上，可空可满，可隐可显；可铭铸文字，也可饰以浮雕；可有声，也可无声，朝向四面八方。中国钟的声响音色、虹形双头龙蒲牢、九宫八卦等整体造型，全面表达了中华民族善良、正直、自强、为公的精神、形态、情感及对自身的认识。反映出一个民族在其所处地域和环境中，形成的信仰观念乃至文化体系，因而具有很强的象征性、思想性、教育性；有很高的美学、史学、道德伦理、思想文化价值。

三、借鉴和启示

借鉴之一：陶范铸钟工艺。我国古代有三大铸造工艺：泥范法、铁范法、失蜡法。然而不知从何时起，泥范法铸钟的潮流被砂型法和失蜡法所取代，国内能运用泥范法铸钟工艺的厂家已是凤毛麟角，而后两种铸钟工艺，要么造成铸件表面粗糙，要么价值极为昂贵。而法国至今还继承着中世纪陶范铸钟的传统。昂纳西铸钟世家、铸钟厂厂长巴嘎先生告诉我们：“一般说来，制作外范时，要在钟的模型外壁，涂15到20层陶土。陶土要经过发酵，涂第一层时，要考虑到耐高温，干燥后再涂第二层、第三层……。在陶土外面，要涂很厚的砂和麻的混合层，再装上不同规格的圆锥形铸型箱，以防止铸型开裂。”巴嘎先生还送给我一件铸钟的陶范，里面那层干燥后的陶土，颜色接近白色，手感极为平滑，几近陶瓷。用此法铸出的钟，表面光洁度很高，无明显砂眼和气孔，且材料费低廉，有效地降低了成本，提高了质量。我还带回了当地的陶土，已让我馆的铸钟基地对其进行分析和科研攻

关，尽快恢复这一本应由我们继续发扬光大的传统工艺。

借鉴之二：用蜡制作纹饰和铭文，而后翻制出陶范的技术。今天，我们的一些厂家在翻制铸钟模具时，往往是在石膏模型上翻制或定形各种铭文、纹饰。在制作铸型的砂质外范时，不易脱模，或脱模后造成浮雕纹饰在外范上的损坏。法国、比利时采用的传统工艺则有效地防止了这种缺陷。他们将2~5mm左右的蜡皮贴在钟体模型外壁上，或者是将预先翻制好的蜡字、蜡花贴在钟体模型外壁上，再涂以陶土及麻、砂。待外范干燥后，将圆锥体的外范从钟体模型外壁上拔起，蜡质纹饰同时与实体模脱离，而镶在了外范上。用煤气热熔铁烘干外范，蜡流失，完好无损的铭文、纹饰便在铸型外范上显示了出来。再与内范结合，就可以进行金属浇铸了。

启示一：西方的古钟收藏家，其收藏品不局限于古代的钟、铃，当代的工艺钟、车铃、警铃也在收藏之列。我们博物馆在征集藏品时，眼界也应放宽些，当我们把眼光盯在古代钟铃的征集上时，一些反映时代特点的钟铃，却面临着丧失的危险。如50年代人民公社铸的钟，各式各样的车铃、电铃、电子铃等，从理论上讲，它们都属于钟铃文化范畴之内。我想起我国古代计时、守时的仪器——日晷和铜壶滴漏，也应在古钟博物馆的收藏之列。

启示二：古钟起源的启示。1996年7月28日，我们参加了在比利时德林市举办的“非洲钟铃艺术展”开幕式。非洲氏族部落的钟，起源于某种植物或植物的果壳。人们将一些较大的果壳从横截面拦腰切开，就成了两件合瓦形的小铃；当有了制陶业以后，人们以大腿为依托，将泥巴放在大腿上制成瓦片。干燥后，还可以将两个瓦片合起来，这样就成了钟。欧洲钟铃艺术学会的专家阿兰先生说：“随着人们对钟的研究工作是深入，就越发觉得，人类制作出的器物越接近自然，越是漂亮。”

（作者为大钟寺古钟博物馆馆员）

房山大南峪别墅

初勘记

王世仁

房山大南峪，为清代多罗贝勒爱新觉罗·奕绘及其侧室顾太清（西林春）别墅所在地。别墅建于道光14—17年（1834—1837年）。奕绘正室贺舍里氏逝于道光10年，奕绘逝于18年，均葬于别墅后预留之墓圻中，顾太清逝于光绪3年，也同葬一墓。此别墅在奕绘逝后即成为其家族园寝，故其后人又称为大南峪园寝。

奕绘、顾太清为晚清名人，尤其后者被誉为词后，是中国成就最高的女词人之一。其人其事其诗词，已有专家专著问世，大南峪别墅规制及修建历史，奕、顾诗中多有叙述，也有专文介绍，兹不冗赘。笔者于1996年5月28日应中国诗词学会副会长、词诗学专家张璋先生之邀，同访大南峪。蒙有关同志导引介绍，得探词人遗迹，获益良多。只是目下建筑颇多残破，断阶颓垣，荆榛遍地，难以详察究竟，加以时间紧迫，只能草测平面，稍记形制，参考案头文献，略叙如下。

大南峪之名志乘不载。奕绘有《南谷杂咏十四绝句》及《南谷杂咏》（简称《奕咏》），

谷、峪相通，南谷即南峪。金启琮校笺、奕绘《明善堂文集·荣府史·大南峪园寝》（简称《府史》）谓：“明万历中，慈圣李太后为宝珠禅师王能贵建天台寺于峪中，大南峪始知名于世”。但光绪《顺天府志·地理志》之文、图均无大南峪之名，文中引周真《析津日记》谓，“崑罗陀在房山县境，东有万寿寺，俗呼天台寺”，可见其地在大范围之正名为崑罗陀，今大南峪之南约5公里即陀里镇，镇即因山而名。又地理志引《北游纪方》：“东营岭小冈叠阜，起复连绵”，今大南峪附近有南、北车营村，村亦因山而名。据此可知大南峪应是崑罗陀、车营岭山脉中的一条沟峪。峪中有明建天台寺，只是《析津日记》谓寺为陈皇后出钱建造，与《府史》所记不同。

有峪必有溪，大南峪东沟有沿沟而下流过峪口之河道，现在溪流干涸，已是季节性河，向南流入房山琉璃河。乾隆《日下旧闻考》卷一百三十引公鼐《崑罗陀》诗：“一冈中断水分流，茅屋乘岩万树幽。宛转桃花堪问讯，莫教容易放渔舟。”可见当地山林

之美。

大南峪西南至房山县,东南至良乡县(现为镇)均约15公里,三处正是一个等边三角形,《奕咏》谓“买肉须出三十里(自注:南房山县,东云冈村)”乃据实而写。该处属陀里乡(今为镇)上万村,北距北车营村约1.5公里,现为北京化工厂的仓库区。化工产品高度危险,库区门禁森严,不对外开放。现以“吕祖庙”之名公布为房山区文物保护单位。

大南峪是一处山坳谷地,面积共约450亩左右。坳内有两沟,西沟较开阔,即别墅所在;东沟陡窄,南下成溪。山坳内南、北两面坡度较缓,东面为山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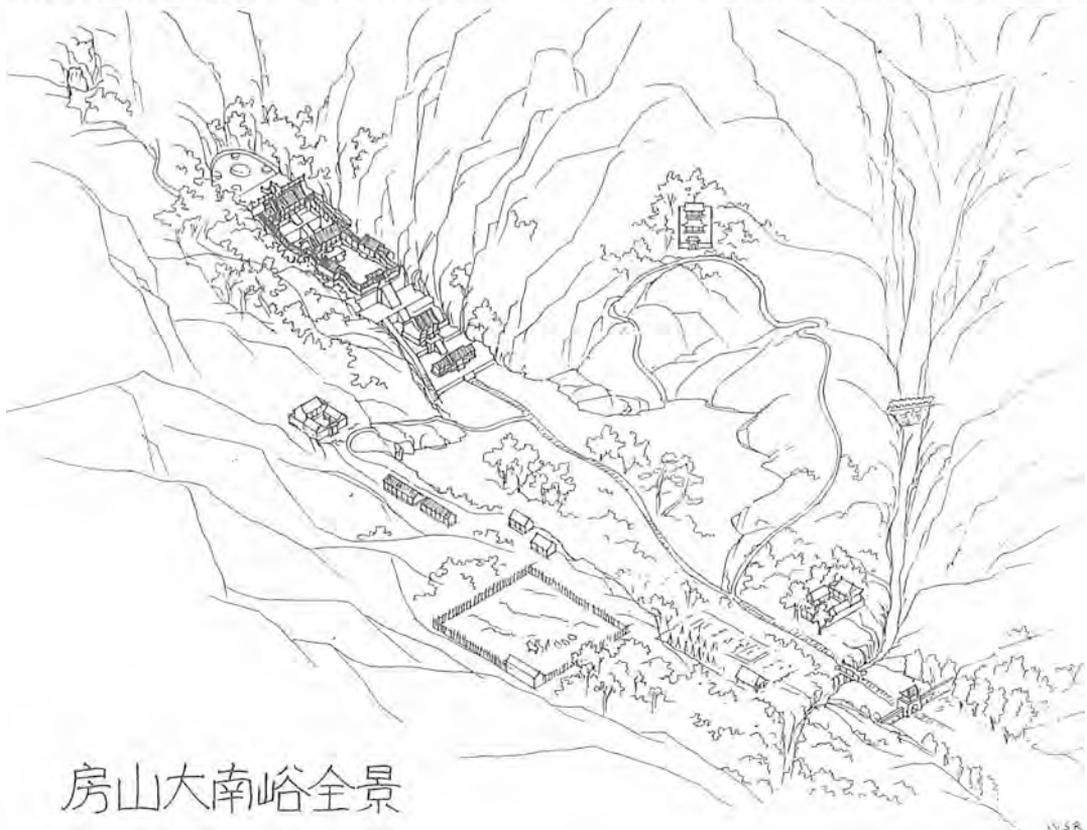
大南峪的建筑可分为三组:第一组即别墅本身,在西沟;第二组在南坡,为管理、供应场所;第三组为关门和北坡寺观。

别墅建筑,据《奕咏》自注:“自穴至大门九十六步,阶一百二十三级。自大门甚至冢顶七丈七尺。”清代一步为5尺,1尺折合

0.32米,96步共长153.6米;大门至“冢顶”地势升高77尺,折24.6米,123级台阶,每阶高0.2米。高差与纵深均与草测尺寸相符。只是奕绘写诗时坟墓只有圻而未成冢,此处之“冢顶”实为坟地平台(宝顶)之顶。

别墅面东,依东西轴线布置五进院落,六个台地。第一座建筑是大门,前有通长平台,三间五檩后出廊门殿式。两侧耳房各二间,也是五檩后廊式。大门当心间设台阶,分为三段,两边为踏步,正中为蹊蹠。建筑均虎皮石墙,店砖乾摆砖下肩及腿子。硬山顶,石板瓦。南耳房坍塌。其余皆以现代砖墙封砌木构,作仓库使用,装修形式无从判别。

第二进为山堂,三间七檩,前后廊硬山式。前出月台,体量高大,体制最隆。别墅仍依据“前堂后寝”式传统的邸院格局,此山堂即是前堂,为处理公务,接待宾客的大厅,成为园寝后,自然就是供奉神主的殓



房山大南峪全景

堂。此堂屋顶坍塌最严重。

第三进前有一平台，后为大型四合院，即内宅“后寝”部分。正房霏云馆，五间五檩，前出廊硬山式，前有月台，台角置日晷（今无存）。南北厢房各三间，同为五檩前出廊硬山式。北厢房旁有净房二间。所有建筑均虎皮石墙，乾摆砖下肩及腿子，做法相当精致，保存尚好，只是用作仓库后，以砖封堵木装修，改变了原貌。院子正门为垂花门，已坍，由地面判断，应为前三檩后四檩式。抄手游廊连通正房、厢房，但均坍塌，由基址判断，顺地形有两段斜廊。据《府史》：“廊壁镂窗，窗形不一，或如葵花，或如方胜，或如蝙蝠，或如扇面”，即什锦窗灯。由仅存的垂花门两侧残毁廊墙，尚可看出少量形象。

第四进院的主体为清风阁，五间六檩，二层硬山前出廊。两侧拈山游廊与霏云馆相连。馆、阁间距较小，高差较大，故游廊各有五间为斜廊，且坡度较陡。现状游廊全毁，清风阁保存尚好，也未封堵门窗。据《奕咏》自注：“清风阁上南室为楼神宇，北室为延年行馆”，但现在阁上下门窗装修全无，南室、北室如何分隔已无从考察。楼南有耳房二间，应为净房。据《府史》记载清风阁两山墙附有“鹿顶”。今按，鹿顶本名“盩顶”，是一种平顶的附属耳房，后来习惯把一切附属耳房都称鹿顶，并不限于平顶。现在南耳房即为坡顶，北山墙为楼梯，不可能再有鹿顶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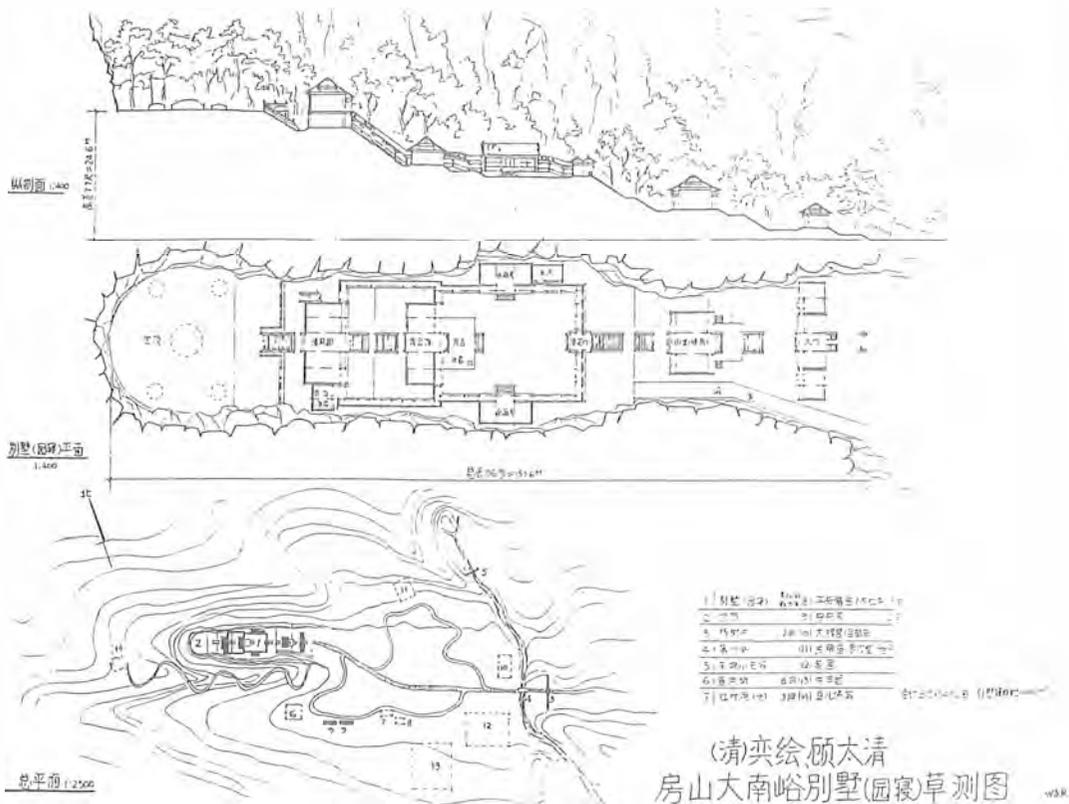
最后一进即“宝顶”——茱地平台，是一座嵌于山崖间的平台，正中为“纳陛”式台阶。栏杆均为汉白玉石雕，望柱、栏板雕刻精致，可惜有些已坍塌。台上原有五坟，正中为奕绘与两夫人合葬坟，四隅为其早殇子孙坟，现五坟均已铲平。《奕咏》谓：“青山尽处涌仙坛，白石幢间廿二栏。拟用武梁祠故事，令人刻石后人看。”自注：“上有石幢，左右各十一幢，间栏盾数如之”。所谓石幢，并非寺庙刻经之独立幢，实为栏杆之望柱，柱头雕云纹，为清代官式通制；栏盾应为栏桶，即栏杆，也皆为清式“钩栏”通制。

诗中所谓武梁祠故事，是山东嘉祥县东汉武氏墓前之石祠堂，内壁雕刻人物故事，祠毁而雕刻拓片流传颇广。估计奕绘原拟在石栏板及望柱上刻夫妻家族事迹，但奕绘早逝，顾太清又一度遭逐，已无法实现原来设计，只得做成常规栏杆。现存石栏杆件数与诗注相符。又，此坟地向上，即为明代为之建寺之豆儿佛所居山洞，今则不知掩于何处。《奕咏》中谈到别墅有古柏、长松、胡桃、银杏、梨、桑、枣、榆等六百余株，今大都存在，尤其松柏银杏，冠盖亭亭，点缀山崖建筑，山林趣味极浓。

别墅外南山坡为管理、供应场所。据《府史》，有一坐西向东小四合院，俗称章京所，“即守护府兵所居也”。另有坐南向北兵舍十二间，为“守兵居处”。此三处现尚存部分房屋，但已经过改建，成为仓库。此外，有红叶庵，《奕咏》自注：“今为仓”；又有平安精舍，《府史》谓由奕绘子载钧连同红叶庵都改为苏拉（侍役）住所，今二处均无遗存。南山坡还有“牛羊砦”一区，《奕咏》自注，牧养牛六，羊三十余，鸡、猪、犬不计；又有“菜圃”一区，现均无痕迹。

别墅外北山坡，据《府史》，“北山之阳，有关帝庙、十八罗汉堂，当系天台寺遗址，自此东南行，近杨树关，为吕祖庙。庙前有古槐，二人合抱不成，或曰即大槐官址也。”此二处现均无存。在文物普查时，当地老人均称，早年吕祖庙已毁，原奕绘别墅在民国以后即改为吕祖庙，故后来即将奕绘别墅以“吕祖庙”之名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东面山口为杨树关，下为虎皮石砌城台，料石拱券及下肩，砖砌栏杆，北侧砖阶登城。顶为一间歇山小殿。城台宽8米，进深5.4米，高8.5米；小殿面阔进深均为1丈（3.2米），尺度虽小，但颇有气势。入关后即“第一桥”，为三跨梁式石桥，长10.5米，宽6.4米（2丈），二桥墩，深度据《奕咏》自注为一丈八尺。东北面山沟陡窄，跨沟建石墙一段，上有雉堞，即“东坡小石城”，《奕咏》谓：“东坡小石城，人马皆可逾。防川理如是，折柳狂夫蹶”。其实是一座滞洪石坝。



(清)奕绘、顾太清
房山大南峪别墅(园寝)草测图

据《奕咏》自注，别墅建筑“宫室门阁三十二楹”，楹即间，共包括大门7间，山堂3间，霏云馆5间，南北厢房共6间，垂花门1间，清风阁上下共10间；“廊七十八楹”，包括谷堂、房、楼之前后明廊34间，游廊44间。又据《府史》载，大南峪“大小房间六十四间”，其中别墅《奕咏》所列32间，再加净房（鹿顶）4间，共36间；杨树关上下共2间，守兵房12间，推测章京所小四合院为8间（三正、四厢、一门），红叶庵、平安精舍各3间，共计64间。估测别墅建筑约1040平方米，除大槐宫（吕祖庙）、关帝庙、罗汉堂外，其它附属建筑约600平方米。

北坡的两处寺观，《奕咏》“大槐宫”诗谓：“北谷大槐宫，中有一道士。依我求长生，有饭且不死。”吕祖庙向为道观，观常称宫，《府史》以为吕祖庙即大槐宫是对的。但以为关帝庙、罗汉堂为天台寺址似证据不

足。天台寺为皇太后敕建，按同类寺庙规格，规模不应太小。笔者以为，别墅或为天台寺址，在奕绘游览时只剩残址，寺僧则住在道院。道院中供奉关帝、罗汉，也常见于明清寺庙。奕绘以采埴地2000亩换得寺产，道院就改为独立的小庙。同时重新整修天台寺基址，建造房屋。以奕绘个人的财力，在一条原始荒沟中开辟建筑地形，是很困难的事，利用旧址加以改造则经济得多。何况山上即有建造天台寺缘起的豆儿佛洞，寺在洞下，洞为寺之组成部分，更可证别墅前身即天台寺。又《府史》载，奕绘换地时，“亲书易地券诗，付僧存之下院法源寺”。今按，今北京宣武门外有法源寺，为清雍正11年敕赐重修，其前身为唐代悯忠寺、辽代延寿寺，历史悠久，地位尊贵，不应成为天台寺之下院。天台寺下院之法源寺待考。

附录：

奕绘《南谷杂咏十四绝句》

（录自《明善堂文集》，张璋先生提供）

青山尽处涌仙坛，白石幢间廿二栏。拟用武梁祠故事，令人刻字后人看。（重台崇一丈一尺，阶十有六级。上列石幢，左右各十一幢，间栏盾数如之。南北尽于山之巨石。）

东川西壑半晴阴，雷度浑河渐有音。他年万古楼神宇，此夜山楼听雨心。（清风阁上南室为楼神宇，北室为延年行馆。）

自在幽禽啼夏木，天然碣石拥回廊。贪看林下苍苔古，不觉山中白日长。（回廊高下平斜，计八十四步。）

古柏长松三百株，（柏二百四十七，松二十四，稚者不在其数。）胡桃银杏收有余。（胡桃三十六树，银杏六，其二雄。）山粮杏柿梨栗枣，（杏七十七，柿一百有五，梨十六，栗五，黑枣八，合欢一，甘枣一，椿一，栲二，白杨十九，楸八，槐十一，桑一，榆六十七，海棠三，木瓜一，玉兰一，凡六百四十树。）牧致牛羊鸡犬猪。（牛六，羊三十余，余不计数。）

南园晚晴蝴蝶飞，红豆黄瓜雨后肥。居士喜欢童子怨，庖厨无肉不充饥。

买肉须出三十里，（南房山县，东云冈村。）打鱼须即暮春天。穷民已下竭河网，我有釜鬻无小鲜。

日课园丁捕小虫，嘤嘤五月满荆笼。山中候早歇又晚，啼到千岩枫叶红。

童子沿山拾柏花，论升论斗采归家。小楼傍晚薰蚊蚋，听雨关窗煮□茶。

自我初来见燕巢，霏云馆里双燕悄。日来双燕渐疏懒，乳燕出巢不待教。

旬日山居未有诗，西岩终日听黄鹂。今朝雨趁黄鹂歇，意到诗成自不知。

茶房夜煮龙眼粥，半盏鸡鸣养病身。两夜雨声听不厌，百年幻影认何真。

晓晴檐外鸟声欢，东望平川百里宽。杨树关开初放马，岩花涧水石桥寒。（自穴至大门九十六步，阶一百二十三级。自大门基至冢顶崇七丈七尺。自

大门至杨树关二百一十步。桥至涧底深一丈八尺。）

山堂户牖敞玲珑，堊壁黄泥野望通。他日少牢陈俎豆，凄凉蔓草宿秋虫。（山堂在霏云馆官门外，大门内。）

五载功成亦不迟，云中台殿郁参差。（凡宫室门阙三十二楹，廊七十八楹，关一座，官寓七楹，厩七楹，兵舍十二楹。其外更衣、牛宫、井亭、瓜庐之属不计焉。）牛宫猪棚山居赋，柏下槐阴遗事碑。

南谷杂咏

杨树关

萧萧白杨树，寂寂青松关。生前一杯酒，无语对苍山。

第一桥

跨涧石为梁，寒花满涧香。千林果已摘，红叶足秋光。

山堂

细润黄泥壁，玲珑明月窗。他年供遗像，野鸟上诗幢。

霏云馆

一面花埭里，长廊拥四围。凭音望东海，目极片云飞。

清风阁

圻前起高阁，阁南密严室。每来辄此宿，焚香夜岑寂。

红叶庵（今为仓）

百谷分园贮，百果按时收。百花供药品，百草牧羊牛。

大槐宫

北谷大槐宫，中有一道士。依我求长生，有饭且不死。

牛羊寨

近山稀虎狼，宜耕且宜牧。南坡服犁者，春日新生犊。

菜圃

逾坡南而来，榆棘藩小圃。露降晚菘肥，青虫飞不去。

东坡小石城

东坡小石城，人马皆可逾。防川理如是，折柳狂夫踣。

（作者为原北京古代建筑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大南峪奕绘贝勒园寝

杨亦武

奕绘，字子章，号太素，清高宗乾隆帝第五子荣纯亲王永琪之孙，荣恪郡王绵亿长子。母王佳福晋。嘉庆四年（1799）正月十六日寅时生于太平湖邸中。五年（1800）以郡王世子赏二品顶带，二十年（1815）六月降袭多罗贝勒，赏戴三眼花翎。道光三年（1823）九月，奉派管理正红旗觉罗学事务。五年（1825）秋，授散序大臣。六年（1826）二月，管理两翼宗学世务。八年（1828）四月，授镶红旗总族长。九年（1829）钦派为东陵守护大臣，解去管理两翼宗学事务。十年（1830）七月，改管理御书处及武英殿修书处，领秘书监。十月，授内大臣。十一月，授正白旗汉军都统。十一年（1831）十一月，暂管观象台事务。

十五年（1835）闰六月，解去正白旗汉军都统、武英殿事务，近支婚嫁事宜，镶红旗总族长一应职务。

关于奕绘解职《荣府史卷三·绘贝勒世家》称：“自请”解职，“欲消闲岁月于泉石林木之间”。而奕绘诗作《流水编》卷十有《在告满一月罢职述志》诗，诗云：“予告闻明诏，抽身得退闲。”《苦雨寄阿禅泰山中》诗云：“自从罢官来，得免冲泥勤。”可见，奕绘的“自请”解职并非“欲消闲岁月于泉石林木之间”那样简单，实则是“罢职”、“罢官”，其自请之举乃是“闻明诏”，“在告满一月罢职”不得已而为之。其《诗牌歌》一诗，以托物言志的笔触，通章流露着感士不遇

的情调：“材大价廉世不赏，绝代佳人隐空谷。”显然是以“大材”、“绝代佳人”自旷，以抒郁郁不平之怀。奕绘因何故被解职罢官，尚待史家研考。

奕绘是清代著名的宗室诗人，十二能诗，笃好风雅，博览群籍，诗词文章，皆闻名于世。他的诗词作品被有关学者称为“有清一代满族文学皇冠上最明亮的一颗珍珠”。他著有诗集《妙莲集》，词集《写春精舍词》，诗词合集《明善堂文集》。《明善堂文集》是其代表作，集中有诗《流水编》十五卷八百八十六首，词《南谷樵唱》三卷二百零五首。《流水编》多为记实性诗作，奕绘生前曾到房山广为游历，并营大南峪别墅而居之，《流水编》中七十余首诗作对此进行了详实的记述。其词著《南谷樵唱》则以房山大南峪命名（谷即峪字）。因此，《明善堂文集》是研究大南峪园寝以及奕绘在房山生活经历的重要文献。

奕绘嫡室贺舍里妙华亦能诗，著有《妙华集》，侧室西林太清（即顾太清）则是清代著名女词家，有《天游阁集》行于世。

奕绘卒于道光十八年（1838）七月初七日辰时，年39岁。葬于房山大南峪园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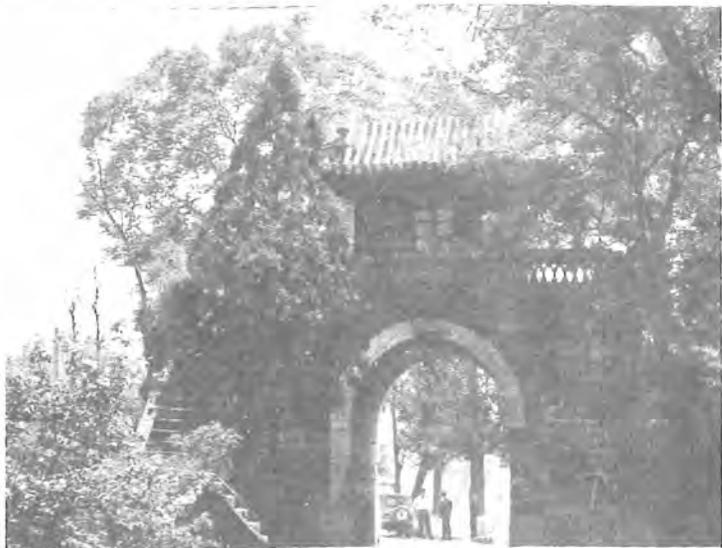
大南峪园寝的勘选与营建

奕绘贝勒园寝在房山区坨里镇上方村大南峪，此峪为大房山东北余脉之沟谷，背

西向东，四面环山，东南一罅为出峪之口。峪谷东端接近峪口处，北岭顿开，一峪北延，此即大南峪之北峪。大南峪地处幽辟，颇具林泉之胜，峪中林木茂密，荫翳蔽日，刘树铭《大南峪记》：“春则野花吐秀，满谷幽香。夏则流水潺潺，垂竿可钓。秋则半山红叶，艳似春花。冬则积雪苍松，林挺琼树。”明万历年间（1573—1620），慈圣李太后看中此地，为宝珠禅师王能贵建天台寺于峪中。从此，大南峪便为天台寺产。奕绘父荣恪郡王绵亿园寝在大灰厂村（今属丰台区）之樱桃园，与大南峪相隔无几。

奕绘初勘大南峪，是在道光十四年（1834）二月二十二日。奕绘《二月二十二宿南峪天台寺》诗：“拟卜青山埋内子，他年同穴树交枝”。内子，即奕绘嫡室贺舍里妙华，道光十年（1830）秋七月薨，暂厝于大灰厂荣恪郡王绵亿园寝。可见，奕绘于道光十四年（1834）二月二十二日来大南峪，并于天台寺一宿的起因是择地而葬嫡室贺舍里妙华，目的则是勘选自己百年之后的归宿。

八日后，即道光十四年（1834）三月三日，奕绘携侧室西林太清（即顾太清），并子载钊（太清出）再勘大南峪。奕绘有《和太清



杨树关



第一桥



清
风
阁

三月三日游南峪天台寺》载其事，诗后附太清原作一首，太清诗云：“笑指他年从葬地，白云堆里是吾乡。”这表明奕绘夫妇终究选中了大南峪。

而促使奕绘如愿以偿，得以在大南峪营造陵寝的则是天台寺的一段尘缘。天台寺所在的大南峪，不仅是一处风景极佳之地，而且环山多膏腴之壤，山麓亦多山柿板栗，所以天台寺僧向称“素丰。”入清以后，天台寺势衰，寺僧苦于地方豪强侵夺地界，不得已把该寺献于北京法源寺，作为法源寺下院，企图借法源寺的势力与豪强抗衡，但是天台寺产并未因此而改变横遭侵夺的厄运，于是寺僧决计以他地易寺领。奕绘爱大南峪山奇谷幽，乃命护卫阿禅泰以府中东城采墳地二千亩易之，多于原山地三倍

有奇。奕绘亲书易地诗券《南谷七章章十八句》，诗券墨草付法源寺藏之，以为符契。事在道光十四年（1830）五月初。

日后，奕绘命阿禅泰，鄂克陀建碑亭于南峪东阜影壁山，镌诗券碑即“买山缘起碑”于亭中（奕绘歿后，以不符园寝制度，为长子载钧撤去。）

大南峪易地成交后，奕绘乃借俸立茔，蒙准预支十年俸银二万七千两，时值官钱三千三百万，分作二十年扣还户部。

道光十四年（1830）五月六日，奕绘“乞假草创经营南谷丙舍”，率邸中护卫阿禅泰，鄂克陀临大南峪，勘察地势，预为经营。

而大南峪园寝工程则始于道光十四年（1834）秋七月。大南峪尽头地势颇高，原有佛塔一座，佛塔前为天台寺之大悲阁，开工

尹始首先将大悲阁拆除，以其故基作为陵寝之地。道光十五年(1835)春，开始大规模的园寝建设。奕绘《和太清春日忆南峪》诗：“秋半兴工拆佛宇，春来督役起元堂。”奕绘命护卫阿禅泰、鄂克陀督工，全部工程由李祥包营。道光十五年(1835)五月，清风阁落成。道光十七年(1837)，杨树关、大槐宫、平安精舍、霏云馆等建筑以次落成。是年，奕绘列大南峪十景：曰杨树关、曰第一桥、曰山堂、曰霏云馆、曰清风阁、曰牛羊砦、曰菜圃、曰红叶庵、曰大槐宫、曰东坡小石城。大南峪工程前后历时五年(1834—1838)，共建大小房间六十四间，其余不计，工价共合八个低钞，三万二千六百九十六千八百文。至奕绘薨时，工犹未竣，故馆阁庵舍，均未彩饰。

大南峪园寝的规制

奕绘曾做过东陵守护大臣，深谙陵寝规制，大南峪园寝是他亲手设计的。《荣府史卷三·大南峪园寝》：“大南峪诸馆阁房屋法式，以至窗棂扉格，皆手自图样。”

大南峪峪口杨树成林，建关门一座，雉堞望楼皆备，下有穹门，门额题曰杨树关，为奕绘自题并书。杨树关座西向东，关北连接影壁山。

进杨树关，有石桥一座，此为第一桥。一涧自北峪来，隔断入园之路，南与西涧汇，东向出峪口而去，第一桥横于涧上，西通园寝之大门。

入关西行二百一十步至园寝大门。门三楹，坐西朝东，左右各有耳房两楹。进大门为山堂，三楹，奕绘逝后改为飨殿，内设宝座、坐椅，后有暖阁，阁中供奉奕绘与其



奕绘葬所

嫡室贺舍里妙华、侧室西林太清(即顾太清)神位。

飨殿后为垂花门。飨殿两侧各有马道一条,前起自大门,后接垂花门游廊,游廊随山势斜上,计七十八楹,廊壁缕窗,窗形不一,或如葵花,或如方胜,或如蝙蝠,或如扇面。院中正室五楹,有奕绘篆额“霏云馆”,室前月台上右侧设石日晷一。霏云馆左右有南北厢房,厢房西侧廊上各有一门。

霏云馆后为清风阁,阁二层,上下各五楹,两旁各有鹿顶一间,接山。檐下悬奕绘篆额“清风阁”。清风阁上层南室为栖神宇,北室为延年行馆。游廊翼于清风阁两侧,前与霏云馆游廊相属。山堂(飨殿)、霏云馆、清风阁为园寝正所主要建筑,连同大门、配房,园寝正所有宫室门阁三十二楹。

园寝在清风阁后,道光十四年(1834)秋七月拆去天台寺大悲阁,以大悲阁殿基为基础,营造园寝,台高一丈一尺,阶一十六级,上列石幢,左右各十一(奕绘逝后,以石幢不符园寝制度撤去),其间栏盾数如之,南北尽于山之巨石。园寝正中起大宝顶一座,内葬奕绘并嫡室贺舍妙华、侧室西林太清,大宝顶四角,有小宝顶四,高仅数尺,乃贝勒幼殇子孙载同、溥棣、毓守、毓乾之墓。园寝后为大南峪后山即西岭。山腰有豆儿佛洞,乃明天台寺宝珠禅师静修处。

自大门至宝顶九十六步,地势随山势渐崇,阶一百二十三级,升七丈有余。

大门外尚有红叶庵、大槐宫、平安精舍诸建筑。红叶庵在园寝正所之北一山梁上,三楹,曾为粮仓,载钧贝子时,以不符园寝制度,与平安精舍均改为苏拉住所。大槐宫在大南峪之北峪近杨树关处,因宫侧有大槐一株而得名。大槐宫后改为吕祖庙,同治以后,每届四月,附近村民皆来进香、赛社。大槐宫西北不远处的北山之阳尚有关帝庙,十八铁罗汉堂,均为明天台寺遗存建筑。

大门迤南,有小四合院一区,坐西朝东,俗称“章京所”,为守护府员所居,章京所下坎,坐南向北,有守兵兵舍十二楹。

大南峪东北,影壁山之北,有“东坡小石城”。实为一道防洪石壁,筑于山岭缺处,上有雉堞,甚宽大,而不甚高,人马皆可逾。

大南峪林荫蔽日,峪中有古树新植六百余株。其中柏二百四十七,松二十四,胡桃三十六,银杏六(其二雄),杏七十七,柿一百零五,梨十六,栗五,黑枣八,合欢一,甘枣一,椿一,樗二,白杨十九,楸八,槐十一,榆一,榆六十七,海棠三,木瓜一,玉兰一,凡六百四十树。

奕绘在大南峪的生活

奕绘经营大南峪的目的之一,乃是“欲消闲岁月于泉石林木之间。”大南峪虽是一处园寝建筑,却是以别墅风格建造的,从清风阁、霏云馆、红叶庵、大槐宫等宫室名称,不难看出大南峪建筑浓重的古典别墅文化色彩。奕绘生前确以大南峪为别墅,他于道光十四年(1834)秋七月始经营大南峪,十八年(1838)七月逝后即葬于此,其间他每年都一次或数次临大南峪休闲,少则二三日十来日,多则月余。

道光十五年(1835)五月二十五日,奕绘首临大南峪,宿清风阁,翌日晨登南峪后山——西岭。同年九月上旬,再赴南峪,游慈溪与孔水相汇处。

道光十六年(1836)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临南峪,二十九日归京,于南峪逗留十日。其间同太清联骑游孔水洞,观孔水,登南峪西岭绝顶,访得元至大年(1308—1311)大庆寺栗园碑。

同年七月十六日,同太清第四次赴南峪,二十二日归京,逗留六日。其间,十七日游云居寺并于寺中两宿,十九日回南峪,二十日游背阴洞、孔水洞。

道光十七年(1837)清明即三月初,携太清第五次临大南峪,宿霏云馆,游上方村,探王仙洞、玉室洞天、潜真洞,至四月初复游慈溪。这是奕绘居南峪最长的一次,时达月余。同年五月,南峪杏秋,如南峪采杏,驱二驴载杏归京,分馈亲友。

奕绘最后一次居大南峪是在其逝前两个月，即道光十八年（1838）五月。奕绘于南峪居十余日。两个月后的七月初七，奕绘便薨于北京太平湖邸中，遂葬南峪园寝。

奕绘每临大南峪，必赋诗章，或记峪中生活情趣，或述其在房山的游览经历，自道光十五年（1835）五月第一次宿南峪清风阁，至道光十八年（1838）五月最后一次到大南峪小住，共留下诗歌三十七首，这些珍贵的诗作为研究奕绘在大南峪别墅的寓居生活提供了确凿的依据。

大南峪有山场田园六百余亩，山麓多果树，环山多沃壤，奕绘生前是他著意经营的一处郊外庄园。大南峪兴工翌年道光十五年（1835），奕绘就命人于南峪栽花植树，辟圃养畜。道光十六年（1836）秋，奕绘又命府中二等护卫鄂克陀携家居大南峪屯田种树，管理山田事务。于南峪中筑马厰、牛宫、井亭、瓜庐，又筑“东坡小石城”以防山洪毁田。奕绘常用诗歌讲述田园之乐，《南谷杂咏十四截句》：“古柏长松三百株，胡桃银杏收有余。山粮杏柿梨栗枣，牧政牛羊鸡犬猪。南圃晚晴蝴蝶飞，豇豆黄瓜雨后肥。”《杏秋》：“南山富花木，果熟各有时，夏至一阴生，杏秋即在兹。新麦正登场，瓜豆方绿篱，园丁服蓑笠，晴宜雨亦宜。”奕绘将大南峪列为十景，其中“牛羊砦”、“菜圃”、“东坡小石城”都是田园景致。

《东坡小石城》：“东坡小石城，人马皆可逾，防川理如是，折柳狂夫踞。”在融融的田园风情中，奕绘或流连于山水，或吟诗作赋，度过了余生。

大南峪设有守护章京以守护园寝庄产。初为鄂克陀，后一度易人，为时不长又以鄂顺为章京，凡数十年，鄂顺逝去，以骁骑校张振声为章京。民国建立，旗产留置，地方官员催令奕绘后人办税契手续，大南峪园寝及领地划归上方村。

大南峪园寝现状

大南峪园寝虽历经一百五十余年的风

雨，尚基本保存完好。杨树关、第一桥、兵舍、东坡小石城均完好无损，而章京所、平安精舍、红叶庵、大槐宫、十八罗汉堂、牛羊砦则已沦没。园寝正所大致保持着旧观，大门、山堂（飨殿）、霏云馆、清风阁等门阁宫室尚在，正所建筑雕制精美的窗棂已被拆去用青砖砌死，门扉亦非旧有，霏云馆南侧两间殿顶脱落，清风阁殿顶亦部分陷漏。霏云馆前的垂花门已残破不全，北侧花墙已倾圮，自垂花门经霏云馆至清风阁的抄手游廊已不复存在。清风阁后园寝汉白玉石阶与围栏尚好，园寝内奕绘墓宝顶与四角的四个小宝顶久已毁灭。

大南峪园寝具有独特的历史文物价值，它既是一处完整的清代园寝建筑群，又是清代著名宗室诗人奕绘和著名女词人西林太清的葬所，因此颇受有关专家学者的重视，文物历史专家、奕绘诗词研究者金启琮，西林太清研究者张璋，文物古建专家王世仁等曾先后来大南峪研究考察，遗憾的是目前大南峪为坨里化工厂的领界，用于库存产品，不宜发展旅游，不免让人面对这隅苍古而旖旎的人文自然景观而感喟，但即使仅考虑其历史文化价值，也有修复抢救与保护的必要。

本文资料来源之一，[清]奕绘著、金启琮校笺《明善堂文集》（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8月第一版）。资料来源之二，本人两次临大南峪考察：第一次1993年夏与房山区政协文史委员会，第二次1996年夏与北京市古建设计所研究员文物古建专家王世仁、西林太清研究者张璋。

本人以实地考察的第一手材料为基础，引用了《明善堂文集》中节录的《荣府史卷三·绘贝勒世家》、《荣府史卷十·大南峪园寝》的资料，结合《明善堂文集·流水编》中有关奕绘生平和南峪的诗作及金启琮的校笺，综合考证，形成全文。

（作者为房山县文化文物局干部）

文物
拍卖

与

文物
保护单
霁
翔

正当房地产市场冷冷热热、股市行情跌跌撞撞之时，偃旗息鼓已数十年的文物拍卖市场，却随着时间推移，日渐升温，终于呈现出迅猛发展的势头，成为社会文化发展中的热点之一。在拍卖会的阵阵槌声中，人们众说纷纭，“好得很”与“糟得很”的评价，泾渭分明。因此，对文物拍卖活动的利与弊给予正确评价，并对其给文物保护事业带来的影响进行冷静分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与运行机制。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问题，是生产要素的配置方法主要不是靠指令性计划，更多的要靠市场调节。市场经济活动又必然影响甚至决定社会生活乃至人们思想观念的变革。这一形势，对文物保护事业和人们的文物保护意识也产生了强烈冲击，提出许多新的问题。文物要不要进入市场、如何适度开放文物市场、统购统销的垄断经营局面被打破后如何保持国营文物商业主渠道作用、以及政府如何对文物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实践给予回答，而文物拍卖活动在这些方面都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两年来，北京文物拍卖试点显示了以下特点和意义。

第一，有利于吸纳保护民间珍贵文物

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由于

文物拍卖活动允许私人提供藏品参拍，而且对超等级的文物可以实行定向拍卖，使一些久藏民间、秘而不宣的珍贵文物开始出现，也使国家有可能吸纳保护。如在1994年文物拍卖活动中，通过定向拍卖，将由私人提供的“孙中山手稿”等一级文物，由国营陈列室、博物馆所收藏，实现了珍贵文物从私有变为公有的转化；在1995年拍卖品征集中，又涌现出北宋“张先十咏图”等深藏民间的世间孤品、国家重宝，再次引起国家博物馆界的极大重视。通过拍卖即使有些珍贵文物被私人收藏家所购得，他们也会倍加珍惜花费巨金买下的“宝物”，精心加以保护。

第二，有利于提高中国文物的价位

文物是特殊的商品，拍卖又是现代社会商品流通的特殊形式，文物拍卖实现了特殊商品和特殊交易方式的结合。实践证明，在众多买家的激烈竞争中，实现了文物的商品属性和经济价值，大大提高了中国文物的价位。如果把文物这一特殊商品混同于一般商品，放在橱窗中定价待购，或放在旧货市场内任人取舍，都不能充分体现和实现文物的价值，而在拍卖会上，由众多珍视它的人来竞投，使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竞争中得到了充分发挥。如：文物商店的一件清代竹根雕寿星，原标价3千元，摆在柜台内数年无人问津，在拍卖会上竟以高出

原价百倍的33万元被买家购去,使国营文物公司得到较大收益。在拍卖活动中,中国精品字画的价格一路攀升,一些近代国画大师的作品成交价高达数十万,甚至数百万,不断创下世界拍卖市场的新记录。中国文物在拍卖会上实现的价格,又对整个文物市场起着重要的引导和定位作用,并且使国营文物公司数以百万计的文物商品大幅增值,带动了门市销售和内部经营管理。

第三,有利于促进海外文物回流

一百多年来,中国一直遭受外国列强的侵略,文物资源不断被掠夺,文物艺术品也大量流失国外。今天中国经济迅猛发展,综合国力不断提高,文物被人廉价甚至无价掠夺的情况应该结束,富裕起来的中国人有责任、有能力保护好自己民族的文化遗产,而实现这一愿望的有效途径之一是发展国内的文物市场。由于拍卖活动的成功举办,使中国文物的国内价位逐渐与国际价位接轨,有些甚至超越了国际价位,出现了中国文物按市场经济规律从海外向国内回流的可喜景象。许多台、港、澳、东南亚以及欧美地区的古董公司及个人,纷纷将收藏的中国文物珍品送回国内拍卖,其中大部分被国内博物馆、公司购得,从而改变了一百多年来中国文物珍品不断外流的历史,令文物工作者倍受鼓舞。

第四,有利于培育国内文物市场

文物拍卖市场的兴起,为人们提供了新的消费和投资领域,延伸和扩大了文物商业的经营方式和活动空间。又由于拍卖活动实现的价格,对整个金融市场的引导作用,把越来越多的社会资金,如房地产、证券、期货等行业的流动资金引入文物市场,相当多的买主除欣赏文物的艺术性之外,还把它视为与股票、证券、房地产相同的投资方式。在文物拍卖活动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国内收藏者购买实力的崛起,每场拍卖活动中,国内买家都多于境外买家,国内买家所创下的成交额也均高于境外买家,这一形势来源于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使企业和个人收入明显提高,涌现出

一批经济实力雄厚的新型企业和高收入者,为国内文物拍卖市场奠定了基础。国内文物拍卖市场的成熟,打破了世界上数家海外拍卖行对中国文物拍卖业的垄断,并且为海内外收藏家和团体提供了一个物畅其流、物尽其用的高层次、高质量的文化交流场所。

第五,有利于充实文物保护资金

文物拍卖公司通过拍卖活动的顺利进行,可以获得数目可观的利润,这些利润所得主要应用于文物保护事业。一方面增加了国营文物商店的收购资金和事业发展基金,更新了文物库房的储藏条件和安全保障系统;另一方面,通过拍卖活动收购一批较珍贵的文物,提供给博物馆,充实了馆藏文物和展品。除此之外,拍卖公司还积极为文物保护事业提供赞助,仅1995年春季拍卖会后,两家拍卖公司就为文物部门举办纪念北京建城3040年活动和修缮文物古迹捐款百余万元。

第六,有利于加强对流散文物的管理

拍卖活动使文物交易由暗转明,由地下转为公开,方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文物流通和流散文物的管理工作。拍卖活动中允许私人提供藏品参加拍卖,提高了民间收藏者参拍的积极性,纷纷将几代人秘密收藏的珍贵文物提供给拍卖公司,使每场拍卖会中,超等级的重头拍品均来自于民间。因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拍卖活动,发现和掌握大量文物的存在与动向,特别是一些珍贵文物通过定向拍卖,使其保存状况得以掌握,为今后建立民间珍贵文物登记制度并实施跟踪监督管理,提供了基础条件。

第七,有利于发挥国营文物商业的优势

国营文物公司开展文物拍卖业务以后,利用几十年来文物经营中形成的稳定、充足而畅通的供货渠道,特别是利用了多年经营活动中与民间收藏者之间形成的业务网络 and 良好信誉,在短时间内能够征集到上万件文物,其中不乏一些文物珍品,使拍卖经营活动丰富多彩,增加了国营文物

公司的活力,改变了前一时期旧货市场活跃,国营文物商店萎缩,靠固守旧摊子,吃老本度日的被动局面,使国营文物公司自身优势得以发挥,在文物市场的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新格局中站稳了脚跟,发挥出国营文物商业的主导作用。

第八,有利于培养文物鉴定专业人才

文物拍卖是一种专业性强、操作复杂、极具竞争的商业行为,同时拍卖活动的拍品分别来源于本地、外埠和海外,内容涉及历代书画、碑帖、古籍善本、文房四宝、金、石、陶、瓷、玉、翠、竹木牙雕、家具、钟表等,品种齐全、数量繁多,需要对每一件拍品的真伪质量作出鉴定,严格把关。所以拍卖公司的业务人员能经常接触大量真的、伪的、好的、劣的、完整的、破损的文物,改变了以往困难于接触实物,文物鉴定专业人才难以培养的状况,锻炼起一批具有丰富实际鉴定经验和理论修养的文物鉴定人才,以及精通文物拍卖业务的专家。

第九,有利于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拍卖是一种最公开的交易形式,每一场拍卖都要进行最大限度的出版、展示和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的宣传活动,造成广泛的社会影响,无形中在广大民众中宣传了文物知识,增加了文物保护意识。另一方面,由于大型文物拍卖活动集中了一批文物珍品,大大便利了文物爱好者的鉴赏识别,对于带动整个社会的艺术鉴赏风气,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第十,有利于抑制非法倒卖活动

文物拍卖给民间合法收藏者开辟了一个以合理价格转让的公开渠道,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非法倒卖活动。过去由于长时期国内没有正常的文物交易渠道,致使不少珍贵的文物通过走私等不正当手段流失海外,今天的文物拍卖活动把地下的引上地面,把私下的变为公开,有效地堵塞了非法交易的渠道。另一方面,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文物非法倒卖、盗掘走私严重,除管理的原因外,经济价值与艺术价值严重脱节也是重要原因,今天通过文物拍卖,体现

和实现了文物的经济价值,也使更多的人加入到文物保护的行列中来。

综上所述,由于北京文物拍卖试点工作起点高,向社会显示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引起了众多文化企业和经济实体的关注,纷纷提出开办新的文物拍卖业务,大有一哄而上之势,对此需要正确分析,慎重决策。

目前,我国文物拍卖业还比较稚嫩,尚未建立起行业权威和成熟的社会形象,在文物拍卖活动中还暴露有诸多缺陷,如:有的拍卖活动中充斥投机行为,人为地对拍卖品炒买炒卖;有的见利忘义,肆意拍卖出售赝品;有的缺乏严格管理,拍卖活动极不规范;种种现象,亟待加以纠正和改进。因此,在文物流通政策尚未完善,文物拍卖法规尚未出台,文物拍卖活动尚处在试点阶段的时期,对文物拍卖市场只能适度开放,不能一哄而上,更不能放任自流。否则,不规范的拍卖与不正当的竞争,将使文物拍卖市场一曝十寒,信誉受损。

文物拍卖活动是一项政策敏感性强,对公众影响大的经营活动,必须从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社会效益,舆论反映等多方面慎重把握,并在实践中不断摸索,才能使文物拍卖活动进入有序和规范化管理。

首先,文物拍卖活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施。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对行政区域内的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对任何可能涉及文物和文物监管物品的拍卖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同时,对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要建立健全严格的审批制度,对文物拍卖经营单位的资格、每场拍卖的内容、上市文物拍卖品的级别鉴定等严格把关。必须坚持一切出土文物、馆藏文物,以及文物商店收存的一、二级文物不准拍卖,对于私人或法人合法持有并投拍的相当于国家馆藏一、二级品的文物,应要求拍卖公司公告投买者,其范围仅限于国家设立的博物馆等文物收藏机构定向拍卖,不允许携运出境。

其次,文物拍卖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按

照国家审批的范围从事拍卖活动,并在每次举办文物拍卖活动前依法申报。在经营活动中,要始终把遵守国家政策,保护民族珍贵文化遗产放在首位,从建立规范的文物市场,提高中国文物在世界上的地位和影响的大处着眼,正确把握自身发展方向。在文物拍卖的激烈竞争中,以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益、规范化来约束自己,并将拍卖利润所得主要应用于文物保护事业。

第三,文物拍卖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际惯例来规范企业行为。作为买卖双方的中介机构,要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立

场上,保护双方的利益,取得双方的信任。要尽力为买家、卖家提供周到服务,以信誉求生存,向服务要效益。要对拍卖品的真伪严格把关,不应草率断代定论,只有严把真伪关,才能增强买家信心,维护买家的利益,同时也使拍卖公司在社会上树立起可靠的信誉。另外,在拍卖的价位把握上也应以平允为标准,对于每件拍卖品的评估值,均应反复权衡,并给买家留有合理的竞价空间,使人们从拍卖竞价中感受到中国文物的强大魅力。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编·读·往·来

《北京文博》编辑部:

贵刊1997年第2期刊载的吴良镛先生《整理文化遗产 服务现代城市》一文,是应本人所请,为宣武区建委与北京市古建研究所合编的《宣南鸿雪图志》所写的序言,当时征得吴先生同意,先期在贵刊发表。但在《图志》付印前,吴先生对此文又作了精心修订,增加了一些内容,并将题目改为《在“有机更新”中保护历史的镶嵌》。当时我认为,原文已经发排,临时抽换将影响刊物按时出版,因而未予变更。《宣南鸿雪图志》将于今年9月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吴先生序文应以书中所印为准。我是该书主编人,特借贵刊一角向读者说明,并感谢吴先生的谅解。

王世仁 谨启 1997年8月1日

《北京文博》1997年第2期第60页右栏17行“这是宣南难得的‘天赋’条件”,后加“愿规划设计者、城市管理者切莫等闲视之,切莫大拆大改,在城市‘有机更新’过程中,要千方百计做好城市设计。善为保护之余,更要‘借题发挥’,在顺从城市肌理中使这些文物成为新设计的‘镶嵌’图案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和趣味中心,使新与旧相得益彰,在‘新’环境中看到‘时间的痕迹’(patina of time),让千千万万的后来者觉察到城市文化的赓续与发展。”

24行:“城市更新的速度越来越快”后面加“在规划建设中的不经心,措施不得宜,以及这些建筑受自然的侵蚀”。

全文最后加:“用以提高全社会对文物保护的意识”。

《北京文博》1997年第2期封二、彩插一上的“北京龙泉务窑址简介”,彩图摄影应为祁庆国,特此更正,并向作者致歉!

《北京文博》1997年第二期,“燕毫与蓟城的再探讨”一文勘误如下:

- ①第15页左,倒数第14行右数第4字“说”改作“次”。
- ②第16页左,倒数第3行右数第8字“建”改作“过”。
- ③第17页右,正数第13行右数第7字“土”改作“人”。
- ④第17页右,倒数第7行左数第1字“城”改作“尺”。
- ⑤第19页右,正数第17行右数第7字“瀑”改作“瀑”。
- ⑥第21页左,倒数第5行右数第10,第13两“磨”字改作“磨”;同页右,正数第1行右数第六字和正数第2行左数第3字“磨”亦改作“磨”。
- ⑦第25页左,正数第9行右数第7字“照”改作“昭”。

文物拍卖业 的 现状及走向

马丹妮

中国是一个有着五千年文明历史的文物大国,深厚的文化积淀造就了中国人独到的艺术观念和审美情趣,文物收藏早已成为民族的传统。

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发展迅猛,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大大提高,文化消费的投入加大。社会各界对文物收藏热度不断升温。由于过去的文物经营方式已无法适应当前市场经济的需求,需要有一种更加灵活的文物经营方式,在这种情况下,文物拍卖业应运而生。

1992年,我国内地第一次出现了文物拍卖活动,此后,许多地方拍卖行雨后春笋般迅速出现。

1993至1994年,国家文物局在京、沪、粤等三省市八家拍卖公司实行试点,由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审批拍卖公司资格,并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统一管理。

1995年,根据李铁映同志的指示和综合试点经验,国家文物局对文物拍卖实行“直管专营”政策,即由国家从事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的资格进行认定,除此之外的公司不得进行文物拍卖活动。首批通过认定的六家公司是:北京翰海艺术品拍卖公司、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中商盛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荣宝艺术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朵云轩艺术品拍卖公司和四川翰雅文化珍品拍卖行。

1996年,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7年1月1日起实行。

短短三四年时间,文物艺术品的拍卖公司将过去文物经营经验与国际拍卖业通行的管理办法结合起来,不断发掘藏于民间的文物资源,取得了骄人的成交实绩,令海内外收藏界耳目一新,并且使北京逐渐成为继纽约、香港之后第三个中国艺术品拍卖中心。仅以北京翰海艺术品拍卖公司为例,1996年春、秋两季拍卖会总成交额均突破亿元大关。北宋张先《十咏图》卷以1980万元的高价位成交,创造了中国画成交价额的世界纪录……同时,其它几家实力较强的拍卖公司也频频报喜,很快形成了一股势头强劲的拍卖热,从而使拍卖这项从前鲜为人知的活动迅速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拍卖作为一种中介活动,在文物艺术品买、卖双方之间架起了一座便捷的桥梁,促进了文物艺术品的流通,并从价位上体现艺术品的经济价值。拍卖活动的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吸引了众多的卖家和买家,这在很大程度又遏制了黑市交易,对于规范、净化市场行为是很有意义的。由此可见,拍卖活动已经产生了非常积极的社会效益:

首先,文物艺术品的拍卖,极大地满足了全社会的收藏需要。

一些国家博物馆也在拍卖会上参加竞拍,中国历史博物馆已连续两次在翰海拍卖会上竞得拍品数件。由于拍卖标的来自全国各地甚至来自海外,千余件拍品同时

展现,所以在拍卖会购买合适的拍品丰富馆藏,不仅大大增多了征集藏品的机会,还在很大程度上节约了征集费用。同时,也有更多的企事业单位参与拍卖活动中来,成为收藏队伍中不可忽视的一支力量。浙江小小企业集团公司每年拿出利润的20%用来丰富自己企业博物馆的藏品。在翰海'96春季拍卖会中,该公司一次投资达700余万元,显示了国内企业保护祖国文化遗存、建设企业文化的胆识和气魄。作为收藏队伍中比例最高的个人收藏者,也在拍卖活动中不断交流、丰富着自己的收藏,他们对拍品价值的把握判断,已日臻冷静和成熟。

其次,文物艺术品的拍卖,为国家发现、保护了大批珍贵文物。

在每次拍卖会前的鉴定中,都会有数件拍品被定为一、二级文物,这类拍品,根据国家文物政策的规定,只限于国家博物馆、图书馆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竞买,这种定向拍卖的方式,确保了这些珍贵文物留在国内,不致流失。

在翰海'95秋季拍卖会和'96春季拍卖会上,民间收藏的国宝级珍品北宋张先《十咏图》和明代沈周《仿黄公望富春山居图》,经过激烈竞价,最终以1980万元和880万元的成交价为北京故宫博物院竞得,昔日皇家宝物重归紫禁城,这本身就是一段艺坛佳话。

第三,由于国内市场看好,拍卖业绩引人注目,促使海外文物大量回流。

在嘉德'95秋季拍卖会,古籍宋宫旧藏《文苑英华》(一册)孤本流失海外半个世纪后,回国参加拍卖;香港收藏家杨永德先生把自己收藏的165件齐白石先生书画精品全部委托拍卖;翰海'95秋季拍卖会以高出估价2—3倍的价格拍出的乾隆《御笔小春说》卷、郑板桥《行书》卷、明代《犀牛雕松下高士杯》及'96春季拍卖会以440万元高价拍出的清代《翡翠观音》等,亦均来自海外;其成交价均大大超过了国际价位。通过一次次的成功拍卖,增强了海外藏家对国内文物市场的信心,促使海外文物精品越来

越多地回流内地,从而结束了百余年来中国文物只往外流的历史。由此可以肯定,中国艺术品的主要市场还在中国,中国艺术品的主要收藏者,还是中国人。因为只有中国人,才能更深刻地理解中国的艺术品,理解中国传统文化丰富深刻的内涵。相信随着我国经济不断的发展,海外文物的回流现象将越来越突出地表现出来。

第四,通过拍卖,确定、提高了中国艺术品的价位和国际地位。

由于文物拍品艺术价值的不恒定性,拍卖会上实现的成交价格对于整个艺术市场起的引导作用非常大。这种引导性对许多过去价值相对模糊的文物是一个准确的判断,提供了充足的依据。由此使我国文物的价值得以普遍提升,许多文物商店的商品大大增值。在翰海'95秋季拍卖会上,一件在某文物商店标价仅3000元的《清代竹根雕寿星》,竟以高出估价20倍的价格被买家竞得。同时,通过拍卖热潮,一些企业、个人的投资由房地产、证券、期货,转而投向文物艺术品市场,使这个过去较为封闭、神秘的市场获得了更大活力。

第五,通过拍卖,提高了全社会对文物的保护意识和鉴赏风气。

在没有拍卖活动以前,许多人对文物的价值不甚了了,通过拍卖会一系列的展览、宣传活动,尤其是从拍卖取得的可观的经济价值上,去了解文物的文化价值,使人们树立起文物意识和文物保护意识。一些人通过拍卖活动,从不了解文物,到爱护、欣赏、收藏文物。同时,拍卖活动带动了整个社会的艺术鉴赏风气,这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养是很有意义的。

拍卖是一项有希望的事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日益发展,这一产业势必会越来越兴旺发达。但展望未来,对市场的发展趋势要充分认识,并且进行研究。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其资源是有限的,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购买文物艺术品这种文化消费就会越来越大;因此,货源问题就成了拍卖公司生死攸关的

问题。那么,拓宽经营渠道,扩大拍卖标的范畴,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则势在必行。

国内文物艺术品市场的兴起,要求拍卖公司主动去培育市场。目前有些所谓“收藏家”,实际上并不是把眼光放在收藏上,而是以“倒”为职业,以期获得暴利,这对拍卖市场的健康发展是极为不利的。只有培养起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国内收藏队伍,才能建立起有规模和规范的国内文物艺术品市场。为此,拍卖行业必须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要把拍卖业务与文物知识的普及、对文物价值的研究、鉴赏结合起来,使拍卖行业获得良好的社会环境。

随着国内文物市场日益活跃,购买力旺盛,一些海外拍卖机构也正在或即将把业务重心逐渐移向内地,在激烈的竞争机

制和优胜劣汰的法则面前,就要求我们国内的拍卖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办法,严格自律,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形成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的拍卖运作体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去迎接挑战。

由于拍卖是公开的交易形式,且往往能够拍出理想的价格,所以人们愿意将手中的文物送拍,而这对国家博物馆的藏品的征集工作则是一个极大的挑战。如果国家不增加征集经费,那么,国家博物馆征集高档次的文物则步履维艰。

再过几年,就要进入21世纪了。21世纪的中国,必将是更加富强、繁荣的中国,而我们的文物拍卖事业,必将为全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为北京翰海艺术品拍卖公司干部)

丝绸之路(双月刊)

古代丝绸之路的辉煌历史和现代丝绸之路的无限生机催生出一门世界性显学——丝绸之路学。由甘肃丝绸之路协会、甘肃省文物局、西北师范大学主办,敦煌研究院、西北民族学院、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等单位协办的《丝绸之路》杂志,是目前国内唯一以反映古今丝绸之路面貌、研究丝绸之路学为主旨的刊物。它在努力弘扬古丝绸之路优秀历史文化传统的同时,将热情为促进中外交流、建设现代丝绸之路鸣鼓而呼,在历史与现实、文化与经济、中国与外国、专家与群众之间架起一座桥梁。

《丝绸之路》的主要栏目有:本刊特稿、重镇今昔、西部风景线、考古与考察、文物大观、文博工作、古道之谜、历史人物、人物专访、民情风俗、宗教文化、学术论坛、丝绸之路研究动态、艺术天地、随笔杂谈、书评等。

《丝绸之路》注重表现丝路沿线自然、人文景观,突出西部风情和多民族色彩;注重配发具有历史文物价值和艺术鉴赏价值的图片,使其图文并茂;注重文章内容的充实深刻同文字表达的清新生动结合,以求雅俗共赏。它自1992年创刊以来,刊发了一系列优秀文章,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1994年被正式评为甘肃省一级期刊。

尊敬的读者,《丝绸之路》——

是你了解古代丝绸之路辉煌历史的窗口;

是你展望现代新丝绸之路绚烂未来的指南;

是你神游亚洲腹地奇异景观的导游。

《丝绸之路》为国际通行大16开本,64页,四封彩印,配英文目录和重要文章英文摘要,每期刊发彩色、黑白图版40—50幅。国内外公开发行。国内总发行为兰州市邮局,全国各地征订,邮发代号54—87;国外总发行为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邮发代号BM4485,杂志社办理函购业务,社址:兰州市安宁东路95号,邮编:730070,电话:7666821—567,联系人:王挺。1997年—1998年定价:每期5.60元,全年33.60元。

论北京从军事重镇上升为全国首都的背景

——兼述北京建都的条件

张展

北京城建置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可追溯到上古商代之前，史载“及武王克商，肃慎燕亳吾北土也。”^①“禹贡冀州地，其在颍项时曰幽陵，帝尧时曰幽都，舜时曰幽州地，夏商时皆为冀州地。”^②田野考古也证明，早在周初分封之前，今天的北京地区已有城邑^③存在。并大量发现同一时期的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和墓葬。最直接的考古发现是1977年京郊平谷发现的商代墓葬，出土大量精美铜器，铁器和金器。^④公元前11世纪，武王克商，建立周王朝。史载，“武王灭殷，返商，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之后于蓟。”^⑤《史记》载“封帝尧之后于蓟”，“封召公奭于燕”。^⑥周初，在今天北京地区存在着两个重要国家燕和蓟。

一、军事重镇到政治中心的形成

研究北京都市发展的历史，一般起始于周初的燕、蓟。燕国都城的位置在今北京房山区琉璃河，这一点已经考古发掘证实，蓟城的准确位置尚未经考古证明，但其大致方位在今天北京城西南部。蓟城的出现，是北京城市的开端，与后来北京三千余年城市史是一脉相承的。约在春秋中叶，燕国吞并蓟国，燕国都城迁至蓟城，燕城作为北方地区中心城市战略地位从此确立，历经战国、秦、汉至后世。

商周以来，蓟城作为中原华夏政权在北方的政治军事重镇，这种战略地位是由其所处的特殊的地理位置、地理环境和民族矛盾、民族战争两大因素所决定的。

北京处于自然地理环境的分界线和民族区域的分界线这一特殊的位置上。

从自然地理环境分析，北京处于华北平原最北端，北面和西面有著名的燕山山脉横贯其北境。是中原通往东北地区和北部坝上蒙古草原的天然屏障。著名历史地理学家侯仁之教授在研究北京城市形成的地理条件时指出：“蓟城不仅在南北交通上占有枢纽地位，而且它的城址条件也有利于它的发展。应该指出，一个城市的兴起首先决定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是城址与地理位置也是必要的客观条件。”^⑦自然的分割使北京与东北、蒙古草原形成截然不同的两大文化圈。从民族分布分析，北京与中原同属炎黄体系，而燕山东北、坝上蒙古地区则是戎狄之地。《史记》描述北京的地理位置：“夫燕，亦勃、碣之间一都会也。南通齐、赵，东北边胡。北邻乌桓、夫余，东结秽貉、朝鲜、真番之利”。^⑧

这种地理和民族的背景最终对北京城市的形成及城市的性质和战略地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正是由于这种地理位置，历代统治者都把这里作为经营的重点。而历史也证明，每当中原统治者内部繁荣、稳定，

需要对外扩张时，往往以北京作为经略东北地区的前哨阵地。当统治者的势力衰微时，蒙古草原和东北的少数民族政权乘机南下，这里又成为军事防御的重镇。北方少数民族把北京作为南下的必争之地和进一步南下的据点。

从西周起，北京地区即成为维系国家统一和发展的重要战略要地。周武王分封周初三公之一的召公到燕国；战国时燕成为“七雄”之一；秦始皇统一中国，修筑驰道北到蓟城；汉武帝经营辽东，蓟城为必经之路；汉武帝分封爱子刘旦为燕王统辖管理这个军事重镇；唐玄宗时，北京称范阳郡，三镇节度使安禄山在范阳起兵叛乱，攻占洛阳、长安，安禄山、史思明先后在范阳称帝。诸此等等，为北京最终成为统治全国的首都奠定了各方面的基础。

北京由北方军事重镇发展成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首都，经历了从西周初年（公元前1053年左右）至至元九年（1272年）两千多年的历程。五代时，辽在这里设陪都，会同元年（938年）升为南京，又称燕京。金代真元元年（1153年）迁都这里，改称中都。由于金代统治范围只限淮河和秦岭以北地区，北京在当时只是北方的政治中心。直到元世祖忽必烈定都北京，改称大都，北京才成为全中国的首都。以后除去明初洪武、建文两帝外（1368—1403），北京作为首都的地位一直至清末。

北京从一开始，就显示出异乎寻常的重要，城市的地位一再上升，是这座城市军事重镇的性质决定的。“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军事重镇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在中国古代史中占有重要位置，几千年来以北京为中心的割据征伐绵绵不绝，加速了北京军事化的进程，相形之下，北京的经济、文化的成就发展较晚。军事重镇是北京最基本的特征，这一点是研究北京城市发展的基本点。

二、定都北京与全国统一

唐末五代以后，民族关系，军事力量对比发生重大变化，变化最终的结果是北京由自古以来的军事重镇发展成为全国的首都。北京成为全国的首都，对于统一全国和巩固统一方面具有决定的意义。

研究建都北京，有一个关键性的条件是必须注意的，就是辽、金、元、清四朝均为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统治政权，没有这个条件，北京很难成为首都。

自古以来，北方少数民族对中原王朝的侵扰从未停止过，甲骨文中有关“鬼方”等记载。西周时期，紧邻北京的山戎强大，对燕、蓟形成极大威胁，1985年，在北京长城脚下，延庆县玉皇庙、葫芦沟等7处10余个地点发现大面积山戎族墓地，发掘清理春秋至战国山戎文化墓葬500余座，出土各类山戎文物近万件。从已发掘的墓葬分析，山戎族已进入奴隶制，是一个非常强大的民族。以致于燕国不得不经常迁都，以避山戎。《史记》载：“燕外迫蛮貉，内措齐、晋，崎岖强国之间，最为弱小，几灭者数矣。”西周至战国，燕国与山戎、秽貊、肃慎、匈奴等少数民族为邻，燕都蓟城也是戎狄杂处的地区。秦汉之际，燕蓟地区同匈奴、鲜卑、乌桓时有征战。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北方军事割据、政治动荡、民族融合的时期。在持续四百多年的战乱中，北京地区更成为各民族政治、军事力量的激烈纷争之地。

319年，后赵石勒称王，石勒是首先在蓟城建立政权的少数民族；其后349年，前燕鲜卑首领慕容皝攻占蓟城，350年又迁都蓟城；此后，氐族前秦苻坚、鲜卑族后燕长乐公慕容盛和鲜卑族北魏拓拔珪先后驻守过蓟城。

隋和唐初，国家统一，幽州（蓟城）再度成为中原汉族统治者在北方的军事重镇。“安史之乱”后一百五十多年，先后有28位地方军政首领统治幽州。从东晋至五代的

五百年间,北京曾三次为都城,这是北京由军事重镇向北中国政治中心发展的重要过程。936年,后晋石敬瑭割让燕云十六州给契丹起,北京的城市地位开始发生变化,开始了长达几个世纪的少数民族政权以幽州(蓟城)为政治中心的对中国北半部乃至对全国的统治。

宋王朝为收复失地,四次征辽,均以失败告终。最后,宋辽双方以白沟(今河北固安、涿州之间)为界,形成南北对峙的局面,北方少数民族的契丹统治者首次伸入华北地区。

契丹取得燕云十六州后,把幽州升为辽五京之一的南京,幽州成为中国北部政治中心。这是北京城市地位的历史性转折。这个转折包括两个主要内容,一是北方少数民族对全国的统治是以幽州(北京)为跳板和根据地向南扩张的;二是北京城市的性质由北方军事重镇向全国政治中心的过渡由此拉开序幕。历史上,占据幽州(北京)是中原政权统一北方、稳定少数民族的关键;反之,也是北方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枢纽,从西周至清王朝莫不是如此。唐五代之后,中原汉族政权日趋腐败,北方少数民族日益强盛,民族矛盾上升,最终导致少数民族政权战胜中原汉族政权一统天下。原已存在二千多年的北京城作为中原与蒙古草原、东北地区的中间地带的的作用失去了意义,成为联接中原与北方地区的中心城市。

1122年金灭辽,1127年金灭亡北宋,统一淮河以北广大地区。由于当时金在华北、中原地区的统治尚不稳定,所以,金政权的首都仍在会宁府(今黑龙江哈尔滨东南阿城)。1149年,海陵王完颜亮即位,实行重大政治改革,为了巩固金王朝的统治,缓和内部矛盾,决议迁都燕京(今北京)。金天德三年(1151年)海陵王颁发《议迁都燕京诏》:“京师粤在一隅,而方疆广于万里。以北则民清而事简;以南则地远而事繁。深虑州府申陈,或至半年而往复;闾阎疾苦,何由期月而周知。供馈困于转输,使命苦于驿顿。”^⑩决意迁都。天德五年(1153年),金海

陵王正式下诏迁都。以南京(今北京)为中都。新的都城定名中都,取金五京当中之意。从此,北京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一个重要王朝的正式首都。

继金之后,元、明、清三代继续选择北京做为统辖全国的首都,虽然政治目的各异,但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意识到来自北方少数民族的威胁与北京地理位置的重要。金海陵王夺取帝位,其内侍梁汉臣劝他迁都燕京称:“燕京自古霸国,虎视中原,为万世之基。”^⑪元霸突鲁在劝谏忽必烈定都北京时也曾指出:“幽燕之地,龙蹠虎锯,形势雄伟,南控江南,北连朔漠。且天子必居中以受四方朝觐。大王果欲经营天下,驻蹠之所,非燕不可。”^⑫《日下旧闻考》辑录的《读书一得》称:“幽州之地,左环沧海,右拥太行,北枕居庸,南襟河济,诚天府之国。而太行之山自平阳之降西来,北为居庸,东入于海,龙飞凤舞,绵亘千里。重关峻口,一可当万。独开南面,以朝万国,非天造此形胜也哉。”^⑬自然的形胜造就北京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后五代王朝长达近900年的首都。同时,也是由于辽的契丹族、金的女真族、元的蒙古族、清王朝的满族都是发源于北京以北的东北地区或蒙古草原,并由北京以北地区成长壮大,跨过燕山山脉和长城,入主中原。由于这些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但其根基和“肇兴之地”均在长城以北,故而建都在北京就是南北兼顾的最佳选择。北方少数民族从商周时期起不断骚扰中原。直至辽金时期入主中原,元代蒙古族更成为统一全国的统治者,这一过程走过了2500年,北京作为中原汉族政权的最北部重镇,成为中原政权与北方少数民族政权争夺的焦点。

分析北京由军事重镇发展成为少数民族政权统治全国的政治中心这一历史现象,不难看出,北京在国家统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少数民族政权得到北京,就打开了通往中原的门户。对于中原政权来说,来自西北少数民族的军事侵袭从汉武帝平定匈奴之后,已经不是主要威胁。而五胡十

六国后，来自东北和坝上蒙古的威胁成了主要矛盾，历史事实也说明，宋、辽、金、元、明王朝的更迭，全是由兴起于北方的少数民族推翻的。

三、辽、金、元、明定都北京的原因

北京的首都地位始自于金中都，历元、明、清计 800 余年没有变更。探讨定都北京的原因虽各代略有时代和民族的差异，但最终选择的结果是一致的。

历史上商都河南，周、秦、汉、唐一直定都长安（今西安），其中，西、东晋定都洛阳和南京，北宋定都开封，辽以后均定都北京。首都的东移与北移，有着明显的民族差异。一般汉族政权皆以西安、洛阳、开封、南京为首都，这些地区均是经济文化比较发达，位置居中，便于控制全国。金中都起，首都首次北移至中原汉族文化区域的最北端，并不是偶然的。

前述北京地区的地理位置和民族关系，北京客观上具备了作为辽、金、元、明、清五朝建立全国首都的条件，正是在这些条件的基础上，使北京成为中国古代后几代王朝的首都成了必然的结果。

辽、金、元、明四朝均定都北京，但时间上并不是前后衔接。严格讲，建国之初并不是定都北京，而是后迁都北京。四朝的城址位置各不相同，均是先毁后建，中间有几十年的空白。迁都的原因，一是扩张的需要，为便于对全国的统治，政治中心必须南移（明代例外）；二是统治集团内部政治斗争（以金和明最为典型）；三是军事需要；四是经济、文化的需要。

公元 1153 年，金海陵王迁都北京，南方尚有都临安（杭州）的南宋王朝，南北对峙的局面一直到金亡。金代迁都北京，最主要的动机是利用北京的自然地理优势，向南扩张，与宋对抗。另一方面海陵王迁都北京前，中原和华北地区由女真贵族中的军事首脑直接统治对南宋的战争等也都由他们专断处理，不必事先得到金中央政府同

意。迁都后，这部分权力收归中央，也标志着金政府完成了中央集权的进程。1215 年（成吉思汗 10 年）蒙古军占领金中都，成吉思汗曾命令将金朝在中都的珍宝全部搬运到蒙古草原，并无意在此建都。在这一时期蒙古统治者并无固定的都城，灭金之后，元代第一个都城在哈刺和林，成吉思汗去世后，忽必烈主理漠南汉地事务，1260 年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定都开平（今多伦），1267 年（至元四年）忽必烈决定首都南迁，在新都修建过程中，又决定以“元”为国号，遂名新都为元大都，这时距蒙古军攻陷金中都已过去 52 年。忽必烈迁都之时，江南仍为南宋王朝统治，1276 年，蒙古军攻陷南宋首都杭州，1279 年文天祥抗元失败，南宋彻底灭亡，元朝建起了横跨欧亚的庞大帝国。忽必烈迁都首先是扩张统一的政治需要，北京作为统一中国的首都也从元大都开始。

金、元、明迁都北京都有政治斗争的背景。金海陵王是发动政变谋杀金熙宗后夺取帝位的；忽必烈即位后，与留守在和林的弟弟阿里不哥展开了汗位争夺战，经过 3 年战争方才平息；迁都北京的明永乐帝更是从其侄子建文帝手中夺取皇位的。

金代在金熙宗之前，一直是武人统治，金熙宗推行改革，实行“文治”，吸取先进的汉文化以改革女真落后的旧俗，并取得很大成绩，但遭到金王朝内的旧奴隶主贵族势力的激烈反对。海陵王即位后，继续实行以汉制改革旧制，加之海陵王是篡权夺取王位，宗室多怀不满。为巩固统治，海陵王曾杀掉一批宗室和大臣。为减少改革的阻力，摆脱旧势力，是海陵王迁都的重要原因。在迁都的同时，海陵王还尽毁上京的宫殿、宅第，将其夷为耕地，所有的宗室也随迁到中都。同时，还把金人的祖陵也迁来北京。史载：北京房山区的 17 座金代皇陵中有海陵王从东北迁葬的始祖以下十代帝王陵，和太祖太宗二陵。

元代迁都北京的政治背景是，随着全国的统一，为了“南临中土，控御四方”。忽必烈于至元元年，下诏迁都燕京，称中都，

是元的陪都，至元八年（1271年）正式建国号“大元”，第二年改中都为大都。忽必烈采用汉人刘秉忠的建都建议，用汉制管理国家，制定制度。迁都是诸项封建化措施中的重要措施。刘秉忠曾说过，以马上取天下，不可以马上治天下。建立一个即能保持“国朝（蒙古）之成法”，又能适应中原地区经济文化的统治，是忽必烈迁都的主要考虑。迁都使忽必烈避开了蒙古贵族内部旧势力的干扰，依靠汉蒙各族的支持，采用“汉法”，元代政权从忽必烈起获得了坚实的统治基础。

明初定都南京，明太祖朱元璋封他的二十四个儿子和一个从孙为王，驻守各地。其中分封在北方的几个王被授予兵权，以抵御蒙古。第四子朱棣为燕王，燕王长期在北方筑城兴屯，训练军队，是诸王中最为强大的，《明史》说他“智勇有大略”^⑧，1398年，朱元璋去世，长孙朱允炆继位，为建文帝。鉴于北方诸王权势太大，逐渐形成中央集权的严重离心力量，不利于中央集权的政治统治，建文帝采用大臣齐秦、黄子澄的建议，决定“削藩”。建文帝先后削掉了周、湘、齐、代、岷五个亲王的爵位，朱棣感到了危险，采取先发制人手段从北京起兵，史称“靖难之役”。经三年战争，朱棣攻入明首都南京，建文帝失踪，燕王朱棣登极，是为永乐帝。朱棣即位后，对前朝文武官员大加杀戮，并开诛连十族先例，这次大清洗史称“瓜蔓抄”。被杀的人达数万之多。

永乐帝即位后，继续“削藩”，尽释诸王兵权，使中央集权得到巩固。此时，由于“削藩”，大大削弱了北方的防御力量，造成边防空虚。元朝统治者被推翻之后，元顺帝逃到蒙古，“旋舆大漠，整复故都”，“引弓之士不下百万众也，归附部落不下数千里也，资装铠仗尚赖而用也，驼马牛羊尚全而有也。”^⑨他们时时企图重返中原，对明构成严重威胁。若仍以南京为首都，则必须重新配备北部驻军。且北京原为朱棣的封地，永乐帝决定迁都北京。永乐十九年正月（1421年）明正式迁都北京，实际上自永乐七年

（1409年），朱棣就长驻北京（当时为“行在”）。永乐帝迁都北京最主要的原因是加强北方的防务，史称“天子守边”。第二个原因是“靖难之役”杀人太多，南京洪武、建文两朝旧臣多怀不满，北京则是朱棣经营多年的根据地，迁都北京更有利加强朱棣的统治。永乐帝迁都北京是其加强中央集权、发展经济等诸多措施之中最主要的一项内容。迁都的结果，对于维护北方边境的安全，巩固国家统一，具有积极意义。

元、明二代实行二京制（清代亦有北京和沈阳盛京二都，但不典型），是两京制度发展比较完善的时期。

元代建国之初，忽必烈战胜阿里不哥就是凭借其主理漠南事物，利用汉地的人力、财力基础，以燕京为依托而取得胜利的。分设两都，在忽必烈即位之初就已确定，“中统元年，皇帝即位于开平……又将定都于燕京。”^⑩因此，在1266年12月，忽必烈命令同时开始进行大规模的两都修建工程。元代的二京，上都开平府，至元六年（1264年），“以阙庭所在，加号上都”，^⑪是蒙古蒙哥汗时期的都城，至元九年，大都落成，元代的二京制正式确立。并建两都是兼控中原汉族地区和蒙古地区的政治需要。因上都是祖居龙兴之地，比之于都、岁一巡幸，成为定制^⑫。史载，每年四月，元代皇帝都要携后妃和百官从大都出发，沿途纳钵到上都。居上都期间，处理蒙地军政事务，接受蒙古宗亲朝觐，参加蒙古传统的宗教活动，其中最主要的是重九、四月九日的两次祭天活动。秋冬之际则返回大都，处理汉族地区军政事务。年年如此，极少例外。

忽必烈即位后，在上都开平府设中书省，统管全国政事。在燕京设行中书省，主理中原汉地事物。随着元政治中心的南移，日常政事多由燕京行省处理，中书省与行中书省已无中央与地方的区别。随着大都的建立，中书省等重要军政机构也相继在大都建立起来。元代的二京制，特别是随同二京制产生的行省制对明清曾产生重大影响。明代虽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除

两京直辖地区外，习惯上仍称行省。

明永乐十九年(1421年)正月初一，正式迁都北京。南京成为“陪都”。北京与南京并称“南北两直隶”。当时人称：“并建二京，用南京之财赋，会西北之戎马，无敌于天下。”^⑧

值得注意的是，迁都北京的金海陵王、元忽必烈、明永乐帝三位皇帝均是三朝中杰出的统治者，他们的统治时期是三朝中最强盛的历史时期。尽管历史上对海陵王和永乐帝毁誉不一，但不可否认的是他们对革新政治、改善统治都做了许多积极的工作。迁都是他们三位政治生涯中的一件大事，他们顺应了历史潮流，事实证明，迁都北京对三朝的影响是巨大的。历史不允许假设，但毫无疑问，如若没有三位迁都北京，历史将会是另外一种写法。

四、建都北京与漕运和水利

北京成为中国近九百年的首都的基本背景是政治和军事的作用，尤其是少数民族统治的更迭。一个政权夺取政权初期在选择首都时往往注重巩固政治统治、军事扩张和军事地理条件及祖国的统一完整，而往往把经济因素、环境条件放到次要位置。但做为首都一旦成立，其经济因素和自然资源环境势必对首都的地位和发展构成影响。

用于军事防御和扩张的山川形胜，北京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也是历代建都北京的首选条件。《管子·度地》说：“圣人之处国者，必于不倾之地，而则地形之肥饶者。”《吕氏春秋·知度》说：“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择宫之中而立庙。”古人把地理形胜作为很重要的条件。宋代朱熹曾形容：“冀都，天地间好个大风水。山脉从云中发来，前面黄河环绕。泰山耸左为龙，华山耸右为虎，嵩山为前案，淮南诸山为第二重案，江南五岭诸山为三重案。故古今建都之地，皆莫过于冀都。”^⑨此外，北京地处华北与东北、坝上蒙

古交界处，是长城以南最近的城市，接近古代北方、东北少数民族地区，入主中原的金、元、清（及辽的一个时期）充分利用北京这一地理位置沟通南北，是最佳的军事政治选择。

从自然资源地理环境研究，除地理环境外，北京的自然条件并不十分有利。经济上，北京也处于古代经济不发达地区。水的缺乏和经济供给两大难题一直困扰北京，直接影响首都的地位。

世界上著名的城市都是傍水而建，如彼得堡、罗马、巴黎、伦敦等。傍水而建可解决城市用水和经济供给两大问题。我国的南京与外国这类城市条件相似。水是一个城市的命脉，而北京恰恰是一个缺水的城市。古代北京主要有：永定河、潮白河、拒马河，加上一条大运河，但是没有一条水穿城而过。

水利学家认为，北京地区各水系具有北方河流典型特征：年内径流分布严重不匀，河中含沙量高，河道坡降较大，在古代科学技术条件下，兴修运河及引水工程，许多困难无法克服，难以保证长期稳定的、足够的水源。当北京成为首都后，为维系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军队开支，解决漕粮运输立即成了历代统治者重大政治经济措施。发展漕运与水源不足的矛盾，成为北京历史上开发水源的中心问题。

正是由于北京缺乏水资源，水利建设成为北京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水经注》记刘靖驻蓟城时，“使帐下督丁鸿军士千人，以嘉平二年(250年)立遏于水，通高粱河，造戾陵堰，开车箱渠。”^⑩这是文献记载北京最早的引水工程。

金代迁都北京后，需将山东、河北的粮食运到京城中都，开始修建引卢沟水通中都的金河口，《金史》记载，工程竣工后，“地势高峻，水性浑浊，峻则奔流漩洄，峭岸善崩，浊则泥淖淤塞，积滓成浅，不能胜舟。”此项水利工程没能成功。金以中都为首都60年，水利困扰问题一直没获得解决。

元大都的水利工程在北京水利史上占

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忽必烈最早想重建中都后因“……会旧燕土泉疏恶，将营新都”^②，改在中都东北郊新建大都城。元大都的水利工程多出于著名科学家郭守敬。当时，以北海、中海为中心做为宫殿区，充分利用北京的水利资源。开金水河引玉泉山水供宫廷饮用。同时，重开金河口工程。元大都的一项重要水利工程是通惠河的开凿。此前，经大运河北运的漕运粮食物资要在通州登岸，然后靠陆路运进城。为使水路运输直达大都。在都水监郭守敬主持下，于1292年开工，引昌平白浮泉水经高粱河、至和义门入城汇入积水潭，东出文明门至通州张家湾，总长164华里。第二年完工后，忽必烈赐名“通惠河”。船只可由大运河或海道经通州直达城内积水潭。元代奠定了北京水利的基础，明清两代只是在元代的基础上调整增减。

历史上自北京成为首都后，水源不足，漕运和城市供水的困扰不断加深，但由于自然条件所限，至今仍未能彻底解决。

北京位于华北平原北端，周围经济环境并不理想。在古代社会，我国的经济中心先在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唐以后南迁至长江中下游地区。建都北京后，北京周边的经济环境无法支撑首都的经济支出，作为一个特大型的消费城市，经济依靠南方，其耗费的钱财，长途转运，包括路途损耗可想而知。

首都庞大的官僚机构和众多的城市人口完全靠漕运南方物资来支撑，“京师百司庶府，卫士编氓，仰哺于漕粮。”^③史载，元大都有居民十万户，人口当在四五十万^④，据元末的统计，单就通过运河运入大都的粮食每年就高达五百万石。明清两代，北京人口近百万，漕运粮食也在五、六百万石。漕运成了维系首都的生命线，也成了政府沉重的负担。运往北京的漕粮和上万艘船仅“而以一衣带之水引之。”^⑤为了保证运河畅通，“自淮至通州滨河置庐舍五百六十八所，居卒以治浅。缘河堤种树凿井以得喝者。”^⑥可以想见漕运的重要和艰难。

靠一条运河维系一个城市的生命，对这个城市的制约是很大的，况且北京距离近千年来中国的经济富庶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有千里之隔。纯粹出于军事政治的需要而择都在北京，历代并没有因缺水和漕运而考虑迁都，这在封建社会的封闭的自然经济条件下是可以理解的。古人也曾意识到自然环境对建都的重要，“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勿近旱而水用足，下勿近水而沟防省。因天才，就地利。”^⑦历代迁都北京的决策过程中对北京有许多赞美之词，也不是以佐证北京的不利的自然环境。

五、余 论

北京不是一个自然生长起来的都市，从商周的诸侯国到秦汉之际的军事重镇，再至辽的陪都，金、元、明、清的首都其政治、军事、民族的背景是北京政治地位上升的核心因素。单就地理、自然、经济条件讲，北京并不具备作为统一中国首都的条件。

北京自金1153年正式为首都至1911年清亡，共计708年，如上溯到辽南京做为陪都的180年，北京建都史达近900年，除明永乐帝的220年外，北京都是北方少数民族统治中国的首都，这就引发出一个发人思考的问题，少数民族政权不情愿把国都建在远离故土的中原或南方地区，建都北京尽管长达近900年，也是一种特殊的历史现象。明代是近900年唯一一个汉族政权，最初定都南京，也是由于朱棣个人的背景才迁都北京，朱棣以后回迁南京呼声不绝，洪熙时仍称北京为行在，正统六年（1441年）重新定都北京，对于都南京还是都北京的争论一直到明亡一直没有中断。

中国古代社会，在南朝以前的2000多年中，首都在今西安和河南安阳、洛阳等地互相转换，五代以后，政治重心南迁，其首都又在开封、南京、杭州之间互相转换；辽金至清末，首都建在北京。形成一个北京、西安、洛阳、杭州的三角形的首都迁移图。

首都在西安时,西安是丝路东端,便于西扩,汉唐经营西域,为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首都在北京,为经略东北、漠北提供了阵地。对于元以后基本确定今日中华的版图奠定了基础。首都在中原或江南时,国力一般,内乱层出不穷,政治上建树不大,甚至出现宋代的丧权辱国,腐败无能,及“西湖歌舞几时休”、“直把杭州做汴州”的亡国之兆。可见定都北京的历史意义是巨大的。

①《左传·昭公九年》。

②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11。

③《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5年。

④《北京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77。

11。

⑤《礼记·乐记》。

⑥《史记·周本记》。

⑦侯仁之《奋蹄集》,第54页。

⑧《史记·货殖列传》,卷129。

⑨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二,绍兴二十一年(天德三年)。

⑩《金史》卷二《补艺文志》(台湾版)。

⑪《元史·霸突鲁传》。

⑫《日下旧闻考》卷五。

⑬《明史》卷五《成祖本纪》。

⑭《明史纪事本末·故都遗兵》。

⑮《郝文忠公集》卷21,《居庸关铭》。

⑯《元史·地理志》卷五十八。

⑰《元史·地理志》卷十八。

⑱《大学衍义补·都是之建》。

⑲《天府广记》卷1引。

⑳《水经注·鲍水注》。

㉑陆文圭《墙东类稿》卷12《中奉大夫广东道宣慰使都元帅墓志铭》。

㉒②⑤孙承泽《天府广记》卷14。

㉓《大元仓库记》。

㉔周之翰《通粮厅志》卷5。

㉕《管子·乘马》。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主任)

欢迎订阅 1998 年度《书摘》杂志

冰心老人说:“《书摘》是我看过的最好最有意思的月刊”。

著名作家贾平凹说:“《书摘》是个丰富多彩的朋友”。

由光明日报主办的《书摘》杂志,是我国唯一的书摘类月刊,本刊从国内外新出版或即将出版的图书中摘取内容,都是一本书中最有用和最有趣的精彩部分。即使你每个月什么书都不看,《书摘》也会使你知识丰富、信息灵通、谈吐有趣。

《书摘》常设栏目主要有:“文化雅俗谈”、“话题与报告”、“文史述林”、“世象透视”、“域外写真”、“名家荐书”、“藏书津梁”、“人物春秋”、“经济天地”、“科普新苑”、“有此一说”、“先睹为快”、“谐趣园”、“缩微景区”等。

学海无边,书囊无底,怎么办?

以少统多,事半功倍,看《书摘》!

欢迎您到当地邮局订阅 1998 年《书摘》月刊。

《书摘》杂志的邮发代号:82—492,每期定价:4.50 元。

《书摘》杂志社同时办理邮购,邮购加收 10% 的邮费。

本刊地址:北京永安路 106 号,邮政编码:100050,电话:63047292。

从首博馆藏

“旗契”

看清代京郊

旗地转让的

几种形式

刘谨桂

满族旗人在将其份额土地转让于他人耕种时，由出、受双方“情愿”而书写的条款、文书就是旗地契约，简称为“旗契”。

为了研究问题的方便，现将馆藏清代部分旗契制一“旗契简表”附后（以下称“附表”）。“附表”中所列契约共41例。从被转让的土地数量看，多则一顷余亩，少则二亩余。从段数看，多为一至二段。可见被转让的土地均属零星分散小量的旗地。从被转让的土地来源看，“本身旗地”15件，“祖遗旗地”8件，“自置旗地”2件，“佃种旗地”1件，“承典旗地”2件，“老佃旗地”1件，“旗租地”3件及其他数件。可见业主中大多不是占有大量土地的高官显贵，而是一般中下层旗人，或原为显赫之家，后代破落了。

清代一般旗丁，虽人数多，占有旗地数也多，但是按“计口给地”的政策，每丁所获得的土地数额是有限的。况且给了份额旗地后，即“停支口粮”，^①故旗地则是他们生活的主要依靠。在一般情况下，他们又不能亲自对其份额旗地进行劳作、耕耘、收获。这是因为，第一，清朝初年，战事频频，旗人兵丁需随时准备出征戍边，无暇顾及农事。“满洲兵丁，虽有份地，每年并未收成”，“穷兵出征”，“致失耕种之业”^②；第二，满族本为游牧民族，善骑射，不谙农耕。他们虽然分得了依托生存的份内旗地，即使和平日月，他们也不善于管理经营，或根本不去管理经营，致使旗地收成甚微，或根本无收成。土地没有了收成，何以维系旗人兵丁生计及其赡养家口。于是便出现了清代旗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直至占有权的转让。须知，清初律例旗地不准典、卖，这是由旗地的国有性所决定的，即旗地的所有权属清中央政府，清政府严禁旗地典、卖，尤其严禁典、卖与民人，“八旗地亩，原系旗人产业，不准典、卖与民”。^③然而恰恰是民人迫切需要取得耕地。因为，清初在政府大规模圈占土地后，不少汉民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土地，即便有存田者，也多为劣质地亩，难以维持生计。如史料所记：“顺治年间，尽归旗圈，田之属民者，不过十分之二，率皆水

洼沙坨,农以勤力胜之,亩获不过斗余,所赖以养生者,惟在旗地。”^④这就是该旗人兵丁和失去土地的汉民,都寄希望于旗地能维系生存,但清律例又不许旗人与民人互相转让产业,在农村主要指土地。这就产生了业主不谙农事,与耕种者无地或少地的矛盾,旗地的转让在躲闪矛盾中曲折迂回地进行着。

“附表”所列契纸文,其转让形式从首尾称谓的字面看竟达二十余种。诸如:退契、退兑契、退与契、出退契、推契、推兑契、推与契、推让契、出推契、出租契、租契、典契、转典契、转兑契、指借契、出当契、让契、出过契、卖契、杜绝契、杜绝推地契等等。对于这些名目繁多的立契形式,如仔细研究每件契文的内容,则发现有的契文虽名目不同,但都是属于同一性质,将同类性质的归纳合并起来,大至为租佃契、典当契、买卖契三种形式。象第26号契纸是“兑与”契形式,第35号契纸是“退”契形式,就其内容而言,它们都属租佃性质,则应归为租佃契类。象第2号契纸、第12号契纸都是“退地”形式,但细究其内容它们标示租项数额,又标示“永远为业”,可断此类契为“长租”,实属买卖契性质。象第10号契纸是“指借”形式,第25号契纸是“出当”形式,就其内容而论,都属典当性质,应归为典当契类。象第29号契纸是“出过”形式,第40号契纸是“杜绝推地”形式,第41号契纸是“杜绝”契形式,均为买卖契性质,则应归为买卖契类。契纸标示“杜绝”后与一般“卖”有程度不同。另外,还须指出,由于历史的原因,旗地在转让时,形租实卖,形典实卖的案例比较多,这也是使清政府在旗地管理上深感头痛的一件事情。如第20号契纸为“推租”契形式,却标示“永远为业”,第23号契纸为“退与”契形式,标示“永不许回赎”,连同上面提到的第2号、第12号契纸,均系形租实卖契类。再如“典”契、“转典”契,不书限期,或书有限期并标示“钱到回赎”,往往是限期满后,钱却不到,不得回赎,无奈又经“找价”后将地“卖死”或“永不

许回赎”(见附表第18号契、第25号契)。综上所述,对旗地的转让形式,既要看首尾的称谓,更要看契纸的内容。

那么各种转让形式的由来、内容以及它们各自的特点、相异处又是什么呢?

租佃。旗地的租佃形式是由旗地的特殊性质决定的。清初,政府规定旗地严禁民人典、买,只许租种。“八旗地亩典、卖与民,例禁甚严,惟有租与民人耕种。”^⑤“旗人地亩,俱在近京五百里内,八旗官兵人等,各有当差执事,不得不资佃耕种,收取租息。”^⑥谈迁在顺治年间北游,目睹此事,书于笔端,“各旗下无论贵贱,各给田若干,收其租不复给饷。”^⑦这从旁证实了当时旗地租息确系普通旗人兵丁及其家人赖以生存的源泉。当然也使汉人佃户得借此“养赡身家”。

旗地在出租与他人耕种时书写的契文称租佃契约。它是业主与佃户在中人协调下“两相情愿”后履行的书面手续。清康熙朝曾明文规定,“民间租种旗地,平情定租写约,纳于地主之家。”^⑧租佃契一经形成,便起法律效用。

在租佃契约中,出租土地一方称“业主”、“地主”^⑨,承租土地一方称“佃户”。

租佃契约书写内容一般有:(一)契文首尾称谓;(二)业主与佃户姓名;(三)土地来源、段数及亩数;(四)土地四至及坐落地点;(五)租佃期限;(六)押租金额及过付形式,租金额及交租时限;(七)双方(三方)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八)立契时间等等。

在租佃契中,业主要承诺不增租另佃,佃户要承诺不减少或拖欠租银。^⑩为此,清政府曾有明文规定:民人佃种旗地严禁业主“增租夺佃”,业主如“无故增租夺种者,审实治罪。”^⑪可是,在和坤掌管户部时,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又一度规定:“嗣后,凡民人佃种旗地若交租本轻,现有别佃情愿增租,由业主自便。”^⑫出于维护满族地主的权益,便以法令的形式对租佃关系作出重大的调整,实际上是取消了“严禁增租夺佃”令。此后,不少旗人业主增租夺地的

气焰甚嚣尘上，以致赖耕为食之贫民失其生计。随着反抗增租夺佃斗争的不断发生，加之白莲教在较大范围内活动，沉重打击了清统治者，清王朝又不得不再次宣布“改照旧例禁止增租夺佃，而安贫民而杜垄断。”^⑩此后所立租佃契纸则遵照此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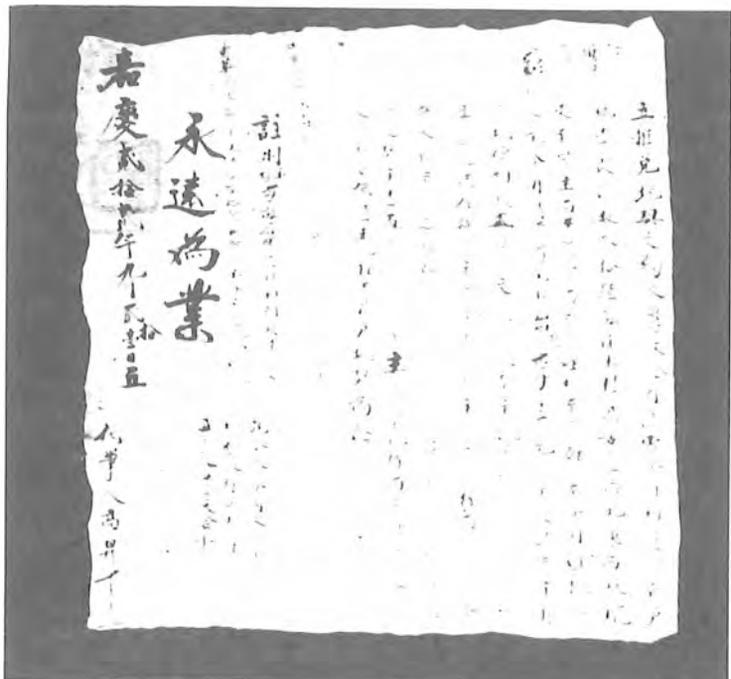
在租佃契中，有的还得书明“押租”或“现租”字样。“押租”是为防止佃户日后拖欠、减纳地租，而让佃户预付抵押金后才能承租。“押租”在立书租契时一次交清押金，有的业主订的押金比租金高出几倍甚至几十倍，这往往使佃户没佃种土地之前，为筹措押租金就陷入高利贷的盘剥之下。“现租”则是区别于“陈租”的。它是转佃土地的产物。原佃户因故需银开销，便将自己租种的土地转于别户佃种，就出现了一个新佃户。为避免原佃户将其所拖欠之陈租银转入新佃户，故租佃契纸标示“现租”字样。这样就与原佃户拖欠的“陈租”划清了界限。“附表”第32号契纸即书明“若契主拖欠陈租与置主无干。”这里的契主就是冷门张

氏。她因“交不上租”，将租佃的土地转佃于李永善耕种。这份契纸既说明了此为转佃契，又说明了“现租”与“陈租”的概念不同。契文中标示清楚它们之间的区别，以免日后的民事纠纷。

清代按规定旗地允许出佃收租，但也出现不少弊端。作为一般旗丁既“赖地活命”，又“在京当差，难以告假下屯收取租银”，大多只得请托他人代为管理、收租，取得租银。^⑪即使有的旗丁亲自前往催收租银，也是往返城乡，破费甚重，得不偿失。同时，常有些佃户或罢交地租，或不肯全交，拖欠零星，或持强凌弱，霸占旗地，诸事屡屡发生，并为此闹出不少纠纷案件，甚至命案。^⑫这是问题的一方面。还有另一方面，旗地租佃年限有在十年、二十年以上之长租，与私典无异。久之，旗业复享民产。乾隆二十五年规定出租“在三年以外以至十余年”以上者严令禁止，“违者将业主、租户各治以罪”，并将租价追出入官，地亩追出归本主。他对那些租价“不敷所用”之旗人，还得

再增加租期，以应急需。^⑬为此，乾隆三十年又将旗地租限期放宽到十年。

清代旗地的租佃转让形式，不仅存在于一般旗地之中，同时也普遍存在于皇庄、王庄等各大型旗庄之中。只是在大型旗庄中，一般由庄头代为操办租佃手续，代为收取租银。准确地讲，皇庄、王庄就是由庄头出租地亩，佃户直接向庄头交纳租银，“庄头旗租地”似属此类性质。^⑭旗地的租佃形式贯穿于清王朝始终直至旗地的消亡。



嘉庆22年抵兑契

典当。旗地的典当是清代旗地转让形式中出现较早的、较为普遍的形式。它几乎与旗地的租佃同时出现。在清初,旗地出典的数量相对租佃为少,这是“旗地典与民,例禁甚严”之故。但禁而不止,“日久法弛”。到乾隆初年,旗地私典与民的情况已十分严重,有记载“昔时所谓近京五百里者,已半属于民人。”^⑧另有记载“旗人地亩入于民间者十之六七,以致旗人多无产业。”^⑨典当是转移旗地产权的一种常见办法。

清初,清政府是按现丁一次性配给地亩,且增丁不增地,减丁不减地。嗣后,“八旗户口日繁”,“恃一人钱粮供贍多口”,“兼以俗尚奢侈,不崇节俭”的某些旗人,生活自然拮据,便将土地典当出去,既满足了暂时的生活所需,又保留土地占有权。多数情况下,旗人为躲避禁令,就私下偷典,故旗地典契皆为手书草契。

在典当契书中,出典一方称“业主”、“本主”、“本地主”、“原业主”、“契主”;受(承)典一方称“典主”、“承典人”、“现业主”。

典当契文约书写内容:(一)契文首尾称谓;(二)契主与典主姓名;(三)土地来源,出典原因;(四)土地段数、亩数、坐落及四至;(五)典价及其过付形式;(六)出典限期及期满后如何处置;(七)双(或多)方权利及义务;(八)立契时间等。

旗地的典当,是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它有着由“旗内典”、“越旗典”、“旗典与民”、“改典为卖”的转让过程。当然在实际生活中,并不一定按此顺序发展。而是交叉演进的,总的趋势是向民地过渡。这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迫切需求突破清廷僵硬的限制,因而采取钻法令空隙以典当名义行买卖之实的权宜做法。清初,旗地的典卖是绝对严禁的。但在现实生活中,却是禁而不止。迫使清统治者将政策法律不断改变,逐步放宽。

关于旗地的典售,清政府颁行过一系列的政策、法令条文。清康熙九年(1670年)规定:“官员、甲兵地亩,不许越旗交易;甲

兵本身种地,不许全卖。”^⑩这一规定,使旗内转让旗地成为合法,并且明确可以出售,只是“不许全卖”。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又规定:“八旗老圈地亩”,“遇紧急事故,本旗难觅售主,准典与别旗”。并令出售的旗地应“过税、漏税私立文约治罪。”^⑪自此越旗转让更有了法律依据。由此可见,旗地越旗典售已势不可挡,而且“漏税、私立文约”现象也日趋严重,否则怎么到了要“治罪”的程度呢。与此同时,旗地典售与民的事实也逐渐发生,且越来越普遍。在乾隆二年(1737年)清政府即深感旗地产权危机,旗人生活紧迫,竟大声惊呼“昔时所谓近京五百里者已半属于民人。”故不惜动帑回赎旗地仍归原业主。即便如此,旗人生活窘迫的问题,仍没有能解决,旗人又将回赎归来的旗地二次三次再度典售出去。旗地多次被转典,史称“老典”。还有些旗地出典限期过长,有“形典实卖”之嫌。乾隆三十五年(1771年),清政府针对旗地回赎期过长,宣布今后典地的年限“统以三、五年以至十年为率,仍遵旧例概不税契,年分满后,听原业主收赎。如原业主无力回赎,听典主执业或行转典,悉从自便。”对以前凡“典契载有二三十年至四五十年以上者,统限于三年内令各现在典主”“改典为卖,一体上税,免其治罪。”^⑫显然,形势迫使清政府又进一步放宽政策,典主在业主无力回赎(这是常见的)情况下,可以合法执业,甚至可以转典给他人。事实上是承认了典可以循此途径取得了事实上的产权。“附表”有两件契纸属转典之例。第1号即为转典契,它产生于乾隆十年(1745年),现无上首契可印证其始典于何时,但恰恰说明旗地“转典”之事存在已久。第7号转典契的上首契为第5号契纸。典主于嘉庆二年(1797年)典种原业主地,限期八年,于嘉庆十二年(1807年),即在典后第十年也是限期满后二年时,原业主仍未回赎。典主遵循法令规定将地自行处理,转典与第三者承种。原业主自此失去了该土地的所有权。“附表”第36号为典契,始典于咸丰五年(1855年),限期六

年,于咸丰七年(1857年)原业主向典主“指地借钱”、“又续种三年”,前后共九年,不超过七年,实属遵守法律。再看“附表”第18号和25号契均系当契,均为限期满后改典为卖。第18号契原业主于道光十一年(1830年)立契,出当限期为五年,于道光二十四年(1843年),由原业主家人“找钱”后,将地“卖死”。第25号契,原业主于道光二十七年(1846年)立契出当,限期三年。于咸丰三年(1853年)原业主又向典主“借钱”后,该地“永不回赎”,^②意味着卖死。不论“卖死”也罢,“永不回赎”也罢,都意味着原业主从此断绝了与其土地的联系。按法律规定,此两件契例应另纸书契文,并税契,从而达到完成由典到卖的合法转让手续。但现在所见契纸仍为白契,仍然是私家交易的契据。这里的“改典为卖”都是在民间完成的。双方在有中人人佐证签立的契据,在诉讼纷争时,具有法律效力,在清代旗契中均为习见现象。也有告官“找价”解决问题的,如第41号契。苏姓曾从原业主关宋氏处典种地二顷十二亩。之后,苏姓将其中的土地半数转典与张海生承种。关宋氏为向张海生“找价”控告到官府,结果关宋氏从张海生处找回部分地价银,将地“杜绝”于张海生,即绝卖于张海生,完成了改典为卖的转让手续。从此,割断了原业主关宋氏与张海生所承种的一顷六亩土地的联系。张海生成为这部分土地的新业主。

买卖。旗地的买卖是旗地基本的转让形式。清代中期以前旗地的买卖是严禁的,特别是不允许民人置买旗人土地。直到咸丰二年(1852年)才不得不允许民人可以置买旗地、纳税、升科。其实由前面对典当、租佃的分析,可知在典当、租佃中都不同程度地包容了买卖的一面。尤其是乾隆三十五年的规定就更明显了,就是允许旗地通过典当的形式再行买卖。因为明知道大部分旗人兵丁或少数破落旗人,是无力回赎出典的土地的。这一政策对贫乏旗丁极为不利。贫乏旗人本指望出卖有限土地多得银两,维系生计,但通过典当再行找价,地价

就大大低于原本卖价了。反而大大有利于大土地所有者的兼并。

买卖契是旗人业主与购买旗地的买主在双方“情愿”的前提下,经中保人协调双方均能接受的地价,由卖方立书交买方执存的契文。买主持此契纸到官府履行纳税手续,查验契纸、钤印鉴后,此契纸则称为“红契”。如不到官府税契、钤印鉴的契纸称为白契。现今所见旗地卖契红契有两类:一类较简单,即在卖主所立草契上加盖官印,起执照作用。现存旗地红契,此类为大多数。另一类为官印契纸即执照。执照右边空白处为汉字书写位置,由右至左将草契主要内容誉写在内,并书明纳税金额,标示立契人、佐领、骁骑校和领雇姓名。执照左边空白处为满文书写位置,由左至右用满文将右边汉文所有内容全部填写在内。^③现存旗地红契,此类所见极少。

在买卖契书中,出卖土地的一方称“卖主”、“本地主”、“原业主”、“契主”,买方称“买主”、“现业主”。

卖契书写内容与典当契大致相同,故不赘述。

旗地的租佃、典当和买卖三种转让形式,看似相差无几,却有其区别之处。旗地的租佃、典当,原业主只转让了使用权、收益权,仍保留对土地的占有权、期满后的收回权和回赎权。旗地的出卖,原业主则割断了与土地的关系,完成了所有权(或者叫占有权)的真正转让,这是它们的区别之一,也是最主要的区别。租佃、典当不需办理过户、税契手续,而买卖则意味着地产业主,必须纳税、过户、割藤,取得具有法律权威的凭证,其为区别之二。地价及其过付形式不同,其为区别之三。典地价一般远低于卖地价。原业主欲保留其对土地占有权,往往采用典地方式,期满无力回赎,迫使改典为卖。改典为卖则需付出少量“找价”,或根本没有找价。租佃虽租价少,但需一次性交付押金银两和定期(或按年、或按季、或按月)交付租金。买卖地的地价较租佃、典当价都高。买主一般是不需交租的。但也有例外,

“附表”第16号为“杜绝”卖契纸，却标有“每年须交小租”。这种情况少见，尤其是北方的旗地要交小租更是稀罕。有待进一步探讨。责、权、利不同，其为区别之四。租佃契则书明“按期交租”、“不拖、欠、减租”、“不增租另佃”等等。典当契则书明“地无租价，钱无利息”、“钱到回赎”、“年满许赎”等等。买卖契则书明“两家情愿”、“听买主自便，不于契主相干”，“无逼勒，无折准”，以划清正买正卖与夺买逼卖的界限。契类别不同，其为区别之五。租佃、典当均为白契，卖契为红契。卖契如系白契，那是逃税所至。由于清朝例律严禁民人置买旗地，故现存旗地卖契，多系白契。对受业者书写的格律不同，其为区别之六。租契称“租与某人名下为业”或“耕种”；典契称“典与某人名下为业”或“耕种”；卖契称“卖与某人名下永远为业”或“为业”，“永远为业”与“为业”也有微弱区别，主要在割断葛藤的程度不同。因有的卖契有反悔，也有借口找价。

旗地经过频繁转让势必产生两种后果：

其一，旗地的国有性质发生了变异，国有程度逐渐缩小，私有化进程逐渐加快。从旗地转让的原因看，多为“手乏，无银使用”，即经济的原因。一般的讲，中下层旗人在他们经济拮据时，被迫出典、出卖份额土地，受主除了广大汉旗农民，也有少数满族富有者，乘机兼并旗地，有的甚至出高价诱惑业主出典土地。日久，无力回赎，只得改为“卖死”。不论是流向民间变为民产，或是被少数旗人富有者兼并，都使旗地的原来的特殊属性发生了根本变化，久而久之，旗地的国有性缩小了。私有性加大了。

其二，加速了旗人内部的贫富分化。清初，按等级和人口配给旗人土地，已是阶级分化的开始，清朝皇帝所谓对旗人“一视同仁”的承诺，实际上并不存在，何况本来就存在着亲疏之分。再说，历经几十年乃至上

百年之久，上至中央，下至各旗分、各领、催，人员不断变动，重新组合，皇亲贵胄者，恃强霸业者，无不贪婪地吞并财物，成为土地集中者，财富占有者。那些势单力薄的下层旗人，有的沦为佃户、家奴，有的出旗为民，沦为民人地主的佃户，或家下仆人，造成这种富者越富，贫者赤贫的现象，旗地“典、租、卖”不能不是一个重要因素。

旗地的三种主要转让形式，一般的讲也适合于汉民土地的转让。但每种形式的具体内容及方式有所不同，这个问题待另文再议。

①《清朝文献通考》卷5，田赋考5，第28至29页。

②《皇朝文献通考》卷5。

③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59，雍正七年谕。

④⑥《清代的旗地》第1254页。

⑤《清代的旗地》第1453页。

⑥《清高宗实录》卷172，第30至31页。

⑦《北游录》纪闻下，八旗条，第347页。

⑧此处“地主”即业主，非现今地主之含义。

⑩见“附表”第37号契。

⑪《熙朝纪政》卷4，第23至24页。

⑫⑭《清代的旗地》第1356页。

⑬《清代的旗地》第1253页，中华书局1989年，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

⑭《清代的旗地》第1268页。

⑮《清代的旗地》第1255至1291页。

⑯《清代的旗地》第1453页，又“附表”第38号契例。

⑰见“附表”第40号契例。

⑱《敬筹八旗生计疏》，载《皇清奏议》卷34，第26至28页。又《清代的旗地》第1336页。

⑲《清代的旗地》第1361页。

⑳《清代的旗地》第1353页。

㉑《清代的旗地》第1355页。

㉒见“附表”第25号契例。

㉓见“附表”第6号契例。

附表:

首都博物馆藏清代旗地契约简表

编号	立契年代	地区	立契人	立契原因	立契形式	契类	旗地			受契人	地价	限期	双方责权利	备注
							段	亩	土地来源					
1	乾隆 10 年 9 月 21 日		正蓝旗满洲 佟宁牛录下 护军六十一	无钱使用	转典	白契	一	二十	承典	曹	银二十 两		银当日笔下交 足,有不清之处, 保人一面承管	
2	乾隆 40 年 正月 16 日	通县 喇嘛 庄	董国恒	因手乏	退地	白契	一	长 17 丈 宽 4.3 丈	本身旗地	张永智	通州九 六净钱 十九吊		钱当面交清,置 主盖房、秧树自 使,不许弃主干 涉,永无反悔,并 错、历年三、六、 十月交租共四百 文	契纸空白处 书“永远为 业”
3	乾隆 55 年 8 月 24 日		正白旗黑大 子佐领下李 四德	因乏手	认地	白契	一		祖遗	戴成义	清京钱 二十五 千文	13 年	两家情愿,各无 反悔,反悔者罚 白米三石入官公 用,有亲族争论, 李四德一面承管	
4	乾隆 57 年 2 月 24 日	东马 各庄	正黄旗衡林 佐领下内务 府包衣人丘 八十	因无钱使 用	典地	白契	一	三十	本身老佃	正蓝旗达 春佐领下 哈蒙阿	二百七 十吊		钱笔下交足,两 家情愿,如有亲 族人等竞争,丘 八十一面承管	

编号	立契年代	地区	立契人	立契原因	立契形式	契类	旗地			受契人	地价	限期	双方责权利	备注
							段	亩	土地来源					
5	嘉庆2年正月	采育南包头营	正蓝旗蒙古都察院笔帖式塔斯哈	因无钱使用	典地	白契	六十	自置	镶白旗包衣观住佐领下三等护卫百成	清钱一百千文	8年			
6	嘉庆8年12月	大兴凤河营	镶白旗包衣隆福佐领下闲散李自然	因乏手	卖地	红契	一六亩三分	祖遗园地	本旗隆福佐领下闲散刘成义	银六十四两			契纸为满汉两文执照	
7	嘉庆12年9月24日	采育南包头营	镶白旗包衣万禄佐领下三等护卫百成		转典	白契	六十	承典	镶白旗包衣塔河阿管领下闲散继安	银一百五十两	8年			
8	嘉庆13年	朝阳门外水碓村东头	正白旗满洲四甲喇佛拉青厄佐领下马甲永保等		卖地	白契	一三亩半	祖遗	徐	清钱一百吊				
9	嘉庆16年8月初1日	朝阳门外水碓东头	正白旗满洲四甲喇富敏泰佐领下马甲永保	因手乏	卖地	白契	一三	祖遗	正白旗汉军四甲喇徐佐领下闲散人徐景德	清钱一百五十吊				

编号	立契年代	地区	立契人	立契原因	立契形式	契类	旗地			受契人	地价	限期	双方责权利	备注
							段	亩	土地来源					
10	嘉庆 17 年 8 月 16 日		正蓝旗蒙古 七甲喇景文 太佐领下护 军额勒阿图	乏手, 无 钱使用	指借	白契	二	三十五	有地	张	清钱三 百八十 吊	15 年	钱无利息、地无 租价、钱到回赎	
11	嘉庆 18 年 10 月初 10 日	顺义 寨辛 庄西 北徐 家坟	镶黄旗兆山 管领下周得 炳	手乏无钱 使用	卖地	红契	一	四		徐琨	东制钱 一百另 二吊		自卖之后, 买主 过割税契, 与卖 主无相干	民二十九年 始税契换买 契成红契
12	嘉庆 21 年 8 月初 5 日	通县 王家 场西	王永福	手乏	杜绝退地	红契	一	十八	本身旗地	刘起林	钱三百 六十吊		认佃交租, 历年 交足租钱十一吊 六百六十六文	契纸空白处 书“永远为 业”
13	嘉庆 21 年 12 月 29 日	东直 门外 北阜 村西	镶黄旗庆□ 佐领下笔帖 式广睿	因手乏	卖地	白契		三	祖遗	王	京钱六 十吊			
14	嘉庆 22 年 9 月 21 日	通县 高古 庄西 北	李天合	急需	推兑契	红契	一	三十六	祖遗旗花 户地	李三元	制钱二 百吊		每亩历年交现租 制钱六百文	契纸空白处 书“永远为 业”

编号	立契年代	地区	立契人	立契原因	立契形式	契类	旗地			受契人	地价	限期	双方责权利	备注
							段	亩	土地来源					
15	嘉庆 22 年 2 月 29 日	苏家坨村 东河 东代子 坟南	杨铎	乏手无钱 使用	指借	白契	一	五	本家旗地	李天禄	市钱五 十一吊	3 年	钱到回赎	先有七十二 吊老字一张 在外
16	道光 5 年 9 月 25 日	通县 郝家 府庄 北	郝起龙	因乏手无 钱使用	杜绝卖地	红契	一	四	祖遗旗地	杨老	六十吊		每年交小租八百 文	
17	道光 9 年 11 月 12 日	通县 高古 庄	张洪金	乏手无钱 使用	退兑	红契	一	五十	本身旗地	李永善	京制钱 二百五 十吊文		历年共交现租九 八制钱二十七吊 文	契纸空白处 书“永远为 业”
18	道光 11 年	佟家 营村	屈永祥	乏手,不 便	出当	白契	一	九	自己老旗 地	张文秀	京钱二 十吊	5 年	钱到取赎,赎地 交租	道光 24 年 11 月初 3 日,屈成又 找京钱十 吊,将地卖 死于张文秀
19	道光 14 年 9 月 24 日	采育 西营	杨永安	手乏	退与	白契	一		自认黄旗 地	周若澄	清钱三 十六吊		受主每年交租钱 八百文与黄庄梁 国安	

编号	立契年代	地区	立契人	立契原因	立契形式	契类	旗地			受契人	地价	限期	双方责权利	备注
							段	亩	土地来源					
20	道光 17 年 11 月初 3 日	通县 侉子店庄	白长福	日用困乏	推租与	红契	一	十三	本身祖遗 旗地	王胜乔	租价东 钱三百 八十五 吊			契纸空白处 书“永远为 业”
21	道光 19 年 2 月 17 日	七级 庄东	梁得明	乏手无钱 使用	卖地	白契		六	本身旗地	梁君有	通钱三 十吊			
22	道光 22 年 正月廿五 日	采育 西营	周若澄		退与	白契	一		黄旗地	(业主)叔 父	卖价京 钱一百 五十吊		每年交黄庄租钱 九百五十文	
23	道光 22 年 9 月 13 日	德胜 寺前小 桥西	王辅功	正用	退与	白契	一	十	本身自种 旗地	王开明	二百二 十五吊		永不许回赎,得 业者认名交租, 每年交齐天庙租 钱六吊,交龙泉 庵租钱六吊	
24	道光 24 年 2 月 16 日	通县 大周易 村	刘兴集	乏手无钱 使用	出退	红契	一	四	佃种旗地	刘玉峰	京制钱 四十四 吊		认佃交租,永远 为业	
25	道光 27 年 正月 20 日		张佩	手乏	出当	白契		二亩半	二圈坟地	高永旺	当价六 千文	3 年		咸丰 3 年张 佩又借 5 吊 此地永不回 赎

编号	立契年代	地区	立契人	立契原因	立契形式	契类	旗地			受契人	地价	限期	双方责权利	备注
							段	亩	土地来源					
26	道光 28 年 9 月 15 日		李钰祥	手乏无钱 使	兑与	白契	一	十	本身花户 旗地	邢门胡氏	押租京 钱九十 五吊		历年交现租八千 二百文	
27	道光 28 年 12 月初 2 日	通县 邢各庄 西	张自富	手乏无钱 使用	卖地	红契	一	五	本身祖遗 旗粮地	王亮(本 庄)	卖价八 十四吊			
28	道光 29 年 11 月 20 日	通县 大稿村 西南洼	田俊	手乏无钱	兑与	红契	一	二十三	祖遗花户 旗租地	邢寿卿	钢制钱 二百七 十六吊		每年每亩交现租 钱六百二十文	
29	道光 30 年 12 月初 2 日	北小 分	栾进财	无钱使用	出过	白契	一	三	本身旗地	沈奉仙	过价京 钱三十 吊			
30	咸丰 5 年 11 月 29 日	张家 场东 边	李文成等	乏手	兑与	白契	一	三十	自己花户 旗地	王裕德	京通钱 二百九 十六吊		历年交现租钱七 百六十文	
31	咸丰 5 年	通县 耿家楼 庄后	王魁王瑞	乏手	出推与	红契	一	八	自种旗地	苏进财	东钱二 百四十 吊		历年 9 月 15 日 交现租东钱八吊	

编号	立契年代	地区	立契人	立契原因	立契形式	契类	旗地			受契人	地价	限期	双方责权利	备注
							段	亩	土地来源					
32	咸丰9年 10月11日	通县	冷门张氏	因交不上地租	转兑	白契	一	十	本身旗花 户地	李永善	清钱五百一十吊		历年交现租清钱5吊若契主拖欠陈租与置主无干	
33	咸丰8年 9月20日	通县 公家	刘仲茂	急需	推让	红契	一	七十七	自置旗地	刘玉玺	九六净 钱九百吊		永远耕种,不准回赎,无逼成,两情愿,置主历年9月初一交现租钱每亩七百三十文	
34	咸丰5年 9月初9日	郭家 店	李洪顺	手乏,无钱使用	推地	白契	一	二亩二分五厘	本身受分 老佃	李洪裕 (族兄)	通钱四十吊		两家情愿,置主自便,永不与弃主相干	
35	咸丰4年 正月19日		刘起龙	缺用	退地	白契	二	十	本身自种 旗租地	荣文德	通钱一百六十吊文		两家情愿,随地交租	
36	咸丰5年 9月24日		刘二	手乏	典地	白契	一	八	本身马军 地	周	京钱九十吊	6年	期满刘姓退钱,咸丰七年二月十五日,到周姓长种,钱刘二指地借钱十吊、续租三年	

编号	立契年代	地区	立契人	立契原因	立契形式	契类	旗地			受契人	地价	限期	双方责权利	备注
							段	亩	土地来源					
37	咸丰8年 9月29日	郎家 甫	徐士瑄		出租	白契	一	九	本身官圈 旗地	张登云	押租东 钱三十 六吊		历年交现租东钱 三吊六百文,永 不许转租另佃, 永不许拖欠,两 家情愿	
38	咸丰3年 9月20日		胡显杨等		租地	白契	一	二十五	本身花户 旗地	邢宽	押租京 钱二百 零六千 文	5年	历年9月15日 交现租京钱十六 千五百文,钱到 回赎,地归本主, 两家情愿	咸丰七年九 月初六日, 又指地借到 邢姓押租九 八通票六十 千文,又许 种五年,五 年后胡留地
39	咸丰8年 正月廿四		樊国英	手乏用	认地	白契	一	四	民典旗租 地	荣文德	九八通 钱八十 吊文		两家情愿,无债 负,折准	

编号	立契年代	地区	立契人	立契原因	立契形式	契类	旗地			受契人	地价	限期	双方责权利	备注
							段	亩	土地来源					
40	咸丰8年10月25日	通县邢各庄	柴刘氏等	乏用	杜绝推地	红契	一	十	庄头旗租地	宋庄王诚仁	通钱一百吊正		两家情愿,地任王姓自便,永不与柴姓相干,如有亲族人等争论,推主、中人承管	
41	咸丰11年11月24日	灤邑三堡村	镶白旗满洲五甲普佐领下嬭妇关宋氏	呈控找价	杜绝	白契		一顷六亩	本身旗地	张海生	找价京票一百五十吊文		张氏从苏姓处转典原业主关宋氏地一顷六亩,京钱一千吊文,后关宋氏又向张氏找价一百五十吊文,将地过割于张氏	

辽

《大安山莲花峪延福寺观音堂记》碑

疏 证

包世轩

北京房山区大安山乡有古刹延福寺。寺内存有辽末碑石，呈圭首状，通高 1.16 米，宽 0.8 米。碑周边平雕双框，内有莲花、蔓草纹饰。碑额为缪体篆字“大安山莲花峪延福寺观音堂记”。碑文首题《大辽燕京西大安山延福寺莲花峪更改通圆通理旧庵为观音堂记并诸师实行录》。此碑由寄居本寺的云游僧琼焕撰文篆额。^①

大安山在京西约百余里，地势高峻，为北京西山深处。大安山北之主峰为摘星岭，摘星岭之东为大寒岭；摘星岭以西则为佛崖山、百花山、白草畔。这道山脉自东而西长达 80 余里，其南为北京房山区，其北属北京市门头沟区。

唐末五代初期，幽州节度使刘仁恭在大安山设宫馆，储美女，做土皇帝，并设置玉河县。^②大安山以及其西部的史家营乡和摘星岭北部的斋堂川属玉河县。大安山东南为良乡县地，其西南范阳县。范阳县和玉河县的西部、西北部是辽西京道奉圣州（今河北涿鹿县）辖下的矾山县，可汗州下的怀来县。

大安山延福寺，可知辽统和十年（992）

已经存在。^③此寺之创建年代要早得多。

该碑全文记载了燕京地区的三位著名高僧的情况，本文予以重点探讨。另外涉及一些历史地名，以及寺院亦予以考述。以期使一些史实和人物身世事迹丰富完善起来。

一、曹溪的嗣问题

曹溪有二种解释，一曰禅宗六祖曹溪慧能。另一所指为禅宗的曹洞宗。曹洞宗以唐代洞山良价和他的弟子曹山本寂开创而得名，为禅宗五家之一。关于北京地区曹洞宗传承情况，大典本《顺天府志》记载：“大万寿寺，在旧城。按古记考之，本中都大万寿寺。潭柘，禅师之古道场也。燕京之西有古刹，距京城百里。泉石最幽处名檀（潭）柘。师讳从实（五代后唐时期人），从湖南来，乃曹洞二代孙。辽太宗会同年间至世宗天禄初（938—950），有开龙禅师智常弘潭柘之道于燕，创此寺（大万寿寺）。”这是关于后唐（924—936）时期曹洞宗初入燕京地区史事的记述，以及辽初的法脉状况。

另据乾隆四年(1739)《岫云寺志》(即潭柘寺)记载“后唐从实禅师。师与其徒千人讲法潭柘,宗风大振。后示寂华严祖堂。建塔(潭柘)山中。余姚谢迁《嘉福寺碑记》载其事。”据寺志,从实禅师之骨塔,建于潭柘寺西南五里的莲花峰山腰处,因年久失修,已塌毁无存。

后唐至辽代初年燕京地区曹洞宗僧众,以潭柘寺为祖庭,皆因后唐从实禅师开创之功也。

正如碑文所述,辽大康年间(1075—1084),大安年间(1085—1094)“南宗时运,果有奇人来昌大旨。”这三位“奇人”,“僧中之龙”,皆为本土人士,系燕京地区的土著居民出身。即寂照大师、通圆大师、通理大师,他们代表着辽代中后期燕京地区乃至北半部中国佛教界的最高地位。正如碑文所记载的那样:“唯三上人(和尚的尊称)乃曹溪的嗣,法眼玄孙,为此方宗派之原,传心之首者矣。”

寂照大师名寂照感,辽中后期之人(后文述及)。通圆大师,通理大师此辽碑碑文所述行实史料可资参证。显然当时僧众心目中此三人有崇高的地位。故有曹溪的嗣之赞誉。

二、辽房山石经续刻倡导者 通理大师身世考

辽代通理大师最伟大的功绩在于续刻房山云居寺石经之壮举。通理大师身世,史籍文献失载,于此考述以彰扬之。

通理大师(1049—1098),辽僧界尊称通理策师。通理大师为其尊号,系道宗皇帝所特赐。大师名恒策,字开玄。生于辽重熙十八年(1049),圆寂于寿昌四年(1098)。“姓王氏,上谷磐山县新安人也。”其籍贯为辽西京道奉圣州(涿鹿)下的磐山县新安镇人。磐山县旧地为今河北省涿鹿县矾山镇。此矾山县为奉圣州下辖县,元初撤并。据辽统和十年经幢,辽代矾山县有“新安镇双峰院”。^④据此知新安为矾山县辖下村镇。镇间

有双峰院寺院。

通理策师少时“肄居宝峰寺崇谨为师,七岁遇恩得度,本名义从。”这座宝峰寺是否即辽统和十年经幢间所列的“新安镇双峰院”呢?笔者推断显然不是。那么通理大师七岁出家为僧的宝峰寺在哪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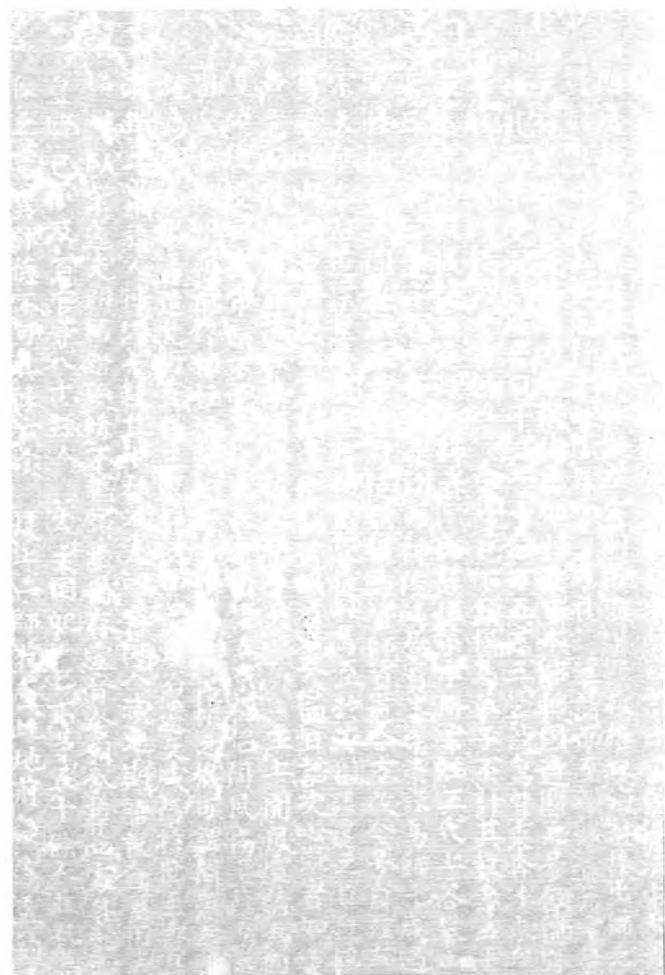
这座通理大师幼年出家为僧的宝峰寺,在辽玉河县斋堂。即今北京门头沟区斋堂镇西斋堂村西北二里的山坡间。此寺仍名宝峰寺,至今犹存,不过已是清末的风貌格局。

斋堂以北十里,山地问有唐辽大寺“白贴山院”(《辽统和十年经幢考》有载),此寺今名灵岳寺。唐代创建,元代改称灵岳寺。此寺至今仍存,寺貌颇壮观。而宝峰寺即灵岳寺的下院。灵岳寺内有元至元三十年(1293)《重修灵岳寺记》碑,据碑称:“西斋堂宝峰寺乃灵岳寺之下院也,(缘)恩公又重修佛殿、钟楼,僧舍亦革故鼎新而已。恩公谓门人曰:余自住山勤于修造,今颇成趣,欲镌石以纪之……。”通过以上记述,可知西斋堂的宝峰寺是座金元时期业已存在的古寺,而此寺辽代状况虽不明了,可以推测定然已经存在。这座宝峰寺似即通理大师少年出家的寺院,通理大师的遗行碑亦应立于此寺。

西斋堂宝峰寺距大安山延福寺约50里,有道路可通行。西斋堂村以西20里的清水村,有辽代古刹清水院,统和十年(992)立有陀罗尼经幢,幢间有大安山延福寺僧众的题名。

通理大师二十三岁时,在燕京永泰寺某守司徒僧处得法,并得到道宗母亲天皇太后、辽道宗的推崇,特赐紫袍,并赐通理大师之号。

辽大安九年(1093)通理大师开始了房山石经的续造工作。辽沙门志才《云居寺秘藏石经塔记》曰:“师(通理)游兹山,寓宿其寺,囑石经未圆,有续造之念兴,无缘慈为不请友,至大安九季正月一日,遂于兹寺开放戒坛,仕庶道俗入山受戒,叵以数知海会之众,孰敢评之。师之化缘寔亦次之。方尽



辽《大安山莲花峪延福寺观音堂记》碑局部

暮春，始得终罢，所获施钱乃万余缗。付门人见右街僧录通慧圆照大师善定校勘刻石。石类印板，背、面俱用，镌经两纸。至大安十年(1094)钱已费尽，功具权止。碑(刻石)四千八十片，经四十四帙，题名目录具列如左。未知后代谁更续之。又有门人讲经沙门善锐，念先师遗风不能续扇，经碑未藏，或有残坏，遂与定师(善定)共议募功，至天庆七年(1117)于寺内西南隅穿地为穴，道宗皇帝所办石经大碑一百八十片，通理大师所办石经小碑四千八十片，皆藏瘞地穴之内。上筑台砌砖建石塔一座，刻文标记，知经所在。”

这是辽代通理大师镌刻房山石经情况的真实记录。据大安山延福寺碑，通理大师“造《梵行直释》三卷；《记文》四卷；门有遗文盛行于世。至寿昌四年(1098)戊寅二月十三日寅时入灭。”而通理大师门人善锐、善定将石经板建塔瘞藏的天庆七年(1117)，已是大师圆寂近十年后的事情了。“通理大师灵骨舍利分葬四处，各起灵塔，”已不可确知其地。推测大师祖庭之斋堂宝峰寺应立下灵塔，并有大师遗行碑，亦如延福寺碑所记载的那样。唯此碑不及通理大师续刻佛经之事，实为一憾。

三、慧聚寺悟敏参访通理和寂照二大师

关于曹溪的嗣盛名的通理大师和寂照大师，生前还与辽金时期的慧聚寺(北京戒台寺)传戒宗师悟敏有师生之交谊。悟敏是辽末金初燕京地区著名的律

宗高僧，名标僧史，尤富盛誉。

今戒台寺内存《传戒大师遗行碑》，立于金天德四年(1152)。此碑记述了辽代咸雍年间普贤大师法均为慧聚寺戒坛开山第一代。“始授高弟太尉大师裕窥，再传嫡孙悟敏者，即第三代也”。

关于悟敏与通理和寂照大师之交往，《传戒大师遗行碑》有载，碑曰：“师(悟敏)孙氏，临潢府临潢人，八岁教书再阅辄能成诵。十四岁从浮图法。时普贤大师(法均)方召赴辇毂，一见录为门弟子”。从法均为侍童，“言谨洒扫应对甚得其职，后执卷授经大部凡八帙，他人读之浹旬，仅能同师一日而毕。其过人多类此。”法均大康元年(1075)示寂后，悟敏从法兄经主大师裕窥至报德寺，二十岁进具(受具足戒)。又研习《唯识论》达七年之久，“即究通奥义启席演说，剔疑析滞，辩若泉涌，宿学硕德叹息座下。”又经过五年讲肄时光，“益厌文字之说，感慨叹曰：此乃道之荃蹄，滞之则去道愈远，胡然务博以溺志为哉。”之后“乃遁居山林养心缮性，至佛崖山谒通理策师，言下有省，豁然知所归。又造寂照感师，密受指迪所资益深。”此后“乃于鹞山栖云寺招延高道，无远近之问。食者日众，而诸侍益多。久之太尉窥师(裕窥)顺世(入寂)。遗命以戒本授师(悟敏)，有司上闻可奏。明年选门天庆寺，又二年赐紫服锡号传戒。时有辽天庆九年(1119)也。又二十载于皇朝皇统元年(1141)七月十八日示寂。寿八十五，夏蜡六十五。其年十月八日葬于寺西北隅。”此碑由悟敏的同门第僧人“燕京管内右街僧录传菩萨戒文悟大师赐紫沙门悟铎立”。悟铎为慧聚寺第四代传戒宗师。

据此得知悟敏这位辽末金初的律学高僧，曾拜谒通理大师(通理恒策)于佛崖山。亦知他还造访的寂照大师为寂照感。佛崖山笔者考证係指百花山上的寺院，历史上有千佛崖、千佛山等不同的称谓。在大安山以西不足三十里，现属房山区史家营乡。此寺清代重修称显光寺。《宛署杂记》、《帝京景物略》、《日下旧闻考》于此有详略不等的

记述。佛崖山以北约四十里即斋堂宝峰寺。寂照大师在辽代僧众心中地位崇高，惜其身世及行实失详，不可考知。这是有“曹溪的嗣”太名的通理大师、寂照大师与慧聚寺悟敏的交往史事。不啻辽代僧史上一段奇缘也。通理大师身世于此可以明了无疑了。号通理者，有金大定年间任竹林寺、潭柘寺住持的广慧通理，有清乾隆间达天通理，皆是著名的高僧，不可不察也。

四、辽代燕京紫金寺名僧趋赴之地

《大安山延福寺观音堂记》碑称“通圆大师法嗣，……至于燕西紫金寺开坛，含灵步礼而来受忏灭罪者，日不减二十余万。”燕西有紫金寺。

《马鞍山故崇禄大夫守司空传菩萨戒坛主法均大师遗行碑》(辽大安七年(1091)闰八月立，马鞍山即今北京西山戒台寺。)中记载，法均(1021—1075)辽重熙五年(1036)出家为僧。“前知则有京西紫金寺非辱律师，目击净器，收而教之。”此“京西紫金寺”是法均大师的祖庭无疑，称其地处“京西”。

《补续高僧传》卷十七，有“慧聚寺传戒大师裕窥”传记。“裕窥(1050—1119年)，籍贯失载^⑤，守德严戒，有师(法均)之风，辽主嘉之，仍袭传戒大师之号，赐崇禄大夫检校太尉，提点天庆寺。并赐御制菩提心戒本，命师(裕窥)开戒坛，说戒一如师(法均)在日。年七十而化。”“窥性退让，每事不欲上人，劝人完慈止杀，渔者焚网更业数十家。奏罢猎地、置义仓，备凶岁者数处。方说戒时，有食鱼者肉上现光气，其人惧而茹素。即过黑拽野，有童子牧牛，牛见窥至，跪而迎之。其主即以其牛并童子为奉。中年亦预僧务，僧以事至，窥先好语诱掖，终于无讼。其人辞谢，乃以念珠一串付之。歉岁尝抵紫金寺，赈饥人饷粥，或告爨下乏水，窥以杖挝地，掘尺余得甘注，暨终事取足。窥既去，水亦随竭。此窥迹之概尔，窥如是师，可勿详而悉矣。”

法均少年出家的“京西紫金寺”；通圆大师所抵“燕西紫金寺”；裕窥歎岁尝抵的紫金寺，所指为同一座寺院，并且是辽代一座很著名的寺院。从“燕西”、“京西”方位判断，以及裕窥抵紫金寺赈饥人饷粥、爨下乏水，以至牧牛、罢猎、渔者焚网更业等情况分析，此寺在辽南京城西部的山地间可猎，临近河流可渔，山区可能缺水。

且这座紫金寺，又是辽道宗时期名声甚大的法均大师少年出家为僧的寺院，且可能就是法均的家乡。故裕窥不忘师恩，常有紫金寺之行。据考证，这座紫金寺，在今北京市门头沟区西部山地间的田庄乡田庄村。辽代此地属析津府玉河县地。地处“京西”、“燕西”，方位契合。故辽代的紫金寺不可在辽南京城中去寻觅了。

田庄村有一座古刹，名曰紫荆寺。据明《宛署杂记》卷十九：“紫荆寺，在田家庄。相传隋田真、田广、田庆兄弟三人分居，议分紫荆，一夕枯死。兄弟感悟，复合。荆亦复荣，此地也。”考寺址，位于村中部的坡地间，坡地坐西向东，前临沟谷。现仅存民国期间重修寺殿三间，村民称为大佛殿，殿亦东向，已非旧貌，盖即紫荆寺旧址。紫金系紫荆之雅化或讹传，“金”、“荆”音亦相近。寺址佛殿坐西向东，亦合辽代寺院规制。京剧著名剧目《打灶分家》、《紫荆树》均以隋代田姓三兄弟故事为原型，同样源于此。

辽代通圆大师“至于燕西紫金寺开坛，含灵步礼而来受忏灭罪者，日不减二十余万”，除有夸大成分外，所指似为寺院庙会期间的邑社活动而言。

此碑石的重要历史价值，恐不止于此，拉杂疏证，至此而已。文中涉及诸僧身世，可参阅北京文物研究所《北京文物与考古》第四期，《京西伽蓝名僧记》一文。

①此碑拓片房山区文管所、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有存。

②《辽玉河县辖界考》，北京史研究会论文，1982年。载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编《北京文物与考古》1986年第二辑。

③《辽玉河县清水院统和十年经幢考》，载《北京文博》1995年第1期、第2期。

④《北京文博》1995年第一、二期连载《辽玉河县统和十年经幢志》。

⑤据悟敏记考证，裕窥为白鹇人，即今辽宁建平县。

附：碑文

《大辽燕京西大安山延福寺莲花峪更改通圆通理旧庵为观音堂记并诸师实行录》（碑文之首题）

寄当蓝云水沙门琼焕撰并篆

粤以觉雄现相，醒悟含灵，大士传灯开道，道眼宗裔大系于西印竹国，芽惊法雨，普沾于东土震旦咸滋。

永平岁摩腾入汉，口藏初兴；普递（菩提）达磨来梁，玄风创扇。由是禅讲隆兴久传，唐宋至我大辽历业已来，教传盛而三惠齐生。宗未隆而一心阙，即致口唱，教虽隆，见性得地者口矣。

至康安二号，南宗时运，果有奇人来昌大旨。遂以寂照大师、通圆、通理此三土人捷生间出，口口中之龙焉。传佛心印，继累代之高风，口无胜幢，作不请文。俾祖光迴照，口灯无味者，始自三师。玄风大扇，开迷云而显惠口智口发光，没前疑而通后滞。潜资鞭影得法益心者不记。圣教暨今禅俊如林，洋洋乎满周沙界；得法传心，（音）乎名相莫拟。斯乃学口虽众原其根本。唯三上人乃曹溪的嗣、法眼玄孙，为此方宗派之原，传心之首者矣。是知后学修进玄机激扣，咸有所归者，岂不口悉焉。

琼焕仰诸遗行，异迹超伦，虑成寝隐，无闻后进。强为纂录以俟来哲。具列如后：

燕京开悟寺内殿忏悔主特进守太师辅国通圆大师者。师讳法贲，姓郑氏，燕京良乡县南石村人也。生而神俊，性异常童，幼口佛乘，志乐出家，礼燕京开悟寺金刚大师为师，年未滿而受戒品。登于学肆，花严为业，才预文义，天朗曜伏，以容仪口伟，骨气昂藏，神用耸拔，辞音朗润，因倦学肆，访寻山水。闻此莲花胜暨杖锡而至。与通理策公

同时挂锡。自届此居，心坚志爽，唯务口学。冥心正受乎，寂寂然心虑虚怀。端身坐箕乎，亭亭然旦夕无倦。孤行异操类松竹常青；节志骨刚若顽石弥固。虎奔鹿难一喝而驻足蹲躯，自卜休贞下卦而一绳独立，尝经岛出而自言。日当为佛法中大器，得岸忘忧，恍无此能甘后坠溺。言讫而进，将及海心则潏潏换尽旋，蹶蹶唯足下冰凝；左右则滟潏预沸腾。雄雄似海神捧出，师之实德道播群方。

道宗皇帝美其道风，行业恢隆，愿一瞻礼，宣请而至，觐师道器宇量环奇，尤加弥重，特赐紫袍、通圆之号。当天祚皇帝宣请为内殿忏悔主，加特进守太师、辅国通圆之号。钦师弥德，不类于常。自此因缘大化，至于燕西紫金寺开坛，含灵步礼而来受忏灭罪者，日不减二十余万。五京三学龙象皆来奔凑，求摄为资者约千万焉。至乾统四年示疾而歿。五京门徒近口千数；著紫门徒近十有余人；寮宰已下愿摄为弟子丕计其数。寿五十五，灵骨舍利勒葬建塔本寺坟口云尔。

永泰寺内殿忏悔主通理大师者。师讳恒策，字开玄，姓王氏，上谷攀山县新安人也。世袭农业，家积纯善，父名保寿，母名刘氏，昆季三人，第三爱子也。生有异表幼而神俊，肄居宝峰寺崇谨为师，七岁遇恩得度，本名义从。

幼岁曾伏二虎，百法为业。十六启讲后习，性相靡不圆通。永泰寺守司徒欲摄为资师，资道合方改今号，自兹左右振衣无倦。二十三岁从师门下宗。天皇太后、道宗皇帝见重，特赐紫袍、号通理焉。至于涿州，讲罢之日杖锡孤征，暨至于此，结茅葺草宴居林下，精进弥勤，心通转益，笃爱此山，朝夕无

倦。五京缙素响师道风者，若葵心向日。谄决心疑者，如蚁之慕口，暂预瞻仰者，莫不消殃而致福。亲承垂训者，咸得去危而获安。可谓清凉热烦、增福之田者矣。

主上闻风宣请为内殿忏悔主。由是外缘四备，隐志难成。坚请下山顺缘赴感，复加检校司空，牢让不受。至于永泰寺开讲，五京缙侣闻风而至，龙象学徒日不减三千之数。踞登孔座，启鑿玄开，玉尘挥而性相融，宣玄机叩而箭锋相拄。涌泻玄河之辩，口口乃根之机。可谓问难云兴，洪钟普应；随问应训，疑云风卷。一口宣扬，众心开悟。口口施为成大化焉。造梵行直释三卷；记文四卷；口有遗文盛行于世。

至寿昌四年戊寅岁二月十三日寅时入灭。是时奉圣巨桥折为两断，两岸旅人拥滞无数。其中神人太口，唱师入灭之期语报。含灵用表征祥之应。寿五十，腊四十三。荼毗之日，无云雨雪，状若天口，焰口似紫莲光明交错，双睛不烬，颌齿犹存。灵骨舍利分葬四处，各起灵塔。度菩萨戒弟子一佰五十余万；皇储已下及百官等八十余人；公主国妃已下等五十余人；并礼为师，善字训名上首学资一百余人；剃度门徒四十八上。师之灵异弥德不可具陈云尔。

据上二师旧口此地，前后萍孟约五六次。每来挂锡，或经一稔二稔，或居一季二季，剷除妄想，均平定惠，玄味勋修，孜孜无倦。通理获悟观音之辩，毗卢亲记。通圆静力心凝；同道咸知，寔谓智高德满。

（碑侧）涿州范阳县西北乡独树村贺公严并男二人、寿哥、闰哥镌。良乡县东开俗弟子韩口驾、乞奴，法号道俊。

（作者为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书记、副馆长）

从钦赐“价典旗地许可碑”

看乾隆与郎世宁的关系

刘仲孝

北京市丰台区老庄子乡北天堂村位于卢沟桥南永定河的东堤。在村西“金堤永固”庙(俗称大王庙)前收集有四块石碑。即“价典旗地许可碑”、“冯检阅使德政碑”、“镇威军张总司令以工代赈创修永定河汽车路德政碑”和“北上二号漫口合拢碑”。

郎世宁“价典旗地许可碑”碑头刻有“钦赐”字头，碑文为楷书体，所立石碑年代为乾隆十五年。碑高1.75米、宽0.70米，厚0.18米，碑身为淡青色大理石，碑文如下：

“奉旨：民人私典旗地，定例甚严，屡经饬禁。但念郎世宁等系西洋远人，内地禁例原未经通饬遵行，且伊等寄寓京师，亦藉此以资生计，所以定例后价典旗地，著加恩免其撤回治罪。其定例以前所典之地，亦着一例免其回赎。此系朕加惠远人，恩施格外，钦此。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日”

此碑原立北天堂的旗地内，地点在现北天堂村民张维山家宅的东南角处，后几经易地，最后运至村西大王庙前。

据《北天堂史话》记载，北天堂在290年前还是一片没有人烟的地方。这里是古卢沟河的冲积扇，沙性土壤，地势高低不平，地力瘠薄，遍地杂草丛生，狐兔出没无常。历史上的卢沟河经常泛滥决口成灾，冲刷良田，淹没村庄无数次。

雍正年间，北天堂一带属石景山厅堂

管辖的卢沟桥汛段。北天堂汛段是9号铺兵看守。(一个号铺一里地，号铺是指看护永定河堤的住所，住所内专门看河的兵员叫铺兵。)设立号铺后，在大堤旁才有了人住。乾隆初年，北天堂一带的土地渐渐成为旗地。所谓旗地都是当时的一些王公、贵族们跑马占圈得到的。永定河附近设置的铺兵，也允许他们开荒种植各种农作物，以养家人，土地算作旗地。所以，北天堂的农民，是以种旗地开始为生的。

十九世纪末叶，西方传教士在此地建有天主教堂传教并雇工从事农业生产，故此住户渐多，称此地段为北天主教堂，以与数里之外的今属大兴县管辖的南天主教堂对应。天长日久，简称为“北天堂”，这就是“北天堂”村名的由来。显而易见，今天北天堂的村民绝大部分是铺兵、旗主雇用种旗地的农民的后代，也有一部分是外地逃荒来此定居的。

我国自明朝后期意大利人罗明坚、利马窦来华后，欧洲天主教的各宗教组织陆续不断地派遣神职人员来中国进行传教活动，并在中国建立教堂，发展教徒。清朝初年，一些欧洲传教士进入宫廷，以他们所擅长的科学文化知识，担任了一定的职务，由此开始了他们在中国宫廷内供职的历史。郎世宁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来到中国的。

郎世宁是中国人民较为熟悉的早期为中西文化交流作出重要贡献的西洋名人。



北天堂村“金堤永固”庙前
左为“北上二号漫哈龙”碑
中为“郎世宁价典旗地”碑
右为“冯检阅使德政”碑

原名朱塞佩·迦斯底里奥内, Giuseppe Castiglione, 汉名郎世宁, 字若瑟。他是意大利人, 1688年阴历7月19日生于米兰市。1707年加入天主教耶稣会, 1714年5月4日, 他受耶稣会的葡萄牙传道部的派遣, 次年8月17日抵达澳门。继而11月22日北上京师, 居住在紫禁城外的天主教东堂。由意大利传教士马国贤引见, 进谒康熙皇帝, 此后留在内廷作画, 开始了他的宫廷生活, 直至病逝。

郎世宁在清廷的绘画创作活动, 历经康熙、雍正、乾隆三朝, 创作了大量的反映康、雍、乾三朝时期政治、军事、文化、民族关系以及日常生活诸方面题材的院画, 留下了一百多件作品, 并创造出融中西画法的新体绘画, 在清初画坛及宫廷画院内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不仅如此, 郎世宁在将欧洲油画传到中国的同时, 也为中国培养一批第一代油画家。尤以画马为一绝, 他的《百骏图》、《十骏图》十轴、《八骏图》、《果亲王允礼像》册, 是留传下来的希世珍品。郎世宁多才多艺, 他还是一位宫廷建筑与装饰的设计师和工艺设计师。他主持和参与了长春园西洋水法楼及花园的设计。《清档》还记载了他在画珐琅、金胎珐琅、玉器、漆器、盆景、扇面、门帘、匾样、山子地景、玻璃灯座、铁门花样、安转盘活动人物乐钟等

物件的设计和加工方面的才华。郎世宁以耶稣会传教士的身份在华居留数十年, 对东西方的文化交流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郎世宁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来华后, 正值清廷政策转变之机, 只允许少数有技艺专长的传教士进京, 让他们奉职宫廷, 为清朝皇帝的需要服务。郎世宁在康熙朝的绘画活动, 清宫档案无记录, 无法得知, 而从雍正元年(1723年)开始直到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 几乎每年都有关于郎世宁绘画活动的详细记录。尤其是乾隆朝他活动频繁, 远远超过康熙、雍正两朝, 不仅如此, 他还当上了奉宸苑卿, 有了官衔。(注: 奉宸苑, 清代内务府三院之一, 掌苑囿事物, 康熙二十三年之后, 雍正六年始定官制, 设兼管事务内大臣、卿二人, 正三品, 所管有景山、玉泉山、南苑、圆明园、畅春园等处, 各以郎中、苑丞、苑副掌之。)他与清内务府的联系较多, 经常和官员及其家眷到南苑京畿一带参与打猎活动。晚年为添些生计来源, 除给宫廷绘画外, 还买了较好的旗地雇人耕种和割苇子出售, 换些银两, 供传教活动的费用。他在北天堂所买的旗地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 并在北天堂刻立了“价典旗地许可碑”。

在这里值得指出的是, “价典旗地许可碑”的碑文本是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

乾隆皇帝所下的圣旨,然而碑文所记的并非圣旨的全部内容,只是圣旨的一半。现将圣旨的另一部分抄录于下,以便研究参考。

圣旨的另一部分(接碑文)为:“今禁例既经申明,嗣后西洋人于此项地亩之外,再有私行典买旗地者,与受之人定行照例治罪,并将此次恩免撤回之处从重究治。郎世宁等既经宽免,所有典出之蔡永福等,并失察之该管各官,均从宽免其治罪议处。至河淤地亩,此系郎世宁等价典之地,俱免圈撤。但蔡永福于认买公产之外,所有多得河淤地亩典价,并非伊分内应得之项,著该部照例查办,钦此。”

按照《大清律》条规定,不许旗人私买、私卖旗地,也不准外国人买旗地。违者要交纳苛重的罚金或治罪等。

西洋传教士郎世宁私买旗地被乾隆皇帝降旨“著加恩免撤回,”不加治罪,而同案的国人蔡永福“著该部照例查办”,这不能不说郎世宁与乾隆皇帝之间有一种特殊的关系。

为了说明这种特殊的关系,我们不妨从郎世宁在华的几十年间康、雍、乾三朝皇帝对郎世宁的赏赐,可见一斑:

雍正三年乙巳(1725年)

五月初四日,外养心殿总管海望及西洋人郎世宁获赏,各得一份金锭子、香袋、扇子。

雍正五年丁未(1727年)

十月二十七日,赏西洋人……郎世宁……每人貂皮一张。

雍正七年己酉(1729年)

正月初一日,……又奉旨:“着……郎士宁,此九人人养心殿见面行礼,赏藕粉吃、无赏别的东西,钦此。”

雍正十二年甲寅(1734年)

正月初九日,赏西洋人……郎世宁、……,每人小花荷包一袋,内银镮二个。

十二月三十日,雍正帝……赏郎世宁御笔四龙福字一张。

雍正十三年乙卯(1735年)

十月二十八日,赏西洋人……郎世宁,每人貂皮二张,缎一匹,宁绸一匹。

乾隆元年丙辰(1736年)

三月初三日,……赏郎世宁、唐岱每人人参二斤,纱二匹;赏郎世宁徒弟每人官用缎二匹。

九月二十五日,赏郎世宁上用缎二匹,貂皮二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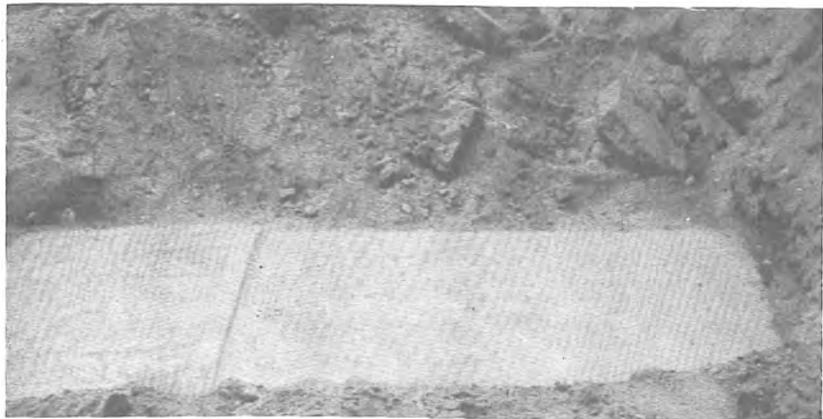
乾隆二年丁巳(1737年)

四月二十一日,西洋人……进西洋画画颜料,奉旨交郎世宁画画用,并赏每人上用缎一匹,纱一匹。

乾隆三年戊午(1738年)

二月二十七日,郎世宁病,赏银一百两,供其养病之用。

七月初六日,太医院使刘裕铎、医士李



北天堂村一农民为保护“郎世宁价典旗地”碑,将碑埋入地下,后有有关部门进行了挖掘,图为挖掘现场。

永泰报郎世宁病情及处方：“奉旨看得西洋人郎世宁脉息浮洪，内受暑热，外感风凉，以致头疼身痛，发热恶寒，咽喉作痛，胸闷口渴。臣拟用疏风清暑饮调治，谨此奏闻。疏风清暑饮：香薷二钱、羌活一钱、防风一钱、荆芥一钱、前胡一钱、薄荷一钱、川芎一钱、牛蒡子二钱（炒研）、桔梗二钱、甘草八分（生）、引：生姜一片。”初六日小太监胡世杰奏过，奉旨：“知道了。”

乾隆五年庚申（1740年）

正月十一日，郎世宁、王幼学、王致诚等因画“元日舒长”画受赏。

乾隆七年壬戌（1742年）

八月二十三日，赏郎世宁元宝一个……

乾隆十三年戊辰（1748年）

七月初八日奉旨：奉宸苑卿职衔郎世宁，着赏给俸禄，钦此。

乾隆二十年乙亥（1755年）

正月初一日，郎世宁等上奏折叩贺元旦令节，奉旨：知道了，赏克食。

二月初九日，郎世宁等上奏折请安，奉旨：知道了，赏克食。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1766年）

五月十五日，赏郎世宁菜一桌，……

六月初十日，郎世宁病逝。是日，乾隆皇帝下旨，谕旨曰：“西洋人郎世宁自康熙年间入值内廷，颇著勤慎，曾赏给三品顶戴。今患病溘逝，念其行走年久，齿近八旬，着照戴进贤例加恩，给予侍郎衔，并赏内务府银三百两，料理丧事，以示优恤，钦此。”^①

以上摘录的资料表明，郎世宁在华五十年，经历康、雍、乾三朝，接受皇帝的大小赏赐共19次，当然不可能是统计没有遗漏。仅就这些看来，康熙朝皇帝没有给郎世宁任何赏赐；雍正朝皇帝的赏赐是5次，乾隆朝为14次。从赏赐物品的内容上看，雍

正皇帝赏给郎世宁的东西多为不值钱的小物件（藕粉、荷包、福字等），而且大多是郎世宁同其他人一同赏赐的，属于礼节性的小恩赐。再看乾隆皇帝对郎世宁的赏赐，不仅他的奉宸苑卿职衔、侍郎衔、三品顶戴都是乾隆所赏，即是赏赐的物品也多是人参、貂皮、绸缎、金锭。乾隆三年二月，郎氏有病，皇帝不但赏银一百两供养病之用，还让太医院太医给郎治病，亲看药方，其受青睐之程度，甚于一般中国高级官员。郎世宁病故，乾隆皇帝赐银三百两料理丧事。郎世宁对乾隆的优渥感恩戴德，在他死后将乾隆皇帝六月初十日的谕旨刻在自己的墓碑之上，立于阜成门外滕公栅栏儿的葡萄牙墓地，以示荣耀。

客观地说，乾隆皇帝赏识郎世宁这个多才多艺的西洋人。乾隆皇帝在未登基之前就对郎世宁有好的印象，他的御制诗中有“写真世宁擅，绩我少年时”之句，即是一个极好的说明。郎世宁中西结合的绘画新体的酝酿、形成、发展，整个过程正是在乾隆皇帝的倡导、庇护、推动之下完成的。乾隆皇帝认为郎世宁新体“无过其右者”，这是对郎世宁最高的评价与奖赏。由此可见，赏识与怜才，构成了乾隆皇帝与郎世宁之间的特殊关系。

基于这种关系，所以在处理郎世宁私买旗地的事件中，乾隆皇帝充分考虑到郎世宁私买旗地的“藉此以资生计”的初衷，又是“西洋远人”，对此的处理既维护法律的尊严，又照顾到郎世宁的利益，表现出处理问题的灵活性。北天堂村中的“价典旗地许可碑”是说明乾隆皇帝与郎世宁特殊关系的一个例证，也是我们研究清代前期旗地与经济发展的一个不可多得的史料明证。

① 摘自《故宫博物院院刊》1988年第2期。

（作者为《人民铁道》报社记者）

雍正瓷器的

艺术特色

于平



「大清雍正年制」篆书款
青花菊瓣纹带柄花浇

我于今年《北京文博》第一期上发表了“雍正的治国思想与官窑艺术”一文，这篇文章是我上篇文章的下半部分，虽然谈的是“雍正瓷器的艺术特色”，但与雍正的治国思想是密不可分的。

一

青花器，自元代达到成熟后，明清数百年间，代代不同，各领风骚。

雍正青花瓷器的色调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青翠鲜艳，施釉淡；另一类青花的色彩浓重，色调深蓝。

雍正对于瓷器，不再象先父那样去追摹明朝，而是有着自己成熟的思考。终其一朝，对于制瓷无论是造型、纹饰、还是釉色，都在追求着一种境界：在可人的鲜丽中不失淡雅的韵致。因此，青花制作从一开始，

就与明代和康熙青花的制作思想不同。康熙青花前期制作，尤其是康熙十九年臧应选督驻景德镇后，青花呈色鲜艳青翠，人称“翠毛蓝”。44年后，江西巡抚郎廷极主持御窑厂，郎对于明成化器情有独衷。成化青花用料是呈色淡雅、色性稳定的“平等青”，由于它含铁量低，烧成后没有黑褐斑，产生出一种轻妍淡雅的美。能够完整地表现出画家绘画的原貌。但是，郎廷极仅仅做到了薄而淡。在康熙晚期，特别是底足有成化年款的青花器呈灰暗色。优秀的康熙青花器，色阶层次可达八至十层，有“釉下五彩”的美誉。雍正的陶工将康熙青花的青翠与成化青花的淡薄结合起来，达到了鲜艳而不失淡雅的美。但是，也许是过于追求淡雅的原故，雍正的青花在表现力上，缺少康熙青花的浓淡有致、色阶丰富。在这一点上尚不及前朝。



红彩夔龙纹蒜头瓶“雍正年制”款

雍正青花器中的另一类，为仿明宣德苏尼勃青料所产生出的浓重深蓝的风格。但仿的并不太成功，色性也不够稳定。在这类青花器的纹饰外缘，有一层淡如烟的青晕。其浓重也留下明显的痕迹，最浓处有铁锈斑点，比苏尼勃青料那深入胎骨的黑褐斑浅淡，给人一种浮感。

二

粉彩虽初创于康熙年间，可是当人们提起粉彩，谈论最多，也最看重的却是雍正粉彩。粉彩是在先烧成的白素瓷胎上绘画，再入窑烧制而成。粉彩与五彩一般是红、黄、绿、蓝、紫为基本色。两者不同之处，五彩制法是用上面那些透明性的彩釉，直接在瓷胎上绘制图案，先用红、赭、墨色勾出轮廓，再填入不同的专色。这种单线平涂，不分明暗的手法，颜色浓艳，对比强烈，却给人一种十分硬朗的感觉，后人称其“硬

彩”。粉彩在五彩的基础上加入了铅粉，并施入玻璃白。粉彩加入白粉后，不似五彩那样对光反射强烈，透明度也差，所以称“粉彩”。

视觉上，粉彩加入玻璃白和铅粉后，图案的色调变得柔和、悦目。雍正粉彩最初是保持五彩的一些传统画法，后来，在填色前勾一次轮廓，填色后再描一次，产生出明暗。粉彩在多色阶的表现力上与青花不同，它在利用多色阶的同时，通过对釉的厚与薄的控制，纹饰微微凸起，产生出象西洋画一般的透视感和立体性。

雍正粉彩的动人之处，同青花一样是图案的雅丽。雍正瓷器的装饰有绘制、刻、印、划、堆塑和镂雕等，最主要的手法是绘画。康熙晚期瓷器上的画风已开始趋于精细。绘画的主题多为龙凤，其次是山水楼台、花卉、人物等，虽然多是出自宫廷画师之手，笔路和画意不如民窑生动。入雍正一朝，画笔一改康熙的遒劲繁复，笔致纤柔。康熙时善用的颜色地儿也明显少了。一流的画家们根据雍正钦定的画样，在玉骨冰肌的白素胎上，运用了几十种釉色绘画着龙凤、云鹤八卦、鸳鸯卧莲、雄鹰独立、凤竹、牡丹、桃花、海棠、玉兰、团菊、团蝶、仕女、婴戏、松下老人、梅妻鹤子、二乔共读、羲之爱鹅、福山寿海、祥云浴日、梵文咒语、书法诗词，以及西厢、三国和传奇故事等。

构图的变化也是雍正器趋向完美的一个标志。雍正器上的图案不再是周身画满景物，而留出了大面积的空白。他的釉里红高足碗，周身上下只有一条翘吻摆尾的红鱼，没有伴侣，没有鱼藻，也没有水，可那条鱼灵动、自由，整个画面充满禅机。

雍正时期的花卉图案，在粉彩瓷器中极其丰富多姿。雍正年间，画坛在八大和石涛的影响下，开启了一个文人画革新浪潮，出现了一大批具有创新精神的绘画艺术家，如“扬州八怪”等。但是，在宫廷画院与上层文人士大夫中间，恽南田的没骨花卉与“四王”的山水，仍是描绘的主题。这与雍正所提倡的雅逸清秀的艺术思想相吻合。



粉彩镂空缠
枝花奔盖盒
“雍正年制”款

所以，用笔纤细的花卉图案，广泛地运用到了粉彩瓷器中。其中最具趣味的是“皮球花”和“虞美人”。

将一簇簇花朵绘成一幅幅圆圆图型的“皮球花”，其创作意图是一种单纯性的审美，还是一种佛教的轮回意识，至今尚没有一个明确的看法。但它在给人秀巧的清雅外，带着一种精神的凝聚力。“虞美人”图案在粉彩器中十分流行，据说是出于唐英的偏爱。景德镇瓷窑厂所在的珠山上，曾遍植虞美人花。出身太监的唐英对楚汉时期的虞姬甚为倾心，曾撰写小说，动情地评述项羽与虞姬的生死之爱。

三

像永宣青花、成化斗彩一样，雍正的墨彩为后世所推崇。雍正墨彩虽然名声不及当朝的粉彩和珐琅彩显赫，但是，在传达雍正的艺术思想上，墨彩最为充分。

墨彩最早作为彩瓷图案的主要颜色起于何时，没有明确的记载。某一时代的审美风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来自皇室的影响，所谓“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尽管有时各朝使用同一种原料和工艺，由于帝王的

喜好不同，往往产生出迥然不同的风格和面貌。学术界、古玩行，也是一直用历朝皇帝的名号来划分瓷器的年代和风格。因此，墨彩，也称黑彩，在明代至康熙作为五彩中的一种，用于勾勒轮廓线，有时也用于点染局部或片段的画面，很少成为一种主体色彩来进行表现。直到雍正，墨彩从五彩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装饰手法。

康熙一朝墨彩的笔法运用十分的浓重，给人一种漆黑光亮的硬感。雍正一朝摆脱了康熙时的大写意绘画风格，以及用色地衬托墨的技艺。雍正的艺术家们用纤细的笔，象文人在宣纸上绘画一样，在冰雪般洁白的素胎上，绘画出浓淡有致的山水、人物和花卉。在一幅幅具有叙述性的图案中，添注了佛禅道家的宁静和文人的情绪。

在中国这个文人统治天下的社会里，人们对墨色有着特殊的情感。文人士大夫们，从幼年始就与墨结下不解之缘。以至，文人对墨色有一种抽象的认识，它可以是文字、是山水、是人物、是花鸟，因为，它不是一种颜色，而是文人用以表达自我的语言和形式，他们生活在这个世界里。这也为墨彩成为瓷器纹饰图案的主要表现形式，提出了一个挑战：装饰到瓷器上的墨彩，必

须具有与宣纸或绢上的绘画，有同样的生动性。雍正接受了这一挑战，达到空前绝后的完美。当人们面对精致的雍正墨彩，常常会禁不住去赞叹它的工艺性，其实，赋予它生命的，并不只是工艺，而是，雍正的佛禅意识。同当年禅气十足的王维创立泼墨山水一样，创作的目的是山水，而是那“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的境界。

四

雍正官窑瓷器除了在纹饰、釉色的运用上达到了中国制瓷艺术的顶峰，器物的造型亦令人神醉。“轻巧纤秀”四个字几乎成了人们评论雍正瓷器造型的口头禅。

许多学者都曾对雍正官器的造型做过准确的评价，然而，多是谈论其器物的形态美。而以一种文化性的目光去审视其形态的文字并不多。其中原因，也许是雍正官窑器的文化内容，对于鉴赏并不具有明显的意义，也许是对雍正近乎残暴的政治的厌恶。但是，对于一件顶峰级的作品，不能不去探求一下其文化成因和内涵。

中国瓷器与其它艺术品一样，是一脉相承的。瓷器的基本造型是在追摹前期中，一点点演变而丰富起来。可是，更多的时候是在重复，所以，它们的造型很容易从前朝的器物中找到标本，人们也就不再去细细地审视它的那些细微变化，以及其中的意义。从某种程度上讲，这是无可非议的。可是，雍正器型的艺术性达到了一个空前绝后的完美境地，成为中国瓷器的典范之作，必定有其深刻的历史和文化原因。

清代的制瓷业真正的起步是康熙时

代。当时这位年轻的帝王面对着两个问题：一、在汉人面前树立起满清强不可撼的形象；二、接受汉人先进的文化，消灭满汉间的文化隔阂，从根本上使大清国长盛久安。康熙依靠这两点，取得了平定藩乱和收复台湾的胜利。但是，大多有学识的汉族文人仍不肯仕清。若想使大清国这个变得庞大的国家机器运转下去，康熙就不得不在拜孔的同时，在意识形态的一切领域中，对汉文化表现出一种敬意，去效仿、去接纳。康熙瓷器的敦厚古拙的造型，既是新政权的强大力量的自然体现，也表现出接受汉文化的真诚。

到了雍正一朝，汉族文人开始重新得到他们原有的地位，满族统治者也越来越少地听到抗清的呼喊。所以，康熙时期的艺术主题也过时了。新的主题是大清有一位仁德的君王。史学家曾这样评论：雍正不但从儒家传统来论述君主专制，而且借助佛道，通过意识形态宣扬自己的仁德。这就使我们从雍正的政治思想中，悟到了其器型的成因。雍正瓷器的造型，自一开始就从康熙对力量的张扬中摆脱出来，极为重视器型比例的协调美，“在外型上素有‘线条美’之誉”，这种秀雅内敛的造型，塑造出了一个仁德的形象。尽管他是一个惯用严猛手段的专制君王。

除了从雍正的政权思想上认识其器型外，雍正瓷器造型的艺术美，更主要的是来自无数艺术家们对传统的继承和天才的想象。尽管被统治者利用到了政治实践中，但是，艺术家们创造出的审美境界，则为后人享用不尽。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编者按：我国当代杰出的考古学家、中国考古学的重要奠基人之一，中国大学考古学教育的主要创始人，新中国考古学的一位指导者苏秉琦先生于1997年6月30日永远地离开了我们。

苏先生是国内外知名的、广受各方尊敬的学者，他非常关心北京的文物考古工作，并出任北京市文物局主办的学术刊物《北京文博》的顾问。在1995年创刊之时，亲临会场祝贺，并语重心长地发表讲话。为纪念苏秉琦对《北京文博》的关心支持，我刊特编发二篇纪念文章，以示悼念。

深切怀念

良师苏秉琦先生

齐心



四十年前我考入北京大学历史系学习，第二年分专业时，苏先生做了有关考古学与历史学异同的报告，他独到的见地，使我耳目一新，深受启发，我是聆听了他的讲话才决心选择考古学为自己终生从事的事业。此后不断得到恩师的谆谆教诲，因此，作为学生和晚辈，对先生怀有一种特殊的敬佩与感激之情。

毕业后我一直在北京市的文物考古部门工作，因而有了经常得到先生垂教的机会，也直接体会到先生对考古事业倾注的热情，在学术问题上执着认真态度和对年

轻人的诲人不倦的精神。先生经常到北京地区考古工地指导检查工作，仅平谷上宅遗址先生就去过四五次，为我们释疑解难，先生细心地分析遗迹遗物，并明确指出上宅遗址具有一群特征鲜明的遗物，尤其是具有中原文化因素的红陶钵和具有北方文化因素的陶支架形器、篦点纹共存的现象，在考古学上少见。因此先生认为以上宅遗址为代表的文化是分布于中原和北方两大原始文化区接触地带的一种新的文化类型，其文化面貌独特，可定名为“上宅文化”。正是这种后来被学术界公认独具特色

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填补了北京地区 7000 年前的文化空白。先生的肯定与鼓励对我们北京地区的考古工作者无疑是一个巨大的鞭策,我们从先生精辟的分析和实际工作中得到了很大的教益。先生十分欣喜地为“上宅博物馆”题写馆名,墨宝至今仍悬挂在博物馆大门正中,永远纪念。

当先生得知延庆县又有重大考古发现时,他不顾年迈体弱,山高路远,坚持要到延庆军都山山戎墓地考察。当我们陪同先生乘坐两个多小时车来到工地时,他不顾旅途劳顿,一件件触摸独具特色的青铜器、装饰品,赞不绝口,为在北京地区能看到已消失 2500 年的山戎部族的文化遗存而激动不已。他指出这一重大发现不仅填补了北京史空白、北京少数民族文化史的空白,而且是“北方青铜文化的一颗耀眼的火花”,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在先生的鼓励与关怀下,我们对山戎考古资料正积极进行多学科的分析研究。我们决心编写一部精品之作,以告慰先生。

先生做为考古界的一代宗师,从事考古工作六十余载,学术上不断取得开拓性成果,在考古学研究的每一个重要转折时期,他都以聪颖睿智及时提出指导性的观点和启发性的思路,使我们豁然开朗,从而在考古学术界赢得了盛誉。

早在七十年代,先生就根据自己多年运用类型学方法的研究成果,适时地论述了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学说,并通过考察考古学文化的谱系,阐明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化格局和中国以汉族为主体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八十年代中期,当探讨中国文明起源问题成为考古学研究的热点时,先生提出了应以“古文化、古城、古国”作为学术研究的大课题的论点,阐明了

文化发展与国家形成的相互关系。九十年代以来,先生又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考古最新发现与研究成果为基础,适时地提出“重建中国史前史”的重要学术观点,并主编《中国通史·远古时代》,将中国史前史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水平。先生在学术上的远见卓识和对考古学的杰出贡献,被誉为中国考古学奠基人之一,是当之无愧的。

我们做为他的门生弟子,几十年来从先生那里不仅得到授业解惑之益,也被他那对考古事业的热情,对学术的执着和认真态度,对年轻人诲人不倦的精神,以及为人处事的人格力量所感染。

先生直到晚年,仍不顾身患严重心脏病,不辞辛劳奔走于大江南北、长城内外,从黄土高原到渤海之滨,从松辽平原到珠江三角洲,为了考古事业的发展而不断探索。他深入实际,亲临考古工地,仔细打量审视每一块陶片,不放过任何一个值得重视的线索和迹象,认真地从细微处找出重要论据以说明问题。先生一生以培养人才为己任,我们遇到疑难问题经常直趋先生家中求教,他总是热情接待、耐心教诲、认真考辨、透彻分析,使人觉得可亲可敬。他生活俭朴,在平谷工地,由于条件所限,只能和大家同桌共餐,粗粮野菜,先生从不挑剔,而且连声称道“好吃好吃”,体现了老人家的豁达乐观精神。他一生光明磊落,甘守清贫,淡泊名利,以学术成果和满园桃李为充盈的财富。

凡此种种历历在目,而今先生却骤然仙逝,飘然而去,怎不令人黯然神伤,我们只能以先生的耕耘果实、学术思想、硕学懿行为精神文化遗产,发扬光大。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所长)

往 襟 事 怀

赵 其 昌

苏秉琦先生走了。他走得那么仓促，脚步却是那么从容不迫。高大的身影，好象又在考古工地上漫步，音容笑貌仍是那么清晰。

点点往事，诸般情景，总是在我心中涌

动不已。

五十年代，我在定陵工作。地处远郊，白天发掘现场一片喧嚣，夜晚又出奇的安静。一群青年人，在工棚中明亮的汽灯下，团团地围着白万玉，静静地听他讲述考古



苏秉琦先生

的轶闻趣事。白老是考古前辈，一辈子干考古，调查发掘，亲身经历，坎坷曲折，丰富又多彩。他讲述跟着外国人安特生调查河南、陕西、甘肃，跟着徐旭生先生的西北科学考察团跑新疆，也讲到了苏先生早期的斗鸡台发掘。

三十年代，苏先生在陕西宝鸡斗鸡台作考古发掘。一座墓葬的清理工作结束了，在回填墓土时出了事故，有个民工不幸被砸身亡，善后工作完毕，发掘经费几乎用光了，全体人员情绪低落，发掘工作无法继续下去。一个晚间，苏先生把白老唤去说：你能否跑一趟西安，去要钱？我已写好一封信，这件事也只有靠你了。宝鸡距西安虽然路不算远，但当时地方不宁，拦路打抢，图财害命是常有的事。带着大批现款走路无疑是十分危险的。白老沉思片刻说：好吧！人在钱在，如果万一我不回来，那不仅是钱丢了，我们也该是最后一面了……。我记得，白老在讲述这段带有些许悲壮意味的往事时，情绪激动，声调低沉，眼中是含着泪花的。第二天，白老挑选了一名强壮工人，带了防身武器，匆匆上路了。

苏先生原籍河北省高阳县。高阳，在当时是华北的民族纺织工业中心之一。苏家是当地知名的民族实业家，经营纺织品，不但在高阳县设有纺织厂，生产著名的“双龙珠”牌棉布，抵制舶来品，行销华北，在西安也设有纺织厂，由苏先生的兄长秉璋先生管理，生产棉布，行销全国，与国外进口的纺织品抗衡。

白万玉到达西安，见到秉璋先生，送上信件说：二先生要我来取款。秉璋先生看完信件说：全明白，你们一路辛苦，先吃饭安歇吧。第二天，一切准备妥当，五百元现大洋，已分装几条麻袋裹好。白万玉雇了两个驴驮子，匆匆赶回了斗鸡台。任务完成，发掘工地上又重新活跃起来。

故事讲完后，我曾问白老：斗鸡台发掘是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的工作，这笔债务由谁来偿还？白老动情地说：偿还！谁还？还谁？这就算补助了考古经费！不仅不还

债，至今苏先生连提都不提一字，我不讲也许谁都不知道。不仅这件事，苏先生自幼读书，进研究院，考古、研究、埋头写文章，向来自身的事一字不讲，在拿到信时我才知道他家西安有厂子。大洋五百，现在折合多少？五万？十五万，人家给了工地，提都不提，这叫考古家。白老高高地伸了伸大姆指。

1994年10月4日，是苏先生85寿诞，北大考古系开庆祝会并祝贺苏先生从事考古事业60年，历届同学相聚为老师祝寿，情绪热烈。我又忆起这件事，把白老对我讲过的这段经过告白于北大诸师友。苏先生和师母坐在赛克勒博物馆大厅席位置上含笑不语。

1995年4月18日，苏先生偕师母到五塔寺石刻艺术博物馆参观，馆长韩永邀我们几位北大老同学接待。在休息时，这件事又在我心中浮动。往昔，我曾到过泰山游览，在山脚下普照寺冯玉祥将军纪念馆参观时，展板上冯将军的暑期授课教师名单中，赫然列有苏先生的大名，这使我一惊，哎哟！苏先生还给著名的抗日将领讲过课？粗略地算了算，那大约是1931年前后，此时，苏先生应该正是师大读书期间，苏先生家有工厂，读书费用不应拮据，暑期离校去作教师，对别人来说，可以理解，对苏先生这又怎么联系呢？休息中，我又把教师与现洋的事提出来，想了解一些细节，但是，师母与先生端坐饮茶，笑而不语，一再提问，苏先生笑了笑说：都是过去的事了，提它作什么。至此，我倏然顿悟：一个人一生中做件有益的事，或几件值得宣扬的事，自己不去谈论它，或者也不让别人过多的宣扬它，这也许是一种风格、襟怀。——先生的风格，大师的襟怀。

苏先生走了，一代师表，他把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理论留给后世，受用不尽；他也把道德、文章留给了我们，薪火相传，一代又一代，永久永久。

（作者为原首都博物馆馆长、研究馆员）

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
藏北京地区出土墓志拓片目录(六)

辛寿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内官监太监辛公墓志铭”

37行 行40字 60×59

盖篆书题“明故内官监太监辛公墓志铭” 4行 行3字 60×59

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七月十一日葬于“都城之西顺天府宛平县香山乡永恩寺刹右”

陈洪撰 田龙楷书 高绅篆盖

于八大处西下庄出土

席良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御马监丞席公墓志铭” 25行 行30字 50×50

盖篆书题“明故御马监丞席公墓志铭” 4行 行3字 50×50

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十二月二十九日葬于“都城之西顺天府宛平县香山乡万安山龙泉寺刹前”

陈宏撰 高绅楷书并篆盖

于海淀区四季青公社门头村出土

王道行及妻蔡氏合葬墓志

首题“大明迪功郎直隶扬州府经历亡弟寒泉及配蔡氏合葬墓志铭” 35行 行31字 36×79

首题前篆书题“大明迪功郎直隶扬州府经历亡弟寒泉及配蔡氏合葬之墓” 4行 行6字 36×79

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九月十三日“葬都城南七里铺”

王道中撰并楷书及篆盖

于永定门外三战区人防永展北里出土

张信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御用监太监张公墓志铭”

24行 行28字 56×57

首篆书题“明故御用监太监张公墓志铭” 4行 行3字 56×57

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十月六卒“厝于芦沟桥义河厂水牛房山场”

唐臣撰 童鉴楷书并篆盖

于丰台区南岗洼大队出土

杨潭及妻高氏王氏合葬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进阶荣禄大夫户部尚书杨公暨配夫人高氏王氏合葬墓志铭” 51行 行60字 77×82

盖篆书题“明故进阶荣禄大夫户部尚书杨公暨配夫人高氏王氏合葬墓” 5行 行5字 77×82

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四月十一日卒“葬于郭县永宁里松岱村之原”

张文宪撰 许论楷书 黄如桂篆盖

1963年于通县大松岱村出土

吕怀徕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奉政大夫山东按察司金事乾斋吕公墓志铭” 32行 行33字 62×62

盖篆书题“明故奉政大夫山东按察司金事乾斋吕公墓志铭” 4行 行4字 62×62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五月四日“墓在城西畏吾村之原”

孙铤撰 崔学履楷书 王汝言篆盖

张璐镌

石存北京大学图书馆

郑时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内官监太监郑公墓志铭” 25行 行30字 67×68

盖篆书题“明故内官监太监郑公墓志铭” 4行 行3字 67×68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六月二十一日葬于“都城西钓鱼台义会之侧”

唐臣撰 阮高楷书 杜承宗篆盖

1963年于海淀区罗道庄普惠寺出土

徐穆厥妻石氏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徐室孺人石氏墓志铭” 25行 行30字 61.5×64

盖篆书题“明故徐室孺人石氏墓志铭” 4行 行3至2字不等 61.5×64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一月九日葬于“都城南魏村庄祖茔之次”

张文宪撰 吴祖乾楷书 吴继爵篆盖

于丰台区南苑东铁匠营王爷坟出土

高恕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特进荣禄大夫后军都督府右都督管锦衣卫事南渠高公墓志铭” 42行 行54字 86×86 周围刻卷云纹

盖篆书题“明故特进荣禄大夫后军都督府右都督管锦衣卫事南渠高公墓志铭” 6行 行5至2字不等 86×86 周围刻卷云纹

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三月十九日“葬于阜成关香山乡二里沟”

张文宪撰 吴祖乾楷书 陆炳篆盖

1955年于西直门二里沟出土

赵政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前司设监太监掌惜薪司事德斋赵公墓志铭” 34行 行42字 69×69 周围刻云纹

盖篆书题“明故前司设监太监掌惜薪司事德斋赵公墓志铭” 5行 行4字 69×69 周围刻云纹

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四月二日“墓在香山乡八里庄之原”

徐阶撰 李本楷书 陆炳篆盖

于海淀区摩诃庵后院出土

张嶽墓志并盖

首题“皇明威畹勋卫竹居张公墓志铭”

39行 行45字 61×61

盖篆书题“皇明威畹勋卫竹居张公墓志铭” 4行 行4至1字不等 61×61

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四月十四日葬于“阜成门外西连三岗”

郑绅撰 郭秉聪楷书 刘继德篆盖

1958年于丰台区赵辛店吕村出土

李明道墓志并盖

首题“赠御用监太监掌惜薪司事西湖李公墓志铭” 33行 行36字 76×78

周围刻卷云纹

盖篆书题“赠御用监太监掌惜薪司事西湖李公墓志铭” 5行 行4至2字不等

周围刻卷云纹

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正月十日“葬于西直门外广源闸之原”

徐阶撰 李本楷书 朱希忠篆盖

1954年于海淀区魏公村出土

李准墓志并盖

首题“皇明神宫监掌监事太监李公墓志铭” 26行 行32字 54.5×54.5

盖篆书题“皇明神宫监掌监事太监李公墓志铭” 4行 行4至3字不等 54×54

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十月初三卒“葬阜成关外门头村香山乡”

段汝励撰 柴世需楷书 韩寅篆盖

1965年12月于海淀区门头村出土

王以言妻徐氏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太子太保靖远伯王冢妇徐氏墓志铭” 29行 行30字 68×68

盖篆书题“明故太子太保靖远伯王冢

妇徐氏墓志铭” 5行 行4至1字不等 68×68

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十二月十五日葬于“阜成关外祖茔”

徐阶撰 张文宪楷书 张溶篆盖

1954年于阜成门外洪茂沟出土

张溶侧室赵氏墓志并盖

首题“皇明太保英国蒙溪张公侧室赵氏墓志铭” 30行 行37字 75×75 周围刻卷云纹

盖篆书题“皇明太保英国蒙溪张公侧室赵氏之墓” 4行 行4字 75×75 周围刻卷云纹

明嘉靖四十年(1561)正月二十九日葬于“京西乡连三岗”

孙衿撰 陈德楷楷书 吴祖乾篆盖

1959年于丰台区赵辛店吕村张家坟出土

朱陶父妻卢氏墓志并盖

首题“明敕封安人朱母卢氏墓志铭” 29行 行35字 67×67

盖篆书题“明敕封安人朱母卢氏墓志铭” 4行 行3字 66×66

明嘉靖四十年(1561)十月十七日葬于“宣武门外黑窑厂”

张文宪撰 郭秉聪楷书 纪凤鸣篆盖

张溶妻夏氏墓志并盖

首题“诰封英国夫人夏氏墓志铭” 32行 行34字 79×79 周围刻卷云纹

盖篆书题“皇明诰封英国夫人夏氏墓” 4行 行3至2字不等 79×79

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十二月二十六日葬于“宛平县京西乡连三岗祖坟之侧”

徐阶撰 袁炜楷书 朱希忠篆盖

1958年于丰台区赵辛店吕村出土

高恕妻康氏墓志并盖

首题“诰封一品夫人高母康氏墓志铭”
35行 行46字 84×85 周围刻卷云纹

盖篆书题“诰封一品夫人高母康氏墓志铭” 4行 行3字 84×85

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九月十六日
“葬于阜成门外香山之原”

徐阶撰 袁炜楷书 朱希孝篆盖
1955年于西直门外二里沟出土

赵举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司礼监管文书内官监太监静庵赵公墓志铭” 28行 行38字 60×60 周围刻卷云纹

盖篆书题“明故司礼监管文书内官监太监静庵赵公墓志铭” 5行 行4字 60×60

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七月九日“葬公于阜成门外杏子口永恩寺之原”

徐阶撰 王槐楷书 朱希忠篆盖
于八大处西下庄出土

陈洪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御马监左监丞陈公墓志铭”
25行 行28字 56×56

盖篆书题“明故御马监左监丞陈公墓志铭” 4行 行3字 56×56

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九月九日“葬宛平香山乡门头村之万安山”

柳天祥撰并楷书及篆盖
于海淀区四季青公社门头村大队出土

张爵及妻王氏墓志并盖

首题“皇明诰封昭勇将军锦衣卫管卫事指挥使致仕省庵张公暨配淑人王氏合葬墓志铭” 52行 行46字 71×73

盖篆书题“皇明诰封昭勇将军锦衣卫管卫事指挥使致仕省庵张公暨配淑人王氏合葬之墓” 6行 行6字 68×69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十月十二日葬
孙衿撰 朱天俸楷书 戈九章篆盖
1957年于永定门外蒲黄榆出土

贾胤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内官监太监管监事敬斋贾公墓志铭” 30行 行40字 56×57

盖篆书题“明故内官监太监管监事敬斋贾公墓志铭” 4行 行4至1字不等
56×56

明隆庆元年(1567)二月七日葬“香山乡门头村四平之址”

张文宪撰 唐臣楷书 杨环篆盖
1965年于海淀区门头村4661部队出土

李端墓志并盖

首题“皇明司礼监太监中轩李公墓志铭” 30行 行38字 75×77 周围刻卷云纹

盖篆书题“皇明司礼监太监中轩李公墓志铭” 4行 行4至2字不等 周围刻卷云纹 76×78

明隆庆元年(1567)六月七日葬“卜地于廓西白口社”

李春芳撰 迟凤翔楷书 朱希忠篆盖
于西单出土

武奉墓志

首题“明故御用监太监事内织染局事武公墓志铭” 22行 行30字 65×65

明隆庆二年(1568)六月吉日“定公于都城之西嘉祥观义仟寿域之原”

翟镐撰并楷书
于丰台区白堆子商业学院出土

卫守正墓志并盖

首题“皇明宣城伯双泉卫公墓志铭”

29行 行42字 86×88 周围刻卷云纹

盖篆书题“皇明宣城伯双泉卫公之墓”

4行 行3至2字不等 86×68 周围刻卷云纹

明隆庆二年(1568)七月二十日“葬于磨石口祖茔”

徐阶撰 李春芳楷书 朱希忠篆盖

1956年于丰台区模式口出土

张伟继室徐氏墓志并盖

首题“明诰封惠安伯夫人徐氏墓志铭”

31行 行36字 66×63

盖篆书题“明诰封惠安伯夫人徐氏墓志铭” 4行 行3字 66×63

明隆庆二年(1568)八月十九日“葬于西山之下”

罗青霄撰 张大化楷书 张志学篆盖

方承裕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少保兼太子太保安平伯松亭方公墓志铭” 42行 行46字 75×74

周围刻卷云纹

盖篆书题“明故少保兼太子太保安平伯松亭方公墓志铭” 5行 行4至3字不等 75×73 周围刻卷云纹

明隆庆六年(1572)三月十一日葬于“朝阳关外车营祖茔之侧”

秦鸣雷撰 丁士美楷书 杨炳篆盖

1955年于朝阳区东大桥出土

蔡纶祖及妻戴氏墓志并盖

首题“皇明威畹昭信校尉锦衣卫百户蔡公元配安人戴氏合葬墓志铭” 30行

行42字 62×62

盖篆书题“皇明威畹昭信校尉锦衣卫百户蔡公元配安人戴氏合葬墓志铭” 6行

行5至1字不等 62×62

明隆庆六年(1572)七月二十六日“卜葬于都城北湖渠乡之原”

王国光撰 郭朝宾楷书 顾寰篆盖

朱尧姜圻志并盖

首题“棲霞公主圻志” 10行 行13字 62×61.5

盖篆书题“棲霞公主圻志” 3行 行2字 62×62

明隆庆六年(1572)十二月九日“葬于金山之原”

1955年海淀区镶红旗董四墓出土

陈景行妻张氏墓志并盖

首题“诰封固安伯夫人陈母张氏墓志铭” 43行 行51字 91×92 周围刻卷云纹

盖篆书题“明诰封固安伯夫人陈母张氏墓志铭” 5行 行3字 93×94 周围刻卷云纹

明隆庆六年(1572)卒

吕调阳撰 王希烈楷书 徐文璧篆盖

1954年于朝阳门外出土

(孔繁云、王大成整理,孔繁云执笔)

北京市文物局 1997 年二季度

文博事业大事记

4 月 1 日—15 日

我局完成对 8 项国耻纪念地标志牌安装地点的勘察,并商有关区县落实环境整治措施。

4 月 2 日

我局召开教育工作座谈会,根据单弄翔局长“关于加强北京文物博物馆系统业务培训的意见”,初步拟定从今年二季度起,每季组织一次文物知识培训班。

4 月 5 日

北京市副市长林文漪在我局领导陪同下视察袁崇焕祠、墓,并看望余幼芝女士。

4 月 8 日

我局召开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动员大会。

4 月 10 日

市人大常委会张健民视察万寿寺北京艺术博物馆。

4 月 11 日

市领导检查元大都土城遗址违法建设情况,违法建设开始拆除。

4 月 16 日

我局召开东城区南锣鼓巷地区平房保护区整治会,18 日完成对锣鼓巷整治项目的考查并确定整治方案。6 月 14 日,张百

发、林文漪副市长对锣鼓巷地区整治工作进行视察,并对整治效果表示肯定。

第六届“我爱北京、我爱博物馆”征文比赛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此次征文范围将扩展至青少年教育基地共同参与。

4 月 17 日

天坛南神厨修缮工程通过我局验收。

4 月 24 日

我局会同市外办涉外处共同邀请泰国、美国、俄罗斯、瑞士等国驻华使馆官员赴首都博物馆参观了北京出土文物展和北京民俗展。

4 月 26 日

北京市副市长林文漪在我局领导陪同下到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视察。

4 月 28 日

为支持促进我局科研工作的深入发展,北京古钟博物馆“钟博智能研究所”向我局赞助文物科研经费壹万元。

4 月

位于延庆县城西北 20 公里处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崖居,经过四个多月的施工建设,第一期保护工程已经竣工。

我局举办报警器值守人员业务培训,局属单位 28 人参加了培训。

4月—6月

我局落实出席市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单霁翔、肖纪龙同志作为我局代表参加了会议。

我局贯彻落实在宣武、朝阳两区试行文物市场分级管理事。由我局负责文物经营的审批、核准上市、监督指导,区里负责文物及文物监管物品经营的日常管理及新建监管旧货市场文物代销的初审工作。

我局组织市文物鉴定委员会的委员对翰海等六家拍卖公司的五千余件拍品进行鉴定。春季文物拍卖活动顺利结束。

5月5日

我局会同顺义县委、县政府落实市委领导指示,召开专家讨论会研究焦庄户地道战遗址保护措施并汇总专家意见上报市政府。

5月6日

联合国教科文全委会、建设部、国家文物局领导及专家视察颐和园、天坛。确定颐和园、天坛为1997年我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

根据市领导批示,我局对清朝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旧址的管理使用单位——公安部人民来访接待处发出通知,要求在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前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单霁翔局长接受日本东京大学研究员青木信夫先生的采访,向日本学者介绍了北京城市建设中的文物古迹保护工作,双方探讨了中日两国在文物保护和城市规划方面的问题和经验。

先农坛具服殿修缮工程开工。

5月8日

我局向国家文物局和国务院法制局汇报我局文物执法情况及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意见。

5月12日

北京地区文博系统精神文明宣讲团首讲式在大钟寺举行,主题为“迎九七香港回归”。此次宣讲活动历时一个月。

5月12日—14日

我局组织了第一期局属单位财会人员培训班,参加培训共52人,比较系统的学习了税法。

5月12日—16日

我局组织各区县文化文物局、文物管理所参加文物普查培训班。

我局举办第一期文物知识培训班,来自各区县的20名文博工作者参加了学习。

5月13日

北海大园镜智宝殿修复工程开工。

5月14日

我局就妙应寺白塔修缮保护问题召开专家论证会,付连兴等专家参加。

捷克友人赫尔特利契卡在文化部外联局和我局的陪同下,到徐悲鸿纪念馆参观。廖馆长还陪同他们到大钟寺古钟博物馆参观。

5月15日

府学胡同36号四合院回字楼迁建工程开工。

亚瑟立堂(125中)文物楼迁建工程开工。

5月18日

“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在军博广场举行。活动主题为“与文物的非法贩运和交易行为作斗争”。

5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召开“李大钊故居搬迁协调会”,内贸部、供销总社、市政府、我局、西城区房管局等参加会议。国办要求以协议为依据,内贸部、供销总社积极主动地做好李大钊故居的搬迁修缮、开放工作。

5月24日

北京市首批国耻纪念地揭幕仪式在天坛神乐署侵华日军细菌部队遗址举行,本市其它7处国耻纪念地标志碑揭幕式在有关区县同时举行。

5月25日

我局举办了1997年北京文物安全消防运动会。



在天坛公园神乐署侵华日军细菌部队遗址,讲解员在讲解。

5月29日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八次会议和市纪委十二次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三个制度。即:我局工作人员公务活动中就餐接待标准、礼品登记制度的实施办法、馆所长离任经济现任审计工作规定。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龙新民检查古建博物馆安全工作。

法源寺佛学院教学楼(仿古)开工。

5月30日

原国立北平大学女子师范学院、现鲁迅中学教学楼修缮工程开工。

我局向各区县发放第三次文物普查经费及表格,文物普查工作正式开展。

5月30日—31日

“紫禁城雅尼现代音乐会”在太庙举办,我局在现场进行监督执法。

5月—6月

我局对国家民委建设民族大厦涉及要求迁建西城区文物保护单位右翼宗学及蒙藏专门学校问题分别致函市政府、市规划局及建设单位要求原地保护。

6月初

在前门火车站改造工程中,保留原前门火车站老墙,使文物墙体结合于新建筑中。

6月2日

我局与市政设计院研究平安里至东四十条规划道路改造涉及地上文物的保护问题进行初步协商,20日我局完成东、西城地上文物标图并就保护问题提出意见。

市政府批准东方广场古人类活动遗址切割、迁移保护方案,并由我局上报国家文物局。

6月3日

我局与法国拉法基集团驻北京办事处共同商谈关于明城墙修建及捐助的事宜,双方初步达成意向:法国拉法基集团以水泥的形式为明城墙的修建做出捐助,约为600吨425号水泥,单霁翔局长就法国朋友对北京文物保护事业的支持表示感谢。

6月5日

“北京观复文物优秀论文奖”评选工作圆满结束。经局学术委员会本年度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从64篇入围参评论文中,共评出一等奖1篇;二等奖5篇;三等奖8篇,鼓励奖49篇。

经局学术委员会本年度第一会议讨论确定,《真觉寺金刚宝座》等6个科研课题为我市1997年度立项课题。24日,我局分别与6个科研课题组签定了科研资助启动经费协议书。

6月8日

银山塔林修缮工程通过我局验收正式对外开放。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银山塔林历经4年的修缮,对社会开放。

6月中

我局会同有关部门联系查处东华门违章建设工程和崇礼住宅内违章工程事。

6月11日

景山玉亭油饰工程(采用传统做法)通过我局验收。

6月12日

第二期讲解员初级培训班开课,此次培训共有北京地区各博物馆的近30位讲解员参加,历时一个月。

6月13日

柏林寺西配房修缮工程通过我局验收。

大慈延福宫后殿修缮工程通过我局验收。

6月15日

北京市第三座民办博物馆——古陶文明博物馆在京开馆。

6月17日

为迎接香港回归,我局落实广场区正阳门城楼辅助灯光照明事,并按计划于6月26日全部完成。

6月20日

单霁翔局长为日本三和银行等57家驻京金融机构的高级官员做了关于北京文物保护工作的报告。下午与市外办李国彬副主任陪同日本及德国客人参观了首都博物馆。

6月20日—7月1日

我局举办“迎香港回归,庆祝建党76

周年”老干部书画展。近30位老干部的60余幅作品参加了展览。

6月24日

我局配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参加公开选拔副局长级领导干部工作。舒小锋同志经市委组织部、宣传部任命为我局副局长。

6月25日

“中国艺术大展·徐悲鸿作品展”在经过改陈的徐悲鸿纪念馆举行开幕式,共展出徐先生各时期的代表作近200幅。

6月27日

颐和园画中游油饰工程通过我局验收。

我局完成《北京市历史文化保护区管理规定》修改稿的整理。

“香港回归纪念钟安放仪式”在大钟寺古钟博物馆举行。

6月28日

湖广会馆全面修缮完成,正式对社会开放。

6月

文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换届,本届委员11人,主任委员孔繁峙、副主任委员齐心。

北京市人事局审核批准我局机关公务员过渡备案。

6月底

老舍故居整治工作在市政府的支持下取得重大进展,已确定搬迁住户居民所需购房资金274万元,有关交接协议草拟完毕。

(作者王辅宇为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室干部)

局属博物馆'97 二季度参观人数一览表

单位简称	总人数	成人人数	学生人数	外宾人数
徐悲鸿纪念馆	6000	3000	2000	1000
智化寺	2954	2798	48	108
团城	3477	3415	48	14
古建馆	14400	3830	10400	170
西周馆	6226			
辽金城垣馆	3465	2552	913	
白塔寺	2448	2178	88	182
德胜门	6813	5868	895	50
首都博物馆	70000			
艺术博物馆	79109	77348	1604	157
石刻艺术馆	11274	7408	3114	752
正阳门	49200	39000	9700	500
大葆台	13193	8042	5048	103
大钟寺	57866			
大觉寺	28533	27468	1052	13
总计	354958	182907	34910	3049

本表由博物馆处提供

(京)新登字 2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文博 1997年第2辑/张展主编--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6

ISBN 7-5402-0836-8

I. 北… II. 张… III. 历史文物-北京-期刊 IV. K872.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3822 号

北京文博(1997 * 2)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25 印张 140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0.00 元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七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

大高玄殿位于西城区景山前街，建于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是明、清两代皇家的道教宫观。座北朝南。大门外原有牌坊三座、习礼亭两座，于解放后拆除。现存的主要建筑白墙垣所辟券洞式三座门，护以石柱。内有大高玄门、钟鼓楼、东西配殿各五间。大高玄殿七间，重檐庑殿各九间，后为九天应元雷坛五间，最后是一座象征天圆地方的两层楼阁。上名“乾元阁”，圆攒尖屋顶，覆以蓝琉璃瓦，象征天；下为“坤贞宇”，方形，覆以黄琉璃瓦，象征地。现存古建筑约1600平方米，基本上保持原有格局。



位于门头沟区马鞍山麓的戒台寺，创建于唐武德五年(622)，距今有1300多年的历史，原名慧聚寺。辽代咸雍年间，高僧法均在此建立戒坛传戒，明正统年间更名万寿禅寺，明英宗皇帝敕令在此说戒，戒台之名便流传下来，从此，戒台寺则变成四方僧众在此受戒的场所。现存的建筑多为清代修建。该寺座西朝东，依山而建。殿内有明代所建的汉白玉戒台，为三层须弥座，是我国现存最大戒台。寺内有辽代的塔、经幢及石碑。而松树堪称一绝，其中最负盛名的五株，以树姿奇特而著称于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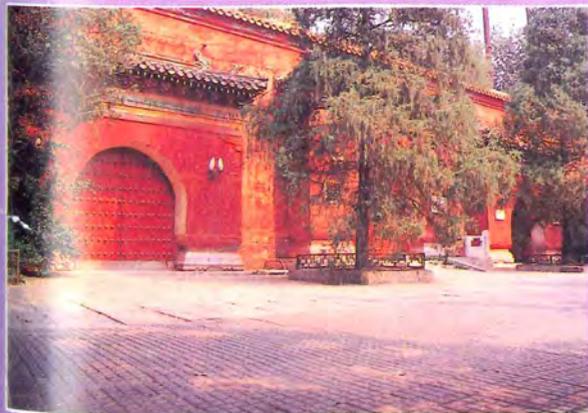
戒台寺俯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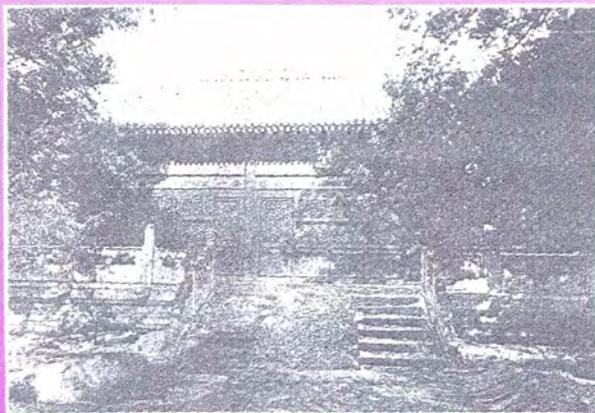
戒台寺山门



选佛场(戒台)



大高玄殿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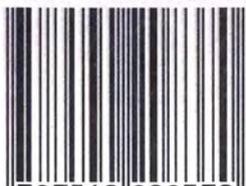
大高玄殿内景



ISBN7 - 5402 - 0837 - 6

定价:10.00 元

ISBN 7-5402-0837-6



9 787540 208370 >